

服务人民 人民保险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H股股份代号: 1339

二零二五年
年報

公司簡介

本公司為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成立於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長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於2012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代碼：1339），2018年11月在上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601319）。本公司在2025年《財富》雜誌刊發的世界500強中排名第141位，較去年上升17位。

本公司通過人保財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328，本公司持有約68.98%的股權）在中國境內經營財產險業務，通過人保香港（本公司持有約89.36%的股權）在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經營財產險業務；分別通過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80.00%的股權）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5.45%的股權）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通過人保資產（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對大部分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管理，通過人保養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開展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等業務，通過人保資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開展債權計劃、股權計劃、資產支持計劃等保險金融產品投資以及實物資產、私募股權基金等另類投資；通過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進行不動產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開展養老運營業務；通過人保再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的股權）開展集團內外專業再保險業務；通過人保科技（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統籌集團信息化建設，為集團各公司提供更優的架構管理、基礎設施、應用研發、數據賦能、智能技術、共享運營和創新孵化等科技服務，賦能集團數字化發展。

公司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我們是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新中國保險業的奠基者和開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我們是主業突出的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實現跨板塊業務協同；

我們堅持服務國家戰略，保障實體經濟，服務民生福祉，履行社會責任，致力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作用；

我們擁有根植城鄉、遍佈全國的多樣化機構和服務網絡，廣泛深厚的客戶基礎，實現政策性保險業務與商業性保險業務的融合；

我們擁有國際一流、亞洲第一的財產險公司，規模、成本和服務優勢明顯，盈利能力突出；

我們擁有全國佈局、穩健發展、持續盈利、運營平台健全的壽險公司，價值創造和盈利能力潛力巨大；

我們擁有第一家全國性專業健康險公司，專業能力突出，構建特色健康管理服務能力；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投資風格穩健，投資業績優良；

我們擁有先進適用的信息技術，積極佈局科技領域，具備數據挖掘、客戶洞察、智能運營的突出能力和潛在優勢；

我們擁有強有力的股東支持，經驗豐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團隊，高素質的專業人才隊伍。

目錄

公司基本情況	2
釋義	3
1. 關於我們	4
榮譽與獎項	4
業績摘要與經營亮點	6
2. 董事長致辭	15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公司業務概要	20
業績分析	29
專項分析	54
風險管理	56
未來展望	63
4. 內含價值	67
5. 企業管治	84
企業管治報告	84
董事會報告	117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2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130
6. 可持續發展	158
7. 重要事項	168
8. 財務報告	1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3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80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人保集團

法定英文名稱：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簡稱：PICC Group

法定代表人：

丁向群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

曾上游

公司秘書：

伍秀薇

註冊和辦公地址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1-13層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

郵政編碼：100031

網址：www.picc.com.cn

股東查詢：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 6900 9192

傳真：(8610) 6900 8264

電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信息披露及報告備置地

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A股公告的指定網站：www.sse.com.cn

登載H股公告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報告備置地：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股票簡況

A股

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中國人保

股票代碼：601319

H股

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股票代碼：1339

審計師及精算顧問

國內審計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7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余印印、張小東

國際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梁成傑

精算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內地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釋義

本公司、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的其前身
中國人保、人保集團、 本集團、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養老	指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於2023年5月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保協	指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北上協	指	北京上市公司協會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5日在上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日發佈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	指	為本報告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元	指	人民幣元

關於我們

一、榮譽與獎項



人保財險

「燕梳獎•卓越
品牌形象獎」



人保財險

「中國卓越競爭力
金融機構案例精選」榜
「2025卓越競爭力
品牌建設金融機構」獎

經營成就價值



人保財險

2025TOP金融榜
「2025年度卓越
數智保險公司」獎



人保壽險

「金羚獎•2025年度ESG
綠色先鋒企業」獎



人保壽險

「年度養老
金融機構」獎



人保壽險

金融「五篇大文章」
案例獎



人保健康

今日保•中國保險白象榜
「年度服務領先」獎



人保健康

「保險業年度數字
金融典型案例」獎



人保健康

2025 TOP金融榜
「年度暢銷保險產品」獎



人保資產

第一屆「Wind資管88」
年度評選
「最具競爭力獎」、
「高質量發展獎」



人保資產

「金榛子」資管機構卓越
案例評選
「優秀保險資管公司」獎、
「卓越社會責任保險
資管公司」獎



人保資本

2025中國保險業方舟獎
「2025創新保險資管
產品方舟獎」



二、業績摘要與經營亮點

(一) 業績摘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歷史年度財務摘要：

單位：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指標名稱	2025年/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2024年 12月31日	增減(%)	2023年/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2,027,592	1,766,321	14.8	1,556,682	1,416,287	1,376,857
總負債	1,607,126	1,398,900	14.9	1,223,779	1,111,394	1,079,96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309,183	268,866	15.0	243,206	224,153	219,256
保險服務收入	570,717	537,709	6.1	503,900	468,802	不適用
淨利潤	62,451	56,781	10.0	30,811	35,447	30,37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6,207	42,151	9.6	22,322	25,382	21,476
每股收益(元) ^註	1.04	0.95	9.6	0.50	0.57	0.49
每股淨資產(元/股) ^註	6.99	6.08	15.0	5.50	5.07	4.9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9	16.4	下降0.5個 百分點	9.4	11.6	10.2

註：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二) 經營亮點

1. 經營業績穩健增長，分紅水平持續提升

2025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624.51億元，同比增長10.0%；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462.07億元，同比增長9.6%。

本集團已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每10股0.75元(含稅)，擬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1.45元(含稅)，2025年度擬向股東共計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2.20元(含稅)¹，同比增長22.2%，與投資者共享經營成果。

2. 業務規模穩中有進，綜合實力不斷增強

本集團業務發展持續向好，2025年實現保險服務收入5,707.17億元，同比增長6.1%；原保險保費收入²7,383.33億元，同比增長6.5%。投資資產規模穩步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資產規模突破1.90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5.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總資產20,275.9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8%；淨資產4,204.6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4%；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49.9%，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01.3%，資本實力充足雄厚。

¹ 於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每10股1.45元(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待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² 原保險保費收入是根據《關於保險業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09]1號)和《關於印發〈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的通知》(財會[2009]15號)，對規模保費進行重大風險測試和混合保險合同分拆後的保費數據。

3. 高質量發展穩步推進，經營質效持續優化

本集團堅持高質量發展方向不動搖，經營效益指標持續優化。**財產險業務方面**，人保財險有力塑造發展優勢，財產保險市場份額³31.6%，穩居行業前列；深入推進提質、降本、增效各項工作，優化經營管理體系，着力提升業務質量，強化管理管控，實現承保利潤125.35億元，同比增長119.4%；綜合成本率97.5%，同比下降1.3個百分點；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430.48億元，同比增長18.1%。**人身險業務方面**，經營質效不斷提升。人保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8.8%，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32.4%，續期保費同比增長16.1%；新業務價值可比口徑下同比增長64.5%；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581.61億元，同比增長53.4%；新業務合同服務邊際173.75億元，同比增長22.8%。人保健康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56.0%，互聯網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77.4%；健康管理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7.2%；新業務價值可比口徑下同比增長22.5%；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181.45億元，同比增長18.0%；新業務合同服務邊際128.26億元，同比增長16.8%。**投資業務方面**，主動管理能力不斷增強，投資業績穩定性有效提升，實現總投資收益929.87億元，同比增長13.2%，總投資收益率5.6%，保持相對穩定。**業務協同深入推進**，保險板塊通過業務協同實現保費收入255.81億元，同比增長8.7%，投資板塊帶動保險業務實現保費收入21.26億元，同比增長38.1%。

³ 市場份額根據金融監管總局公佈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原保險保費收入，自行統計和計算。從2021年6月起，金融監管總局公佈的財產險公司和人身險公司匯總數據口徑暫不包含保險行業處於風險處置階段的部分機構，下同。

4. 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彰顯央企責任擔當

本集團積極履行金融央企職責使命，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發揮一流保障功能，不斷加大對國家戰略和經濟社會支持服務力度，持續助力穩就業、穩企業、穩市場、穩預期。2025年，集團承擔保險責任金額3,648萬億元，同比提升14.9%；賠付支出⁴4,729億元，同比增長5.4%；服務金融「五篇大文章」投資規模3,280億元，較年初提升39.1%。

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方面**，科技保險承擔保險責任金額51萬億元；持續豐富適配初創期、成長期、成熟期企業需求的科技保險全生命週期產品體系，簽發國內首創的「概念驗證—小試—中試」綜合保險；牽頭成立北京商業航天保險共保體、地方性低空經濟共保體；承保科技型企業超36萬家；成功發起設立「人保現代化產業基金」，募集資金規模達100億元，持續加大對新質生產力、戰略性新興產業等關鍵領域的投資力度。**綠色金融方面**，綠色保險承擔保險責任金額267萬億元；承保新能源汽車數量同比增長34.3%；2025年集團綠色金融投資規模較年初增長29.4%；在行業內率先建立集團統一的綠色保險統計體系和保險客戶ESG風險評估體系；MSCI(明晟)ESG評級AAA級，為當前國內保險公司最高評級；發起設立「人保資本—國網新源股權投資計劃」，服務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助力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普惠金融方面**，構

⁴ 賠付支出金額數據基於2006年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25號—原保險合同》中「賠付支出」科目。

關於我們

築糧食生產「四位一體」保障體系，為農戶提供風險保障近兩萬億元；承辦大病保險、長期護理保險、門診慢特病等政策性健康險項目1,858個，覆蓋超十五億人次；豐富新市民產品服務保障，覆蓋人群達3,017萬人次。**養老金融方面**，第二支柱年金管理規模7,241億元；第三支柱商保年金、個人養老金規模保費同比增長116.3%、167.1%，商業養老金管理資產規模較年初增長近兩倍；機構養老服務關聯保費累計超40億元。**數字金融方面**，制定集團數字金融高質量發展工作方案和集團「人工智能+」行動方案，AI落地應用場景同比增長79.0%，AI能力調用次數較去年底提升52.0%；承擔行業首批大模型面客試點任務並取得良好試點效果。

全力促進消費提振，牽頭成立國內貿易信用保險共保體，作為首席承保人，在浙江簽發首張保單；創新推動「優游保」等文旅險產品，文旅險保費同比增長14.7%。**全力護航外貿發展**，服務「一帶一路」重點項目和中國企業「走出去」，中國海外利益業務覆蓋149個國家和地區；聯合構建「金融+航運」服務新模式，保障全球首條中歐北極快航線路順利通航。**全力維護資本市場穩定**，落實中長期資金入市部署，新增保費投資A股佔比超過30%；積極參與保險資金長期投資改革試點，百億級人保啟元惠眾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正式投資運作。

5. 踐行企業職責使命，築牢災害應對屏障

本集團秉持「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企業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責任感和使命擔當，深度融入國家防災減災救災體系，以體制機制建設、服務模式創新、科技賦能為抓手，為公共安全、產業發展、民生保障貢獻保險力量。

積極參與國家巨災保險保障體系建設，地方性巨災保險保障覆蓋23個省（自治區、直轄市）、157個地市，保障人口4.8億人。**加快構建風險減量服務價值鏈**，系統化推進風險工程師專業隊伍建設，持續強化萬象雲平台數智化服務支撐能力，賦能個人、法人等多場景服務模式落地。在個人領域，提供車聯網託管預警服務4,883萬次，向客戶推送災害消息超3,000萬次，提示做好風險防範。在法人領域，實現全量風勘，提供隱患排查、監測預警等服務1,251萬次。**健全一體協同的集團災害事故理賠響應管理體系**，持續優化管理理賠服務流程，助力災後恢復重建與損失補償。2025年啟動一、二、三級理賠應急響應超100次，高效應對西藏日喀則地震、四川筠連山體滑坡、黔東南榕江特大洪水、黃淮秋收連陰雨、華北雨雪冰凍災害等重大災害事故，努力為人民群眾提供溫暖便捷的理賠服務，以實際行動兌現守護人民美好生活的莊嚴承諾。

6. 樹立良好企業形象，品牌價值顯著提升

本集團着力加強品牌建設，不斷提升品牌價值和影響力。在2025年《財富》世界500強中排名第141位，連續16年上榜。根據國際權威機構「Brand Finance」發佈的最新數據，集團品牌價值達168.2億美元，連續五年保持9%以上穩健增長，「全球品牌價值500強」榜單排名穩步攀升至第145位，較上年提升5個位次，再創歷史佳績。

本集團持續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系建設，加快構建全員參與、流程融合、資源齊備、服務升級的消保工作格局，各項消保機制高效運行。2025年全集團全口徑消費投訴同比下降29.5%。集團共有十個案例獲評「2025金融消保與服務創新案例」，多部消保宣教作品榮獲金融監管總局以及中保協優秀案例。集團首次在系統內評選消保「守護使者」，引領並塑造「可信賴、能托付、有溫度」的良好企業形象。

7. 加速推進科技建設，有力支撐戰略實施

本集團聚焦寫好數字金融大文章，積極推動數字化行動方案實施與企業架構方法試點，加快數字化「無悔」項目群建設，促進業務、技術和數據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核心科技競爭力。相關科技成果榮獲央行「金發獎」一等獎1項、二等獎3項、三等獎1項，為獲獎數量領先的保險機構之一。

優化算力資源佈局，有序推進西部數據中心建設，北方信息中心獲得國家綠色算力設施認證。**強化科技安全風險管控**，取得信息網絡安全管理體系ISO27001認證，組織完成全部信息系統的分級分類，完善災備體系建設、開展應急演練，構建「雲－網－邊－端」防禦體系，互聯網攻擊自動化攔截率超95%。**系統推進數據治理**，加強數據資產統籌管理，應用系統元數據資源納管比例達99.4%，按照新國標要求推進DCMM貫標評估，加快數據要素價值釋放。**持續提升研發水平**，構建集團統一技術架構體系，推進研發運維一體化，人保財險通過軟件開發能力高成熟度CMMI5級評估認證。**深化智能科技應用**，持續推進集團級AI智能中台能力建設，引入多種主流基座模型，深化大模型及智能體應用，推動數據工程、知識工程等能力建設，通過自研方式打造保險領域垂直大模型「人保宸靈」，場景意圖理解準確率超過99.0%。全集團發明專利申請數較去年同期提高21.1%。**聚焦科技賦能基層**，持續加強需求統籌管理，優化賦能基層、服務基層機制，提升需求響應成效，2025年基層需求實現時效提升超10%，並推出航運保險數字化平台、壽險核心系統重構、大健康生態圈等特色項目，以數字化手段、工具切實提高基層科技獲得感。

8. 統籌發展和安全，穩妥應對各類風險挑戰

2025年，本集團風險偏好執行穩健，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風險防控成效顯著。**風控質效不斷提升**，保險子公司風險綜合評級均達到A級及以上。通過強化風險統籌管理與源頭管控，優化風險偏好維度及監測指標體系，規範各級風險合規委員會運行，完善併表管理、集中度風險、投資資產風險分類等制度機制，風險管理的前瞻性、穿透性和有效性持續提升。深化智能風控平台運用，風險動態監測和預警能力不斷增強。**依法合規經營成效更加顯著**，認真貫徹落實《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紮實推進重點問題整治，堅定落實車險、銀保等領域「報行合一」和非車險「綜合治理」。深入推動內控評價「下評一級」機制落地見效，強化全系統反洗錢自查自糾，加強境外機構和業務風險防範。風險合規文化建設進一步增強，優化風險合規績效考核的激勵約束機制，持續規範並健全問責處罰機制，嚴肅風險合規責任追究。系統內各單位牢固樹立合規發展理念，帶頭推進行業自律，共同維護市場秩序。

董事長致辭



丁向群
董事長

2025年，是我國發展歷程很不平凡的一年，也是人保集團砥礪奮進的一年。本集團紮實推進防風險、強監管、促高質量發展，發展主要指標連創歷史新高，淨利潤增長顯著快於保費增長，實現了規模和效益均衡增長、社會責任與經濟效益協力提升，在建設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的征程上邁出堅實步伐，「十四五」高質量圓滿收官。

董事長致辭

紮實推進高質量發展，經營績效進一步提升。堅持以正確的業績觀引領穩增長、優結構、降成本、提質量，集團高質量發展取得豐碩成果。業務穩健較快增長，全年實現保費收入7,383億元，同比增長6.5%。發展佈局和業務結構向優向好，商業非車險增速顯著超越車險，壽險首年期繳同比增長32.4%，人身險條線對集團增量保費貢獻度超過60%。經營效益保持領先，財險綜合成本率創近年來最好水平，壽險、健康險新業務價值實現兩位數增長。投資業績良好，加大長久期債券配置，創設戰略股票組合，投資收益創歷史最好水平。綜合實力穩步提升，總資產2.03萬億元，同比增長14.8%；管理資產規模4.58萬億元，同比增長25.1%。

紮實發揮保險功能，服務大局進一步增強。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創新「算鏈保」等產業鏈專屬保險產品，牽頭成立低空經濟、商業航天保險、內貿險等共保體，創新「金融+航運」服務，高站位護航「十五運會」「世運會」等重大賽事，全年共承擔保險責任金額3,648萬億元，賠付支出4,729億元，均穩居行業首位；創新設立現代化產業基金，保險資金投資實體經濟金額1.37萬億元，同比增長17.6%，保險行業「頭雁」作用更加彰顯。

紮實推進深化改革，動力活力進一步激發。蹄疾步穩推動「六項改革」，組織適應性得到加強，以功能性為導向優化職能架構，研究探索構建現代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框架。基層賦能減負成效良好，引導工資總額分配向基層一線員工和關鍵崗位傾斜，聚焦一線銷售、理賠人員工作減負和客戶服務提質增效，完成健康管理公司設立，從人、財、物與生態服務多維度立體賦能基層發展。協同發展進一步強化，開展法人客戶資源一體化拓展試點，探索人身險板塊「大協同」發展模式，建立投資板塊一方三方業務聯動發展機制，深化區域工協機制作用發揮，全年業務協同保費收入255.81億元，同比增長8.7%。數字化和科技建設支撐作用更強，佈局人工智能，推進企業架構管理體系建設，優化數據中心建設規劃，人工智能大模型面容系統試點上線。

紮實加強精細化管理，經營管理基礎進一步夯實。經營管理機制持續優化，新會計準則加快實施，加強高質量發展評價，建立投資長週期考核機制。降本提質增效深化落實，推動強化成本約束和算賬經營，加強營銷費用管理，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實現全面降本增效161億元。資產負債聯動成效明顯，壽險、健康險普通賬戶規模調整後的修正久期缺口分別同比縮短1.93年和0.74年。客戶服務體驗持續提升，集團一體化觸面服務客戶超過2.1億人次，同比增長61.5%。

紮實推進風險防控，安全底線進一步守牢。全面完善風險防控體系，推進內控「下評一級」，強化風險併表管理，保險子公司風險綜合評級全部達到A級以上。狠抓重點領域風險防控，應收保費管理持續加強，重點領域潛在違約風險規模大幅壓降，實現重大投資項目全流程風險管控。持續強化合規經營，引領「報行合一」走深走實，規範健全問責處罰機制。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集團建設一流的關鍵一年。隨着內需主導深化，保險功能作用將進一步發揮，行業在國民經濟中的重要性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更好統籌深化改革和高質量發展，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踔厲奮發加快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建設，增強工作前瞻性針對性協同性，持續服務大局、優化供給，做大增量、做優存量，因地制宜發展保險新質生產力，持續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推動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以優異成績回報全體股東、回報員工、回報社會。

董事長致辭

一是加快建設一流。強化戰略定力，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立足服務建設金融強國，加快建設功能卓越、運營高效、主業鮮明、治理現代、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專注主業，聚焦財產險、人身險、投資三大主線，構建主業更加鮮明、佈局更加優化、結構更加均衡的梯次發展格局。適配經濟結構升級，找準財產險發展着力點。有效承接居民財富結構變化，抓住機會窗口做強做優做大。發揮保險耐心資本特性，提升投資條線價值創造能力。

二是加力服務大局。創新發揮保險的跨週期逆週期調節作用，落實財政金融協同促內需一攬子政策，服務提振消費；加強科技活動類保險供給，服務創新驅動；創新貨物、服務、數字「三種貿易」的保障模式，服務對外開放；健全鄉村振興保險體系，服務協調發展；持續大力拓展新能源車險，服務「雙碳」引領；深入推動巨災保險保障體系，建立房屋全生命週期安全保障體系，戰略性推動政策性長期護理保險發展，服務民生保障。

三是加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這個首要任務，構建高質量業務組合，培育打造支撐持續發展的第二增長曲線；提升高質量服務能力，進一步做實風險減量服務，穩步建立全流程健康管理服務體系；拓展高質量投資，強化主動投資，提升多元化配置能力；深化提質降本增效，完善經營降本、發展增效機制，優化差異化資源投放，推動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四是加力深化改革。持續推動「六項改革」向深拓展、向下延伸，推進公司治理改革，加強資本、財務與風險併表管理；推進戰略管控體制機制改革，加強兩級總部能力建設；推進賦能基層發展機制改革，穩步推進差異化授權；推進客戶資源共享改革，深化產壽法人職域經營與區域隊伍共建；推進數字化改革，敏銳把握人工智能發展機遇；推進幹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現代企業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五是加力防控風險。加強前端防控，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突出防滅結合，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強化底線思維，持之以恆帶頭合規經營，持續積極引領行業「報行合一」，牽頭做好非車險綜合治理。突出精準高效，堅持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提升風控數智化水平。

丁向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團結帶領全黨全國各族人民迎難而上、奮力拼搏，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高質量發展，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我國經濟頂壓前行、向新向優發展，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持續推進，改革開放邁出新步伐，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取得積極進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十四五」圓滿收官，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新征程實現良好開局。

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決策部署，紮實推進高質量發展，穩步推進改革創新，持續推進風險防控，發展主要指標連創歷史新高，實現規模和效益均衡增長、社會責任與經濟效益協力提升，在建設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的征程上邁出堅實步伐，「十四五」高質量圓滿收官。保險條線積極應對行業轉型挑戰，在服務經濟社會發展中尋找新的增長點，加力推進產品、服務和模式創新，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有力鞏固市場地位，保費規模再上新台階。投資

條線認真落實中長期資金入市要求，積極參與保險資金長期投資改革試點，不斷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持續優化二級權益結構，加強資產負債匹配管理，加快另類投資業務創新轉型，投資收益大幅提升；運營條線積極服務集團戰略、保險主業，數字化建設穩步推進，產業建設取得新突破。

一、公司業務概要

(一) 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2025年，保險業認真貫徹黨中央關於「着力穩就業、穩企業、穩市場、穩預期」的決策部署，積極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截至2025年末，我國保險業總資產達到41.31萬億元，較年初增加5.40萬億元；2025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6.12萬億元，同比增長7.4%；原保險賠付支出2.44萬億元，同比增長6.2%，為經濟社會發展大局提供堅強保障。

2025年，金融監管總局緊緊圍繞防風險、強監管、促高質量發展工作主線，統籌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和安全發展取得新突破。**強化監管防範化解重點風險方面**，金融法制建設穩步推進，保險法修訂加快推進；健全審慎監管規則，修訂出台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管理辦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等，不斷提升監管制度的針對性、及時性和有效性；修訂發佈《行政處罰辦法》，優化執法方式，推動行政處罰工作高質量開展；加強協同聯動，改革化險有力有序。**綜合施策引領行業改革轉型方面**，持續推進保險業「報行合一」、預定利率調整和非車險「綜合治理」，引導保險業深化轉型與創新。人身險業發展質效不斷提升，聚焦保障與養老，人身險公司深化結構調整，綜合實力顯著提升；財產險業綜合成本率明顯下降，財產險公司發展質效明顯改善；強化科技賦能與投研能力建

設，保險資管公司資金規模保持穩步增長。引導保險機構夯實資本基礎，提升風險抵禦能力。**精準有效支持經濟穩中向好方面**，保險業在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服務質效明顯提升，金融「五篇大文章」再續新篇。為民營小微企業強信心，加大提振消費的金融支持力度，面對關稅戰、貿易戰，制定實施銀行業保險業護航外貿發展系列政策措施。為人民幸福生活增福祉，「車險好投保」平台正式上線，推動提升新能源車保障能力；印發《關於推動健康保險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為健康保險主要險種發展明確方向；積極發展商業長護險，為失能老人提供有力保障。為新質生產力蓄勢能，引導保險資金踐行「長錢長投」；《銀行業保險業科技金融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發佈，為構建與科技創新相適應的科技金融體系明確實施路徑。

(二) 主要業務

2025年，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和行業轉型挑戰，本集團堅持高質量發展不動搖，以高質量發展的確定性應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全力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賠付支出4,728.89億元，同比增長5.4%。業務發展穩中有進，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7,383.33億元，同比增長6.5%，增速在主要上市保險集團中處於較好水平；實現保險服務收入5,707.17億元，同比增長6.1%。經營效益顯著改善，實現總投資收益929.87億元，同比增長13.2%；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62.07億元，同比增長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保財險在財產保險市場份額為31.6%，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險市場份額合計為4.2%。

1. 財產險板塊：經營發展更具韌性，核心主業穩中向好

人保財險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優化經營管理體系，有力塑造發展優勢。2025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5,557.77億元，同比增長3.3%，市場份額31.6%，保險服務收入5,115.94億元，同比增長5.4%，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在服務大局中優化發展佈局和業務結構，車險業務保費收入突破3,000億元，市場份額保持基本穩定；非車險業務佔比45.0%，同比提升0.3個百分點，個人非車險業務保持較快增長。深入推進提質、降本、增效各項工作，提升業務質量，強化理賠管控，實現承保利潤125.35億元，同比增長119.4%；綜合成本率97.5%，同比下降1.3個百分點；淨利潤403.77億元，同比增長25.5%。

2. 人身險板塊：主責主業更加聚焦，經營質效穩步提升

人身險板塊堅持回歸保障本源，聚焦主責主業、聚焦民生福祉。人保壽險業務發展態勢持續向好，經營質效不斷提升。2025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259.70億元，同比增長18.8%，首年期交保費336.45億元，同比增長32.4%；續期保費683.03億元，同比增長16.1%；實現新業務價值82.29億元，可比口徑下同比增長64.5%。人保健康堅持特色化、差異化經營，持續向優向新高質量發展，2025年度，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562.66億元，同比增長15.5%；實現首年期交保費103.72億元，同比增長56.0%；實現新業務價值73.87億元，可比口徑下同比增長22.5%；健康險保費增速領先人身險公司健康險市場22.2個百分點；互聯網健康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203.80億元，同比增長14.5%，繼續保持在人身險公司中的市場領先地位。

3. 投資板塊：投資收益顯著增長，戰略服務能力增強

投資板塊貫徹落實集團高質量發展要求，持續提升投資服務國家戰略質效，更好地服務人民群眾財富管理需求，強化主動投資管理能力建設，推動集團投資業績穩步提升。2025年，集團實現總投資收益929.87億元，同比增長13.2%，總投資收益率5.6%，保持相對穩定。全面落實中長期資金入市要求，積極參與保險資金長期投資改革試點，持續優化二級權益投資結構。以資產證券化業務為突破口，加大另類投資轉型和創新力度，2025年人保集團機構間REITS發行規模在保險同業中排名第一，推動多個行業首單、標桿項目落地，實現助力盤活存量資產、優化企業融資結構、參與構建多層次證券化產品體系與滿足保險資金配置需要的有效融合。以服務人民群眾財富管理為宗旨，積極推動第三方業務發展，打造有地位、有影響力的人保品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1.14萬億元。

4. 科技板塊：推進科技項目建設，科技賦能基層顯效

科技板塊積極推進集團科技改革和建設工作，積極賦能金融「五篇大文章」，為集團高質量發展貢獻科技力量。協同業務條線有序推進數字化項目建設，取得明顯成效，持續推動科技管理工作要點落地，強化架構管理、數據管理、安全管理、創新管理、需求管理和項目管理，不斷提升科技自主可控水平，各項科技建設工作穩步推進。

同時，科技賦能基層取得新成效，實現基層可感可及。持續優化升級銷售觸面工具，「人保e通」服務客戶近1.1億人次，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超1,400億元。持續深化智能技術的應用和推廣，人保財險智能助手、智能外呼、智能陪練完成全國推廣，2025年度，智能外呼累計超4,000萬通次；人保壽險持續構建職域全鏈條數字化作戰平台，實現規模保費增幅達53.9%；人保健康借助流程重構及效率優化，理賠作業效率提升5倍；理賠反欺詐模型有效識別高風險案件，減損近

17億元。持續推動客戶服務線上化，一體化平台年度服務客戶超2.1億人次，「中國人保」APP平均月活同比提升34.6%；家自車客戶線上化率達96.7%。

(三) 主要業務數據

本集團主要開展三大業務，分別為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業務由四個主要經營分部構成：財產保險業務由本集團的財產保險分部構成，包括人保財險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8.98%及89.36%的股權；人身保險業務由兩個獨立的業務分部構成，即人壽保險分部和健康保險分部，其中，人壽保險分部為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0.00%的股權，健康保險分部為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5.45%的股權；資產管理業務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構成，主要包括人保資產、人保養老、人保資本，均為本公司100.00%持有；本公司持有人保投控、人保科技100.00%的股權，直接及間接持有人保再保及人保金服100.00%的股權。

單位：百萬元

	本集團	人保財險	人保壽險	人保健康
實際資本	557,698	287,896	148,588	46,000
核心資本	449,227	264,301	98,606	24,234
最低資本	223,166	123,864	73,598	17,199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49.9	232.4	201.9	267.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01.3	213.4	134.0	140.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主要子公司償付能力結果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及金融監管總局(原中國銀保監會)相關通知要求計算。

(四)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增減(%)
營業總收入	669,254	622,220	7.6
保險服務收入	570,717	537,709	6.1
營運總費用	594,638	552,988	7.5
保險服務費用	527,170	492,837	7.0
稅前利潤	73,952	69,232	6.8
淨利潤	62,451	56,781	10.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6,207	42,151	9.6
每股收益 ^註 (元/股)	1.04	0.95	9.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9	16.4	下降0.5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8,689	87,990	34.9

註： 每股收益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減(%)
總資產	2,027,592	1,766,321	14.8
總負債	1,607,126	1,398,900	14.9
淨資產	420,466	367,421	14.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309,183	268,866	15.0
總股本	44,224	44,224	-
每股淨資產註(元/股)	6.99	6.08	15.0

註：每股淨資產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五)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單位：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46,646	42,869	308,991	268,733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保費準備金 ⁽¹⁾	79	(957)	257	178
聯營企業股權稀釋 ⁽²⁾	(498)	-	-	-
上述調整事項的遞延所得稅影響	(20)	239	(65)	(45)
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46,207	42,151	309,183	268,866

主要調整事項說明：

- (1) 在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保險合同》計提保險合同負債之外，部分險種根據制度要求需要計提保費準備金。例如，根據財會[2014]12號以及財金[2017]38號的規定，按照農業保險自留保費的一定比例計提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按照住宅地震保險保費收入的一定比例計提住宅地震保險準備金，並將當期計提和使用的保費準備金計入當期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無此項規定，因此存在準則差異。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計提的保險合同負債，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保險合同》計提的保險合同負債金額相同。
- (2) 2025年，本集團有一家聯營企業發行的可轉債部分轉換為普通股，由於本集團未參與轉股，總體持股比例被稀釋，產生的聯營企業股權稀釋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直接計入資本公積，但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計入當期損益，因此該聯營企業股權稀釋的影響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六) 其他主要財務、監管指標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集團合併		
保險合同負債	1,239,519	1,122,797
其中：已發生賠款負債	262,520	243,144
未到期責任負債	976,999	879,653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42,150	39,762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146	71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6,373	7,464
保險合同財務費用	45,898	43,329
分出再保險合同財務收益	(1,111)	(1,264)
投資資產	1,901,634	1,641,756
總投資收益率(%)	5.6	5.6
資產負債率 ⁽¹⁾ (%)	79.3	79.2
人保財險		
保險服務收入	511,594	485,223
保險服務費用	486,254	465,392
綜合成本率 ⁽²⁾ (%)	97.5	98.8
綜合賠付率 ⁽³⁾ (%)	73.9	73.0
人保壽險		
保險服務收入	25,337	22,384
保險服務費用	17,279	7,483
簽發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104,451	92,555
當期初始確認簽發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17,375	14,151
新業務價值 ⁽⁴⁾	8,229	5,024
內含價值 ⁽⁴⁾	124,149	119,731
退保率 ⁽⁵⁾ (%)	1.7	3.6
人保健康		
保險服務收入	30,433	27,217
保險服務費用	21,058	17,752
簽發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23,426	20,189
當期初始確認簽發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12,826	10,979
新業務價值 ⁽⁶⁾	7,387	6,513
內含價值 ⁽⁶⁾	35,369	30,117
退保率 ⁽⁵⁾ (%)	1.0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 (1) 資產負債率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
- (2) 綜合成本率 = (保險服務費用 +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 保險合同財務費用 - 分出再保險合同財務收益) / 保險服務收入。
- (3) 綜合賠付率 = (當期發生的賠款及理賠費用 +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保險合同財務費用 +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 虧損部分的分攤) +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 分出再保險合同財務收益) / 保險服務收入。
- (4) 若基於2024年12月31日風險貼現率等經濟假設，人保壽險2025年新業務價值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分別為8,265百萬元和123,703百萬元。
- (5) 退保率 = 當期退保金 / (期初長期險責任準備金餘額 + 當期長期險原保險保費收入) × 100%。
- (6) 若基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等經濟假設，人保健康2025年新業務價值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分別為7,981百萬元和38,531百萬元。
- (7) 簽發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內含價值指標的對比期數據為2024年12月31日時點數據，其他指標的對比期數據為2024年1-12月期間累計數據。

二、業績分析

(一) 保險業務

財產保險業務

1. 人保財險

人保財險堅決貫徹中央決策部署，積極落實集團「建設一流」戰略要求，做深做實金融「五篇大文章」，堅守初心，服務大局，持續優化完善經營管理體系，不斷推動高質量發展，以行業「頭雁」姿態積極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取得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成績，內在品質、服務能力、綜合實力、品牌形象躍上新台阶，為奮進「十五五」新征程奠定了堅實基礎。

(1) 經營狀況及成果分析

2025年，人保財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5,115.94億元，同比增長5.4%；實現承保利潤125.35億元，同比上升119.4%；綜合成本率97.5%，同比下降1.3個百分點；綜合賠付率73.9%，同比上升0.9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23.6%，同比下降2.2個百分點；實現淨利潤403.77億元，同比增長25.5%。人保財險三年平均綜合成本率⁵為98.0%，三年平均綜合賠付率⁶為72.5%。

⁵ 三年平均綜合成本率為最近三個完整年度（2023年至2025年）綜合成本率平均數。

⁶ 三年平均綜合賠付率為最近三個完整年度（2023年至2025年）綜合賠付率平均數。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的承保利潤情況：

單位：百萬元

指標	2025年	2024年	增減(%)
保險服務收入	511,594	485,223	5.4
減：保險服務費用	486,254	465,392	4.5
減：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5,175	5,451	(5.1)
減：保險合同財務費用	8,762	9,901	(11.5)
加：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1,132	1,234	(8.3)
承保利潤	12,535	5,713	119.4

為方便投資者理解主要險種經營成果，人保財險將再保業務對應的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其他損益科目分攤至各險種，模擬測算了各險種再保後經營成果。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各險種經營信息情況節選：

單位：百萬元

險種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費用	承保利潤	綜合成本率(%)	保險金額
機動車輛險	305,335	285,131	14,258	95.3	291,983,618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61,788	60,191	621	99.0	2,229,577,256
農險	54,561	56,034	(1,056)	101.9	1,995,752
責任險	38,485	38,746	(1,742)	104.5	732,582,226
企業財產險	19,063	17,185	(191)	101.0	50,819,397
其他險類	32,362	28,967	645	98.0	96,086,872
合計	511,594	486,254	12,535	97.5	3,403,045,122

註：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下同。

• 機動車輛險

人保財險始終堅持車險業務高質量發展，不斷迭代升級精算定價模型，持續加強風險選擇，優化業務結構。圍繞客戶需求和業務場景，加強渠道專業化建設，強新車、提續保、優轉保，提升服務質效，機動車輛險業務實現保險服務收入3,053.35億元，同比增長3.6%。

人保財險聚焦車損、人傷等關鍵環節，加強成本管控力度，創新理賠服務模式，落實風險減量服務，完善理賠作業規範，推動標準化、線上化建設，培育理賠隊伍專業能力，深受理賠內控轉型升級，積極推動行業生態持續優化，帶頭維護市場秩序，機動車

輛險業務綜合成本率95.3%，同比下降1.5個百分點，承保利潤142.58億元，同比增長53.6%。

-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人保財險牢牢把握「服務增進民生福祉」的根本要求，強化公司在「1+3+N」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中的功能性作用，密切銜接基本醫保政策，圍繞人民群眾健康保障需求，持續升級分人群、分病種、分場景的健康險產品矩陣；立足個人業務中心產品供給定位，推動「車、人、家」一體化客戶產品供給，助力隨車個人非車險業務滲透率高位再提升；服務擴大內需，推動文旅保險多模式拓展。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617.88億元，同比增長26.3%。

人保財險聚焦承保、理賠風險管理聯動，持續完善承保風控體系，開展人傷、反滲漏降賠，緊抓意健險高風險案件調查，強

化智能醫審工具運用，加強費用管控，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業務綜合成本率99.0%，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承保利潤6.21億元，同比增長156.6%。

- 農險

人保財險圍繞國家農業強國建設及鄉村全面振興的戰略要求，全方位構建多層次、廣覆蓋、可持續的農業保險發展體系，全力助推國家惠農支農政策落地見效，農險業務實現保險服務收入545.61億元。

人保財險以「保、防、減、救、賠」為核心工作導向，進一步增加科技賦能投入，加強衛星遙感、無人機等科技工具的使用，推進基層農險理賠服務隊伍建設，提升理賠服務質效，農險業務綜合成本率101.9%，同比上升2.2個百分點。

- 責任險

人保財險服務擴大內需和消費增長、服務新質生產力，持續優化責任險經營策略，加強高風險產品業務管控，新市民、互聯網、新能源車延保、智能駕駛等業務快速發展。責任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384.85億元，同比增長3.7%。

人保財險緊抓重點險種理賠專項治理，深化費用管控，加強風險選擇和定價能力建設，推動責任險業務質量改善，責任險業務綜合成本率104.5%，同比下降0.7個百分點。

- 企業財產險

人保財險緊跟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步伐，聚焦服務實體經濟、服務新質生產力，按客群、渠道做實掛圖作戰，對重點機構客戶實行清單化管理與精準對接，強化產品供給與銷售模式創新，提升承保報價市場響應速度，企業財產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190.63億元，同比增長5.7%。

人保財險強化業務結構管理，加強高風險業務承保管控，優化風險減量服務，提升費用資源配置效能，改善業務質量，企業財產險業務綜合成本率101.0%，同比下降12.4個百分點。

- 其他險類

人保財險持續優化市場佈局，圍繞服務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服務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服務民生保障、服務全面綠色轉型等重點領域，大力發展科技保險、「一帶一路」保險、航運保險、治理類保險、綠色保險，其他險業務實現保險服務收入323.62億元，同比增長4.4%。

人保財險持續推動承保組合管理，強化高風險業務管控，提高風險減量服務覆蓋面，夯實科技保險等領域理賠專家團隊建設，實施差異化費用配置方案，提高銷售費用投放精準度，其他險綜合成本率98.0%，同比下降0.8個百分點，承保利潤6.45億元，同比增長78.2%。

(2) 業務視角分析

① 按險種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按險種列示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增減(%)
機動車輛險	305,745	297,394	2.8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07,585	101,160	6.4
農險	55,947	54,919	1.9
責任險	38,234	37,583	1.7
企業財產險	17,656	16,909	4.4
其他險種	30,610	30,090	1.7
合計	555,777	538,055	3.3

②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按渠道類別統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具體可劃分為代理銷售渠道、直接銷售渠道及保險經紀渠道。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代理銷售渠道	318,370	57.3	(2.3)	325,754	60.5
其中：個人代理	149,373	26.9	(10.1)	166,194	30.8
兼業代理	26,720	4.8	(6.1)	28,470	5.3
專業代理	142,277	25.6	8.5	131,090	24.4
直接銷售渠道	189,101	34.0	12.3	168,315	31.3
保險經紀渠道	48,306	8.7	9.8	43,986	8.2
合計	555,777	100.0	3.3	538,055	100.0

2025年，人保財險不斷強化自有渠道建設，持續提升直銷團隊綜合銷售服務能力，推動業務融合發展，直接銷售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加1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增減(%)
廣東省	59,660	57,022	4.6
江蘇省	57,174	55,342	3.3
浙江省	47,669	45,627	4.5
山東省	33,637	32,905	2.2
河北省	29,431	28,846	2.0
四川省	27,674	26,799	3.3
湖北省	24,669	23,463	5.1
安徽省	22,342	21,855	2.2
湖南省	21,815	22,373	(2.5)
福建省	19,994	21,370	(6.4)
其他地區	211,712	202,453	4.6
合計	555,777	538,055	3.3

(3) 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險合同負債淨額較上年末增長8.1%，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淨額較上年末增長6.6%，主要是業務增長所致。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減(%)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406,093	348,680	16.5
未到期責任負債	187,715	170,658	10.0
已發生賠款負債	218,378	178,022	22.7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39,318	36,263	8.4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1,430)	(681)	110.0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40,748	36,944	10.3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減(%)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26,367	51,444	(48.7)
未到期責任負債	4,327	4,936	(12.3)
已發生賠款負債	22,040	46,508	(52.6)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3,780	4,184	(9.7)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92	48	91.7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3,688	4,136	(10.8)

(4) 分保情況

人保財險始終堅持穩健的再保險政策，運用再保機制分散經營風險，維護人保財險經營成果，提升風險控制技術並擴大承保能力。人保財險與多家行業領先的國際再保險公司保持密切合作。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人保財險主要向Standard & Poor's 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人保財險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2. 人保香港

2025年，人保香港繼續堅持高質量發展之路，實現保險服務收入折人民幣19.72億元，綜合成本率100.6%。人保香港積極發揮集團國際化發展重要窗口的作用，有力護航中資企業「走出去」及中資利益海外項目，國際業務服務網絡覆蓋全球80+國家和地區，全球再保險資質註冊地增加至9個國家；人保香港發揮功能作用，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響應並服務粵港澳地區互聯互通的物流人流保險需求，2025年實現淨利潤折人民幣0.90億元。

再保險業務

人保再保

人保再保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政治引領，深入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專業能力建設，持續推出創新研究成果，着力打造技術領先、專業能力突出的再保險公司。2025年實現保險服務收入53.66億元，同比增長2.2%；淨利潤6.01億元，同比增長15.7%；維持AA類風險綜合評級，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人身保險業務

1. 人保壽險

(1) 經營狀況及成果分析

人保壽險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堅持「穩增長、調結構、提價值、優服務、防風險」的工作主線，業務發展態勢持續向好，經營質效不斷改善。2025年，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53.37億元，同比增長13.2%；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8.8%，期交保費同比增長21.0%；實現新業務價值82.29億元，可比口徑下同比增長64.5%；實現淨利潤117.74億元。合同服務邊際餘額1,044.51億元，較年初增長12.9%；新業務合同服務邊際173.7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2.8%；淨資產551.96億元，較年初增長39.6%。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按保險合同組合的匯總大類列示的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盈利或虧損情況、經營狀況與成果：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增減(%)
保險服務收入	25,337	22,384	13.2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3,390	3,064	10.6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21,947	19,319	13.6
保險服務費用	17,279	7,483	130.9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3,456	3,440	0.5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13,823	4,044	241.8
保險服務業績	8,058	14,900	(45.9)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66)	(375)	(82.4)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8,124	15,276	(46.8)

(2) 業務視角分析

① 按險種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按險種列示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壽險	109,185	86.7	22.6	89,070	84.0
普通型保險	92,896	73.7	66.1	55,934	52.8
分紅型保險	16,173	12.8	(51.0)	33,010	31.1
萬能型保險	116	0.1	(7.9)	126	0.1
健康險	15,619	12.4	(1.0)	15,779	14.9
意外險	1,166	0.9	1.0	1,155	1.1
合計	125,970	100.0	18.8	106,004	100.0

註：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下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人保壽險業務發展態勢持續向好，經營質效不斷改善。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259.70億元，同比增長18.8%；實現普通型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928.96億元，同比增長66.1%。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個人保險渠道、銀行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個人保險渠道	54,004	42.9	5.4	51,247	48.3
長險首年	15,586	12.4	(5.2)	16,439	15.5
躉交	5,925	4.7	8.5	5,460	5.2
期交首年	9,661	7.7	(12.0)	10,980	10.4
期交續期	37,754	30.0	10.7	34,115	32.2
短期險	664	0.5	(4.2)	693	0.7
銀行保險渠道	68,278	54.2	33.5	51,156	48.3
長險首年	38,496	30.6	41.4	27,224	25.7
躉交	14,588	11.6	13.6	12,844	12.1
期交首年	23,909	19.0	66.3	14,380	13.6
期交續期	29,779	23.6	24.5	23,926	22.6
短期險	2	0.0	(60.0)	5	0.0
團體保險渠道	3,688	2.9	2.4	3,601	3.4
長險首年	126	0.1	(20.3)	158	0.1
躉交	51	0.0	(50.5)	103	0.1
期交首年	75	0.1	36.4	55	0.1
期交續期	770	0.6	(3.9)	801	0.8
短期險	2,793	2.2	5.7	2,642	2.5
合計	125,970	100.0	18.8	106,004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個人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540.04億元，同比增長5.4%；實現新業務價值35.08億元，可比口徑下同比增長30.4%。營銷員規模人力76,991人，月均有效人力19,770人。新軍渠道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32.4%。職域經營業務首年期交保費3.37億元，同比增長10.0%，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1.56億元，同比增長190.4%。綜金渠道堅持「產壽聯動●網點經營」發展目標，通過網點經營精準觸達及專員全流程服務賦能，將財險客戶資源優勢轉化為壽險增長新動能，個人養老金規模保費同比增長375.0%，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27.8%，短期險保費同比增長11.7%，月均有效人力同比增長23.5%、月均鑽石人力同比增長18.8%。

銀保渠道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不斷深化與國有大行和重點股份制銀行的合作，通過完善制度和優化系統，強化剛性管控，嚴格落實監管「報行合一」要求，推動渠道高質量發展。實現新業務價值46.72億元，可比口徑下同比增長102.3%；首年期交同比增長66.3%。

團體保險渠道聚焦團險高質量發展新路徑，在政治戰略高度上與國家戰略相結合，推動短險業務擴量提質。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36.88億元，同比增長2.4%，其中短期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7.93億元，同比增長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前十大地區經營信息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增減(%)
浙江省	17,118	14,205	20.5
四川省	8,571	8,581	(0.1)
江蘇省	8,307	6,971	19.2
北京市	7,112	5,137	38.4
廣東省	6,468	6,087	6.3
河北省	5,475	3,644	50.2
河南省	4,834	3,485	38.7
安徽省	4,604	2,441	88.6
山東省	4,521	3,520	28.4
湖北省	4,502	4,026	11.8
其他地區	54,459	47,909	13.7
合計	125,970	106,004	18.8

④ 保費繼續率

人保壽險不斷提升業務品質，完善管理機制，保費繼續率保持在健康水平。全渠道個人客戶13個月保費繼續率同比提高0.5個百分點，25個月保費繼續率同比提高4.8個百分點。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

項目	2025年	2024年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	96.8	96.3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	94.7	89.9

註：

- (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13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25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⑤ 前五大產品信息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保險產品	險種類型	銷售渠道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保壽險如意福兩全保險	普通型壽險	銀保	15,301
人保壽險鑫裕兩全保險	普通型壽險	銀保	11,617
人保壽險臻鑫一生終身壽險	普通型壽險	個險／銀保	9,795
人保壽險臻盈一生終身壽險	普通型壽險	個險／銀保	9,426
人保壽險如意保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個險／銀保	7,274

(3) 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險合同負債淨額較上年末增長11.7%，主要是保險責任的累積和業務規模的增加所致；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淨額較上年末增加6.07億元，主要是再保險既有業務發展累積所致。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減(%)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2,986	2,765	8.0
未到期責任負債	1,901	1,707	11.4
已發生賠款負債	1,085	1,057	2.6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68	20	240.0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28	5	460.0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40	15	166.7

註：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減(%)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690,266	618,107	11.7
未到期責任負債	683,495	612,539	11.6
已發生賠款負債	6,772	5,569	21.6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568	9	6,211.1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212	(355)	-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356	364	(2.2)

註：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2. 人保健康

(1) 經營狀況及成果分析

2025年，人保健康積極投身健康中國戰略和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建設，優化「6+1」⁷業務格局，深化「健康工程」改革，部署落實基層建設年行動，經營發展持續保持良好態勢。2025年實現保險服務收入304.33億元，同比增長11.8%，實現淨利潤81.82億元，同比增長42.8%。2025年實現新業務價值73.87億元，可比口徑同比增長22.5%。互聯網健康險業務繼續保持在人身險公司中的市場領先地位。成立人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大健康生態建設取得新突破，健康管理業務實現服務收入5.09億元，同比增長17.2%，為超過952萬人次的客戶提供各項健康管理服務，總服務量同比增長16.9%，健康管理業務規模及服務水平持續提升。

⁷ 指構建社保業務、銀保業務、互聯網業務、團客業務、業務協同、個險業務六條主力渠道與健康管理融合互推的「6+1」業務格局。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按保險合同組合的匯總大類列示的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盈利或虧損情況、經營狀況與成果：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增減(%)
保險服務收入	30,433	27,217	11.8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	–	–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30,433	27,217	11.8
保險服務費用	21,058	17,752	18.6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	–	–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21,058	17,752	18.6
保險服務業績	9,375	9,465	(1.0)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	–	–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9,375	9,465	(1.0)

(2) 業務視角分析

① 按險種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按險種列示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醫療保險	30,415	54.1	13.1	26,899	55.3
分紅型兩全保險	8,901	15.8	(9.1)	9,796	20.1
疾病保險	5,987	10.6	8.5	5,517	11.3
護理保險	10,025	17.8	75.4	5,715	11.7
意外傷害保險	739	1.3	18.2	625	1.3
失能收入損失保險	199	0.4	39.2	143	0.3
合計	56,266	100.0	15.5	48,695	100.0

2025年，人保健康把握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不斷健全的發展機遇，着力發展健康保險業務。持續豐富商業醫療保險產品，實現醫療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304.15億元，同比增長13.1%；加大政策性和商業性護理險業務開拓力度，實現護理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00.25億元，同比增長75.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個人保險渠道、銀行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個人保險渠道	22,677	40.3	13.2	20,039	41.2
長險首年	7,073	12.6	61.3	4,384	9.0
躉交	125	0.2	(30.2)	179	0.4
期交首年	6,948	12.3	65.2	4,205	8.6
期交續期	11,164	19.8	1.8	10,963	22.5
短期險	4,440	7.9	(5.4)	4,692	9.6
銀行保險渠道	16,597	29.5	25.0	13,280	27.3
長險首年	11,860	21.1	16.2	10,206	21.0
躉交	8,455	15.0	8.7	7,779	16.0
期交首年	3,405	6.1	40.3	2,427	5.0
期交續期	4,737	8.4	54.1	3,074	6.3
短期險	-	-	-	-	-
團體保險渠道	16,992	30.2	10.5	15,376	31.5
長險首年	41	-	(2.4)	42	-
躉交	22	-	(8.3)	24	-
期交首年	19	-	5.6	18	-
期交續期	94	0.2	11.9	84	0.2
短期險	16,857	30.0	10.5	15,250	31.3
合計	56,266	100.0	15.5	48,695	100.0

人保健康持續精耕個人保險業務。在互聯網保險業務方面，緊跟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升級好醫保系列主力產品，擴展好醫好藥保障，開發完成覆蓋先進藥械的「好醫保•長期醫療（旗艦版2025）」產品、「好醫保•中老年長期醫療（2025版）」產品；積極探索重疾險領域普惠新路徑，通過自然費率定價、分段給付理賠方式等，有效降低投保成本，上線了「健康福•少兒百萬」、「成人百萬」等新形態重疾產品；針對帶病體和慢病群體，借助智能核保和核保智能體方式，為非健康體客戶提供千人千面的核保方案，在風險穩定的情況下實現對帶病群體的有效保障覆蓋；構建完成涵蓋公司APP、綜合電商門戶、支付寶、微信、小紅書等多個生態圈的自營賬號體系，形成了立體化、分層次、多維度的自營平台矩陣，上線和迭代自營產品49個，平台累計粉絲850萬人。在個人代理人業務方面，踐行高質量發展核心要義，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立足品質性定位、堅持精兵化路線，圍繞智慧營銷改革，提升銷售人員營銷技能，推動服務型銷售隊伍建設。個人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226.77億元，同比增長13.2%。

人保健康繼續強化銀行合作，深挖渠道線上、線下銷售潛力；持續深化隊伍建設，通過培訓賦能提升專業能力；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大力發展商業長期護理保險業務；始終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嚴格落實監管各項規章制度。銀保業務實現穩健增長。銀行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65.97億元，同比增長25.0%。

人保健康加快推進團體保險業務，聚焦「穩增長、調結構、提價值、建生態、強基層、嚴合規」，以業務模式和運營數字化改革創新為抓手，固存拓新傳統保障業務，加快突破社商融合業務，做大做專委託管理業務。在社保業務方面，保費規模邁上新台阶，創新業務持續提升，效益指標持續穩固；在商業團體保險業務方面，貫徹落實國家對於「健康企業」建設的宏觀要求，加快建設服務企業客戶的專業能力體系，強化與政府相關主管部門溝通，深化與專業領域機構合作，為企業客戶提供一體化的健康企業保險解決方案。團體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69.92億元，同比增長1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增減(%)
廣東省	23,900	20,870	14.5
山東省	3,138	1,686	86.1
湖北省	2,901	2,072	40.0
陝西省	2,893	2,537	14.0
遼寧省	2,685	2,303	16.6
安徽省	2,328	1,973	18.0
河南省	2,265	2,309	(1.9)
江蘇省	1,880	1,386	35.6
山西省	1,815	1,690	7.4
江西省	1,686	1,819	(7.3)
其他地區	10,775	10,050	7.2
合計	56,266	48,695	15.5

④ 保費繼續率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

項目	2025年	2024年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	95.5	93.9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	92.4	86.3

註：

- (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健康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13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健康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25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⑤ 前五大產品信息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原保險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保險產品	險種類型	銷售渠道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保健康康利人生兩全保險(分紅型)(2024版)	分紅型兩全保險	銀保	7,605
人保健康城鄉居民大病團體醫療保險(A型)	醫療保險	團險	4,827
人保健康悠享保互聯網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個險	4,032
人保健康和諧盛世城鎮職工大額補充團體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團險	3,847
人保健康健康金福互聯網個人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個險	2,196

(3) 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險合同負債淨額較上年末增長13.0%，主要是業務增長所致；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淨額較上年末增長1.5%，主要是2025年新簽發的再保合同所致。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減(%)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	-	-
未到期責任負債	-	-	-
已發生賠款負債	-	-	-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22	13	69.2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25	21	19.0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3)	(8)	(62.5)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減(%)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104,383	92,376	13.0
未到期責任負債	89,785	78,860	13.9
已發生賠款負債	14,598	13,516	8.0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1,624	1,608	1.0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4,950)	(4,295)	15.3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6,574	5,903	11.4

(二) 資產管理業務

2025年，投資板塊積極貫徹集團戰略，強化主動投資管理能力建設，持續優化資產配置，加強資負匹配管理，穩步推進投資業務創新，以高質量投資工作，助力集團高質量發展。

1. 人保資產

2025年，人保資產錨定建設服務大局、業績突出、綜合實力領先的一流綜合資管公司的發展目標，以良好投資業績服務保險業務發展，以大力發展三方業務服務人民群眾財富管理需求，從服務中國式現代化的「人保坐標」出發，不斷提升主動投資管理能力，

持續增強服務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的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資產規模1.98萬億元；實現營業收入17.60億元，淨利潤6.89億元。

人保資產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理念，落實服務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做深做實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持續做精配置、做優固收、做穩權益、做強另類，增強集團投資收益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固收投資強化對中長期利率走勢的研判能力，積極把握利率波動帶來的配置機會和交易機會，靈活調整資產久期，增厚投資收益。權益投資落實中長期資金入市部署，強化絕對收益理念，創設戰略股票組合，加強戰略性品種的配置力度和結構性機會的把握能力，實現服務大局與提升效益的有機統一；積極參與保

險資金長期投資試點，人保啟元惠眾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正式運作，以實際行動維護資本市場長期穩定發展。另類投資積極推進業務轉型，創新型資產證券化產品的開發與投資取得顯著成效，實現交易所ABS發行規模94.66億元，位居保險同業首位，被上交所授予「市場建設優秀機構」稱號，並成為第十屆CNABS年會唯一榮獲「市場領先REITs投資機構獎」的保險資管公司。

2. 人保養老

2025年，人保養老聚焦建設投資收益穩健領先、產品服務有競爭力、規模實力持續壯大的一流養老金融機構，助力國家多支柱養老保障體系建設，年金業務覆蓋面持續擴大、商業養老金業務穩中向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資產規模7,462.58億元；實現營業收入14.44億元，淨利潤4.81億元。

人保養老持續做好養老金融大文章，年金業務服務覆蓋面穩步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企業年金和職業年金合計管理資產規模7,240.54億元，較年初增長12.1%；服務二支柱企業年金客戶3,016家，2025年新中標企業年金集合計劃客戶583個。第三支柱商業養老金試點穩中向好，已成為公司業務模式創新和轉型的重要抓手，公司商業養老金已覆蓋10個試點地區，管理資產規模222.04億元，較年初增長195.9%；服務客戶20.68萬戶，較年初增長31.9%。

3. 人保資本

2025年，人保資本以建設專業能力先行、創新能力突出、投資收益領先的一流另類投資機構為方向，穩中求進、提質增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資產規模1,459.6億元；實現營業收入4.00億元，淨利潤0.97億元。

人保資本圍繞保險資金配置需求，落實服務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服務國家戰略中把握投資機遇，優化投資佈局，圍繞穩收益、固規模、優結構、促創新、防風險，推動另類投資工作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更好發揮保險資金耐心資本作用，提升另類投資價值創造能力。做穩債權，推動向更重項目資產價值的方向轉型，積極拓展資產證券化業務品類，優流程、強落地；做強股權，發起設立「人保現代化產業基金」圍繞新質生產力、戰略性新興產業等關鍵領域穩步推進股權投資；做優實物資產投資，聚焦新能源、倉儲物流、保租房、消費基礎設施等重點領域打造標桿項目，發起設立「人保資本—國網新源股權投資計劃」，服務我國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和能源綠色低碳轉型。人保資本榮獲證券時報2025創新保險資管產品方舟獎，旗下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榮獲中證報私募股權投資機構金牛獎、北京基金業協會可持續優秀案例、投中信息年度最佳國資投資機構等榮譽。

(三) 投資組合及投資收益

2025年，本集團積極主動應對市場環境變化，統籌好業務發展和風險防控，從資產負債匹配管理視角出發，戰略資產配置保持定力，戰術資產配置靈活有效，結合市場環境和經濟週期的變化，動態優化大類資產配置結構，提升投資收益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1. 投資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顯示日期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信息：

單位：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投資資產	1,901,634	100.0	1,641,756	100.0
按投資對象分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86	3.1	44,147	2.7
固定收益投資	1,226,092	64.5	1,115,058	67.9
定期存款	127,438	6.7	126,556	7.7
國債及政府債	531,300	27.9	424,006	25.8
金融債	188,000	9.9	191,187	11.6
企業債	198,713	10.4	188,505	11.5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¹⁾	180,641	9.5	184,804	11.3
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423,754	22.3	299,503	18.2
基金	87,271	4.6	86,642	5.3
股票	166,235	8.7	60,249	3.7
永續金融產品	103,670	5.5	76,898	4.7
其他權益類投資	66,578	3.5	75,714	4.6
其他投資	191,902	10.1	183,048	11.1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77,113	9.3	167,816	10.2
其他 ⁽²⁾	14,789	0.8	15,232	0.9
按核算方法分類				
交易性金融資產	409,717	21.5	317,670	19.3
債權投資	322,656	17.0	316,231	19.3
其他債權投資	607,327	31.9	523,581	31.9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69,046	8.9	115,778	7.1
長期股權投資	177,113	9.3	167,816	10.2
其他 ⁽³⁾	215,775	11.4	200,680	12.2

註：

-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二級資本工具、理財產品、存出資本保證金、信託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等。
- (2) 其他包括投資性房地產等。
- (3) 其他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1) 按投資對象分類

固定收益投資方面，守好資產配置「基本盤」，加強主動投資管理能力，做好久期與收益的有效平衡；加大另類轉型創新力度，積極把握機構間REITs、CMBS等創新品種投資機會，緩解保險資金配置壓力；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持續優化存量資產信用資質，防範潛在信用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佔比48.2%。企業債及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中，外部信用評級AAA級佔比達96.7%，主要分佈在銀行、公用事業、交通運輸、非銀金融等領域，償債主體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整體可控。本集團高度關注信用風險防控，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建立符合市場慣例、契合保險資金特點的投資管理流程和風險控制機制，加強對信用風險的預警、分析和處置。

本集團系統內資金所投非標金融產品信用風險整體可控，外部信用評級AAA級佔比達99.8%。非標資產行業涵蓋建築裝飾、公共事業、非銀金融、交通運輸等領域，在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實施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本集團嚴格篩選資信可靠的核心交易對手，採取切實有效的增信舉措，設置嚴格的加速到期、資金挪用保障條款，為本金和投資收益償付提供良好保障。

權益投資方面，堅定落實中長期資金入市要求，發揮保險資金耐心資本優勢，穩步提升二級權益佔比。強化絕對收益導向，優化權益資產持倉結構，創新設立聚焦長期投資的戰略股票投資組合，增加與保險資金價值投資理念相契合的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規模，增強新準則下投資業績的長期穩定性；提升股票投研能力，積極把握市場結構性機會，實現助力穩定資本市場與提升保險資金投資回報的良性互動。

(2) 按核算方式分類

本集團投資資產主要分佈在交易性金融資產、債權投資、其他債權投資等。交易性金融資產佔比較上年末增加2.2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加大交易性股票配置力度；債權投資佔比較上年末減少2.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受存量產品到期影響，非標資產規模下降；其他債權投資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佔比較上年末增加1.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從資產負債匹配角度，進一步增加其他債權投資類債券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類股票配置比例。

2. 投資收益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有關信息：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	258
固定收益投資	36,559	48,288
利息收入	36,562	36,361
處置金融工具損益	4,038	8,546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913)	1,692
減值	(1,128)	1,689
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41,989	19,684
股息和分紅收入	7,532	6,294
處置金融工具損益	14,520	(9,16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9,937	22,554
減值	-	-
其他投資	14,197	13,933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入	13,891	13,720
其他損益	306	213
總投資收益	92,987	82,163
淨投資收益 ⁽¹⁾	59,411	57,318
總投資收益率 ⁽²⁾ (%)	5.6	5.6
淨投資收益率 ⁽³⁾ (%)	3.5	3.9

註：

- (1) 淨投資收益 = 總投資收益 - 投資資產處置損益 - 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投資資產資產減值損失。
- (2) 總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 - 期初及期末平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期初及期末平均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額)，根據此公式，重述的2024年總投資收益率為5.8%。
- (3) 淨投資收益率 = (淨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 - 期初及期末平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期初及期末平均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額)，根據此公式，重述的2024年淨投資收益率為4.0%。

2025年，本集團總投資收益929.87億元，同比增長13.2%；淨投資收益594.11億元，同比增長3.7%；總投資收益率5.6%，淨投資收益率3.5%。本集團三年平均總投資收益率⁸為4.9%。

三、專項分析

(一) 流動性分析

1. 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簽發保險合同、投資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籌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的賠款或給付，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集團保費通常於保險賠款或給付發生前收取，同時本集團在投資資產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應對流動性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同業借款和其他籌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現金流主要來源於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及籌資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集團和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⁸ 三年平均總投資收益率為最近三個完整年度(2023年-2025年)總投資收益率的幾何平均數。

2 ·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建立了現金流監測機制，定期開展現金流滾動分析預測，積極主動制定管理預案和應對措施，有效防範流動性風險。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8,689	87,990	34.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5,744)	(77,599)	100.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3,385	4,860	998.5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24年的淨流入879.90億元變動至2025年的淨流入1,186.89億元，主要是保費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24年的淨流出775.99億元變動至2025年的淨流出1,557.44億元，主要是投資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24年的淨流入48.60億元變動至2025年的淨流入533.85億元，主要是收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現金淨額增加所致。

(二)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2025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47.84億元。

(三) 資產抵押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抵押物。於2025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的賬面價值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b)。

(四) 銀行借款

除本集團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集團2025年底銀行借款為2.97億元。資本補充債券情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五)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通過其他回收殘值和代位求償的方式得到補償。2025年度，本集團就其保險業務參與了類似的法律訴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亦無法可靠估計發生可能性及金額，本集團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如有)不會對本集團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5年度的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六)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七)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每10股1.45元(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待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2025年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有效防範應對可能出現的重點增量風險和存量風險的新變化，持續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穿透性和有效性，構建更高水平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帶頭引領行業合規經營，強化風險合規文化建設，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為建設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提供有力保障。

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限額；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工具；風險應對及危機管理策略；風險管理有效性評估；風險傳染和傳遞的防範機制；風險管理的人力、財務、組織等資源配置。

(二) 風險管理組織框架

本集團已建立了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架構和運行機制：縱向上，風險管理架構貫穿本公司和各子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各職能部門，覆蓋集團各業務板塊和各級分支機構；橫向上，按照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各職能機構分工協作，對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工作及其有效性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是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負責，審批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的中長期規劃，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管理策略、基本制度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審批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職責；審批集團風險評估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和集團資本規劃；持續關注集團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集團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等。

本公司管理層下設風險合規委員會，是風險管理的綜合協調機構，負責指導、協調、監督集團公司和各子公司開展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

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機構或運營單位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中承擔首要責任。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專業機構或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統籌規劃和組織實施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或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對違反要求且造成風險損失的行為進行責任追究。

(三) 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本集團已建立了包括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專項風險和專項工作制度、實務規程與操作細則等三個層級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並建立了涵蓋風險管理全過程的風險政策制定、責任落實、綜合協調、監測識別分析評估與報告、風險排查、監督檢查、應急與風險處置、風險績效考核、風險問責等一整套風險管控機制。

2025年，集團持續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推進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向縱深推進、向基層延伸，形成全面、持續、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

(四) 風險管理主要方法和流程

本集團已建立了一整套較為成熟的風險管理流程和機制，有利於保證風險管理的有效性。2025年，本集團持續優化風險管理工具和方法，不斷完善風險識別、評估、分析、報告的全流程，提升風險管理效能。

在風險環境建設方面，持續優化集團風險偏好管理，2025年，集團結合內外部形勢、當年實際和去年風險偏好執行情況，編製了集團《2025年風險偏好陳述書》，根據經濟形勢和資本市場變化優化壓力測試模型及閾值設置，並向各子公司進行傳導。

在風險監測與排查方面，常態化開展風險監測、排查工作，形成了日、周、月、季、年等不同頻率的風險監測預警機制，深挖指標偏離原因，向相關成員公司發送風險預警、提示，推動改進舉措的落實、落地；動態掌握重點領域、重點業務、重要風險事項的風險變化情況，加強對苗頭性、傾向性風險隱患的識別與預警，促進建立風險早期硬約束機制；建立常態化排查和重點風險領域專項排查相結合的風險排查機制，根據市場風險監測、經營環境變化情況，開展投資資產、保險業務的常態化和專項風險排查，有效防範風險。

在全面風險評估方面，本集團定期開展覆蓋全集團的全面風險評估工作，對集團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實際風險狀況以及風險管理有效性情況進行評估，以保障風險管理實施的有效性。2025年，集團管理層繼續組織領導全面風險評估工作，對全年風險情況進行全面深入的分析與評估，並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在風險管理信息化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強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智能化風控工具的應用，強化科技在風控領域的賦能，推動風控從「人防」向「技防」「智控」轉變。集團已上線並推廣運行智能風控平台，通過智能技術的運用，強化風險自動掃描和全局排查，提早開展風險預警，加強風險監測和風險狀況多維展示，推動風險管控前置，有效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

(五) 風險分析與控制

2025年，集團償付能力充足，風險偏好執行情況總體穩健，資產負債匹配情況基本穩定，各項風險管理工作平穩推進，風險防控有力有效，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在各專項風險方面，集團嚴格落實相關規定要求，對集團四大類特有風險及七大類專項風險進行管理。

1、集團特有風險

集團特有風險包括：風險傳染、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集中度風險和非保險領域風險四個方面。

風險傳染方面，2025年，集團風險傳染各項監測指標均未觸發預警值，集團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傳染事件。集團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管理層按照各自權限對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審批；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全系統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管理工作；按季度開展關聯交易監測和統計，積極推動子公司和成員公司加強信息統計報送，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集團關聯交易、內部交易均有真實業務交易背景，定價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符合公

允性要求。在防火牆方面，集團定期開展防火牆建設和管理的對標評估，在法人、財務與資金、業務、信息、人員、外包等管理領域，不斷完善管理舉措，健全工作機制。

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方面，本集團嚴格按照有關規定，持續優化機構設置，充分識別、評估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開展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評估，評估集團股權結構、管理結構、運作流程、業務類型等情況，每半年向集團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的評估及管理情況。集團持續按照監管規定及公司制度，結合目標願景，進一步明晰各子公司、成員公司定位，不斷梳理簡化股權層級，股權結構清晰，構建了較為完善的職能架構體系，公司治理結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集中度風險方面，本集團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架構下，根據監管關於集中度風險治理有關要求，構建了貫穿集團公司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公司管理層、相關職能部門、子公司和成員公司的集中度風險管理治理架構，形成了以集中度風險管理專項制度為規範、實施細則為指導、限額管控為約束的集中度風險管理體系。集團堅持以預防控制為主、加強事前管理的集中度管理策略，切實

落實集中度風險管理的審慎性、匹配性、統一性和動態性原則。2025年，集團持續優化集中度風險管理頂層設計，按照金融監管總局印發的《保險集團集中度風險監管指引》要求，修訂集團《集中度風險管理辦法》，推進實施細則完善，並將集中度納入集團風險偏好管理；嚴格落實集中度風險管理各項程序要求，及時識別有關風險情況，持續開展監測、預警和評估等工作，採取有效管理舉措，防範集中度風險。2025年，集團集中度風險指標限額整體執行情況較好，集團整體各維度下均未出現超限額情況，也未發生重大集中度風險事件，集中度風險整體可控。

非保險領域風險方面，本集團高度重視非保險領域風險管理，防範非保險成員公司經營活動對集團及保險成員公司償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一是**督導非保險成員公司加強戰略規劃管理、內控管理及投資風險管理工作，持續提升集團管控水平，促進風險有效隔離，非保險成員公司對集團的償付能力影響較小。**二是**根據監管規則，持續開展風險監控和定期報告工作，強化對非保險成員公司進行動態風險監控，提升風險防範的前瞻性，不斷提升風險管控的及時性和有效性。每半年定期組織非保險成員公司開展非保險領域風險評估工作，形成報告向集團管理層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匯報。

2. 專項風險

保險風險方面，本集團深化負債端統籌管理，加強對保險子公司的跟蹤分析，持續推進集團產品精算管理、巨災風險管控和保險風險監測等工作。2025年，保險風險指標執行情況較為平穩，綜合成本率有效控制，退保率穩中有降，保費繼續率上升，保險風險整體可控。

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持續強化信用風險管控，加強保險子公司應收保費和再保交易對手管理，提升投資信用風險評估和監測水平。2025年，應收保費規模同比有所下降，再保險交易對手資信評級符合監管及公司內部有關規定，未發生投資信用風險事件，信用風險整體可控。

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高度關注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暴露，不斷加強持倉券種投資研究，優化大類資產配置，持續做好風險日常跟蹤監測和預警，提高重點領域風險防控效能，定期開展風險評估和壓力測試，主動開展專項風險排查，加強對各類風險因素的有效研判，健全風險早期預警處置機制，市場風險整體可控。

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根據《銀行保險機構操作風險管理辦法》有關要求，完善制度機制建設，促進操作風險防控。在集團層面建立了定性、定量指標並重的操作風險偏好體系，通過限額分解的方式傳導至各級機構並進行持續監測，2025年未發生突破操作風險偏好的情形，操作風險整體可控。

戰略風險方面，2025年，集團以高質量發展的確定性應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堅持以改革破難題、以改革激活力，不斷提升公司可持續經營管理能力，從戰略優化、制度建設、過程管理、評估分析等方面加強戰略風險管理，戰略管理體系運行平穩有效，戰略風險整體可控。

聲譽風險方面，本集團穩妥有序開展全流程聲譽風險管理，強化前置管理和風險預判，持續健全消保制度體系，推進各項消保工作機制有效運轉，積極提升企業品牌形象。2025年，集團聲譽風險健康度持續向好，聲譽風險整體態勢保持平穩可控，未發生重大輿情事件，品牌聲譽總體維持良好。

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加強流動性風險監測和分析，定期統籌組織子公司開展流動性風險評估，強化現金流的監測和預警，針對監測中發現的風險點和問題，督促子公司制定應急預案和應對措施，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做好流動性風險的預警和防範，保持合理、適度的流動性水平，集團流動性風險整體可控。

五、未來展望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通過的《建議》舉旗定向，描繪了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壯麗圖景，對「十五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作出部署，為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營造良好環境。隨着內需主導深化，保險在穩預期、穩收入、優化消費環境中的功能作用將進一步發揮，在國民經濟中的佔比將穩步提升。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培育壯大新興產業集群，前瞻佈局未來產業，將帶來更多針對新興風險的風險保障和管理需求。「投資於物」與「投資於人」並重，將為健康保險提供廣闊市場空間，有力支撐養老金融發展。人工智能將加速推動產業變革、社會變革，滲透到保險的方方面面，促進行業降本提質增效，加速傳統保險商業模式變革。

(二) 公司發展戰略

本集團在新征程上將認真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強化戰略定力，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立足服務建設金融強國，加快建設功能卓著、運營高效、主業鮮明、治理現代、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本集團今年將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更好統籌深化改革和高質量發展，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踔厲奮發加快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建設，增強工作前瞻性針對性協同性，持續服務大局、優化供給，做大增量、做優存量，因地制宜發展保險新質生產力，持續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推動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

(三) 經營計劃

保險條線將着力穩增長、優結構、提質效，切實發揮集團高質量發展的主責主業作用。**人保財險**將堅決扛起集團核心主業責任，積極應對市場結構性調整，統籌好新舊動能轉換，加強產渠協同，鞏固市場地位優勢。差異化推進區域發展模式創新，因地制宜優化經營管理體制機制，在行業競爭前沿陣地塑造高質量發展優勢，進一步鞏固拓展縣域、農村市場的優勢。**人保壽險**將全力推進渠道發展「六新」策略，鞏固拓展銀保渠道優勢，推動傳統個險發展向穩向優，激發新軍、綜金、團險、電商等渠道動能。積極應對低利率環境挑戰，把合理管控負債成本放在首要位置，做厚合同服務邊際。**人保健康**將持續強化健康保險和健康管理雙向賦能，高質量推進健康管理公司建設，強化專業化經營，優化業務結構，增強多元盈利來源，

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人保再保**將統籌系統內和系統外、產險和人身險、國內和國際等業務關係，持續拓展境內外產險市場合作，加大人身險保障型業務開拓。持續提升專業能力，提高優質業務佔比。**人保香港**將統籌本地、跨境、海外三個市場，穩步開拓分散型業務，提升在港市場影響力。

投資條線將着力穩投資、穩收益、提規模，切實發揮「保險+投資」雙輪驅動作用。**人保資產**將優化資產配置，增強權益主動投資能力，加大結構性機會把握力度，落實中長期資金入市要求。強化固收投資能力，加強利率走勢研判分析，加大長久期資產配置。**人保養老**將兼顧提升中長期業績與市場拓展，深化投研改革，持續鞏固第二支柱基本盤優勢，充分利用商業養老金試點政策紅利。**人保資本**將持續強化專業股權投資能力，更大力度推進另類轉型，推動主要業務條線均衡發展。

運營條線將着力提能力、優服務、強賦能，切實發揮服務主業發展的助推作用。**人保投控**將堅持服務戰略、服務主業，統籌資產運營、物業服務和不動產項目管理，持續加強能力建設。**人保科技**將主動服務主業、貼近一線，在科技底座建設、數字化項目實施、共享運營服務、保障科技安全等方面做好賦能和支撐。

(四) 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舉措

一是宏觀環境風險。國內方面，我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展現出強大韌性，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取得積極進展，但深層次結構性矛盾問題仍然存在，消費、投資增長動力不足。**國際方面**，地緣政治風險持續上升，世界經濟動能疲弱，多邊主義、自由貿易受到嚴重衝擊，外部環境變化影響加深。

集團高度重視宏觀環境風險防控，不斷加強宏觀形勢分析與研判，促進全面風險管理提質增效，提升風險監測前瞻性和風險評估排查水平，不斷增強風險管理能力。

二是市場風險。2026年，權益市場估值與盈利背離風險仍然存在，行業結構性風險顯現。債市面臨利率波動風險，房企等債務風險外溢可能衝擊信用債估值。

集團將密切關注風險形勢變化，持續加強外部因素對市場風險影響的研判。做好宏觀政策和宏觀經濟狀況分析，加強對市場風險敞口的跟蹤監測，動態監控市場風險管理關鍵核心指標變化，及時識別、分析、監測、預警和處置市場風險。

三是信用風險。2026年，隨着外部環境變化影響加深，低利率環境與債務到期壓力疊加，部分行業及主體的信用壓力依然存在，低資質企業融資難度加大，信用風險預計將呈現整體可控、局部加劇的特徵，信用分層加劇，進一步推升信用風險防控壓力。

集團將加強信用風險防範，持續推進應收保費的全流程管理，加大對新政策、新行業、新產品的研究力度，強化對重點交易對手、區域和行業的跟蹤監測，完善投後風險管理，及時報告信用風險事件，做到對風險的早識別、早預警、早暴露、早處置。

四是保險風險。2026年，財產險預計仍將受到極端天氣事件多發頻發影響，災害形勢依然嚴峻複雜，相關理賠管理和大災前中後管控與服務依然承壓；人身險在監管政策引導下，行業負債成本逐步下降，利差損壓力有所緩解，但在低利率環境下，銷售能力、保險服務能力以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面臨一定挑戰。

集團將持續高度關注保險風險管理，不斷提升風險減量服務能力，合理運用風險緩釋手段，完善跨子公司應對大災的信息共享和理賠協調機制，做好自然災害與突發事故的風險減量和理賠應急舉措，有效應對災害多發影響；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切實防範利差損和資負錯配風險；持續完善重點領域、重點業務風險監測機制，不斷提升風險早期預警處置能力。

內含價值

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這些財務報表測算了特定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測算人身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是對一家保險公司的人身險業務的經濟價值的估計值，其釐定依據是一整套特定假設及對未來可供分派利潤的估值模式預測，不包括來源於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保單銷售和利潤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而內含價值則對截至內含價值計算日期時有效保單的未來利潤貢獻進行確認。由於人身險保單的期限通常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含價值方法量化了這些保單的總體財務影響，包括對未來財政年度的影響，以便為潛在股東價值提供另一種可選擇的評估。

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我們於報告中披露了基於一定假設計算出的一年新業務價值，這為投資者提供了由新業務活動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參考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發展潛力的一個參考指標。

獨立精算諮詢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了精算師審閱報告，分別審閱了按一系列假設評估的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及截至

2025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精算師審閱報告載於年度報告內。該等報告不構成對其中所用財務信息的審計意見。

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基於一系列假設通過評估模型計算得出的。由於未來投資環境和未來業務經營存在不確定性，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報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產生的各種數值，這些數值反映了不同假設對各種數值的影響。除此之外，報告中的各種數值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結果。

對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業表現、一般業務和經濟條件、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稅項、預期壽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設，而許多假設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所以，未來的實際結果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可能會有不同，而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隨著主要假設的變動，計算所得的數值將會發生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於實際的市場價值是由投資者根據所獲得的不同信息來衡量，所以計算所得的數值不應解釋為對實際市場價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資產估值在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資產估值可能對內含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關於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下稱「安永」、「我們」)受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壽險」、「公司」)委託，為人保壽險提供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的評估審閱服務。本報告為載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而編製，匯總了安永的工作範圍、評估內含價值所使用的方法、評估結果和評估所依賴的假設。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銷售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和編製這份報告的過程中，依賴人保壽險所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未做獨立驗證。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基於對保險業和人保壽險的了解，對人保壽險所提供的數據資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進行了審閱。本報告的結論建立於人保壽險提供的數據和信息是準確且完整的基礎之上。

由於內含價值的計算需要大量的對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表現的預測和假設，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壽險無法控制的經濟和財務狀況的假設。因此，未來的實際經營結果很有可能與預測的結果產生偏差。

這份報告僅為人保壽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壽險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壽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與賠償責任。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規定；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壽險的投資策略；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 FCAA

張佳

FSA, FCAA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適用業務對應的所有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本公司資產的公允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有效適用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要求資本成本**：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 **一年新業務價值**：指定的一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簽單時點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新保單相應負債的資產。在有效業務中沒有預期的追加保費所產生的價值也包含在一年新業務價值中。

1.2. 方法

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人保壽險基於上述《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壽險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業較為通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計算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貼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2. 結果總結

人保壽險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

2.1. 總體結果

表2.1.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調整前)	2024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傳統險8.5% 分紅／萬能險7.5%	8.5%	8.5%
調整淨資產	100,360	100,360	97,494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53,652	54,015	45,898
要求資本成本	(29,863)	(30,672)	(23,662)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23,789	23,343	22,237
內含價值	124,149	123,703	119,731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註 2： 上表中，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調整前內含價值數據時使用的風險貼現率等經濟假設與2024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其他假設與2025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表2.1.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調整前)	2024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傳統險8.5% 分紅／萬能險7.5%	8.5%	8.5%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0,688	10,756	7,692
要求資本成本	(2,459)	(2,492)	(2,668)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8,229	8,265	5,024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註 2： 上表中，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調整前一年新業務價值數據時使用的風險貼現率等經濟假設與2024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其他假設與2025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內含價值

2.2. 分渠道結果

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2.2.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分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風險貼現率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總計
2025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傳統險8.5%分紅/ 萬能險7.5%	4,672	3,508	49	8,229
2025年一年新業務價值(調整前)	8.5%	4,737	3,480	47	8,265
2024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8.5%	2,341	2,668	16	5,024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註 2： 上表中，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調整前一年新業務價值數據時使用的風險貼現率等經濟假設與2024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其他假設與2025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貼現率

傳統險使用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8.5%，分紅和萬能險使用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7.5%。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4%。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壽險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驗和對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壽險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短期意外險以及保證續保的長期健康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及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50%至90%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人保壽險自身的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交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交費靈活，期交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保費繼續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人保壽險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壽險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壽險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 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23,789	8,229
風險貼現率增加100個基點	17,384	7,178
風險貼現率減少100個基點	31,708	9,494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46,560	11,431
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464	4,973
管理費用增加10%	22,742	8,102
管理費用減少10%	24,836	8,356
退保率增加10%	24,056	8,158
退保率減少10%	23,521	8,305
死亡率增加10%	23,337	8,167
死亡率減少10%	24,245	8,293
發病率增加10%	22,272	8,199
發病率減少10%	25,337	8,259
短險賠付率增加10%	23,738	8,046
短險賠付率減少10%	23,840	8,412
分紅比例(80/20)	22,323	8,111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貼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貼現率為傳統險8.5%、分紅／萬能險7.5%。

5. 變動分析

表5.1列示從2024年12月31日到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5.1 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變動分析表(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描述	金額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19,731
2	新業務貢獻	8,766
3	預期回報	6,478
4	投資回報差異	-3,603
5	其他經驗差異	-401
6	模型及假設變動	-6,560
7	股東紅利分配和資本變動	-263
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24,149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對以上第2項到第7項的說明：

2. 2025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2025年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3. 2024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25年的期望回報；
4. 2025年實際投資回報與假設投資回報相關的差異；
5. 2025年除投資回報相關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
6. 2025年模型優化和假設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7. 2025年股東紅利分配和資本變動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關於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下稱「安永」、「我們」)受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健康」、「公司」)委託，為人保健康提供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的評估審閱服務。本報告為載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而編製，匯總了安永的工作範圍、評估內含價值所使用的方法、評估結果和評估所依賴的假設。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銷售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和編製這份報告的過程中，依賴人保健康所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未做獨立驗證。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基於對保險業和人保健康的了解，對人保健康所提供的數據資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進行了審閱。本報告的結論建立於人保健康提供的數據和信息是準確且完整的基礎之上。

由於內含價值的計算需要大量的對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表現的預測和假設，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健康無法控制的經濟和財務狀況的假設。因此，未來的實際經營結果很有可能與預測的結果產生偏差。

這份報告僅為人保健康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健康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與賠償責任。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規定；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健康的投資策略；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 FCAA

張佳

FSA, FCAA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適用業務對應的所有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本公司資產的公允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有效適用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要求資本成本**：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 **一年新業務價值**：指定的一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簽單時點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新保單相應負債的資產。

1.2. 方法

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人保健康基於上述《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業較為通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計算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貼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2. 結果總結

人保健康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

2.1. 總體結果

表2.1.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調整前)	2024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傳統險8.5% 分紅／萬能險7.5%	8.5%	8.5%
投資收益率	3.5%	4.0%	4.0%
調整淨資產	15,359	15,216	12,185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22,121	25,355	19,315
要求資本成本	(2,112)	(2,040)	(1,383)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20,010	23,316	17,932
內含價值	35,369	38,531	30,117

-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表中，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調整前內含價值數據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等經濟假設與2024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其他假設與2025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表2.1.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健康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調整前)	2024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傳統險8.5% 分紅／萬能險7.5%	8.5%	8.5%
投資收益率	3.5%	4.0%	4.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8,172	8,732	7,101
要求資本成本	(785)	(751)	(588)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7,387	7,981	6,513

-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表中，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調整前一年新業務價值數據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等經濟假設與2024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其他假設與2025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內含價值

2.2. 分渠道結果

人保健康對一年新業務價值按照銷售渠道進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2.2.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風險貼現率	投資收益率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總計
2025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傳統險8.5%	3.5%	293	7,492	(398)	7,387
	分紅／萬能險7.5%					
2025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調整前)	8.5%	4.0%	709	7,663	(391)	7,981
2024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8.5%	4.0%	621	6,032	(140)	6,513

-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表中，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調整前一年新業務價值數據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等經濟假設與2024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其他假設與2025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貼現率

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貼現率按照產品類型設定，傳統險為8.5%，分紅險與萬能險為7.5%。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3.5%。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健康的分紅政策得出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驗和對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健康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重疾發生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結合最近的重大疾病發生率經驗分析，人保健康在制定重疾發生率假設的時候考慮了長期惡化趨勢。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短期意外險以及保證續保的長期健康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8%至150%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人保健康自身的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交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交費靈活，期交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保費繼續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人保健康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健康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意外險等業務的增值稅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健康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 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20,010	7,387
風險貼現率增加100個基點	18,540	6,962
風險貼現率減少100個基點	21,734	7,871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23,499	8,018
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16,499	6,747
管理費用增加10%	19,892	7,198
管理費用減少10%	20,128	7,558
退保率增加10%	19,766	7,226
退保率減少10%	20,229	7,555
死亡率增加10%	20,042	7,382
死亡率減少10%	19,979	7,391
發病率增加10%	20,462	7,026
發病率減少10%	19,533	7,740
短險賠付率增加5%	19,943	6,811
短險賠付率減少5%	20,077	7,963
分紅比例(80/20)	19,994	7,360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貼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貼現率為傳統險8.5%、分紅／萬能險7.5%。

5. 變動分析

表5.1列示從2024年12月31日到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5.1 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變動分析表(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描述	金額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30,117
2	新業務貢獻	9,120
3	預期回報	2,074
4	投資回報差異	674
5	其他經驗差異	(933)
6	模型及假設變動	(5,731)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46
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35,369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對以上第2項到第7項的說明：

- 2025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2025年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 2024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25年的期望回報；
- 2025年實際投資回報與假設投資回報相關的差異；
- 2025年除投資回報相關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
- 2025年模型優化和假設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 2025年股東分紅、資本變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起的市場價值變化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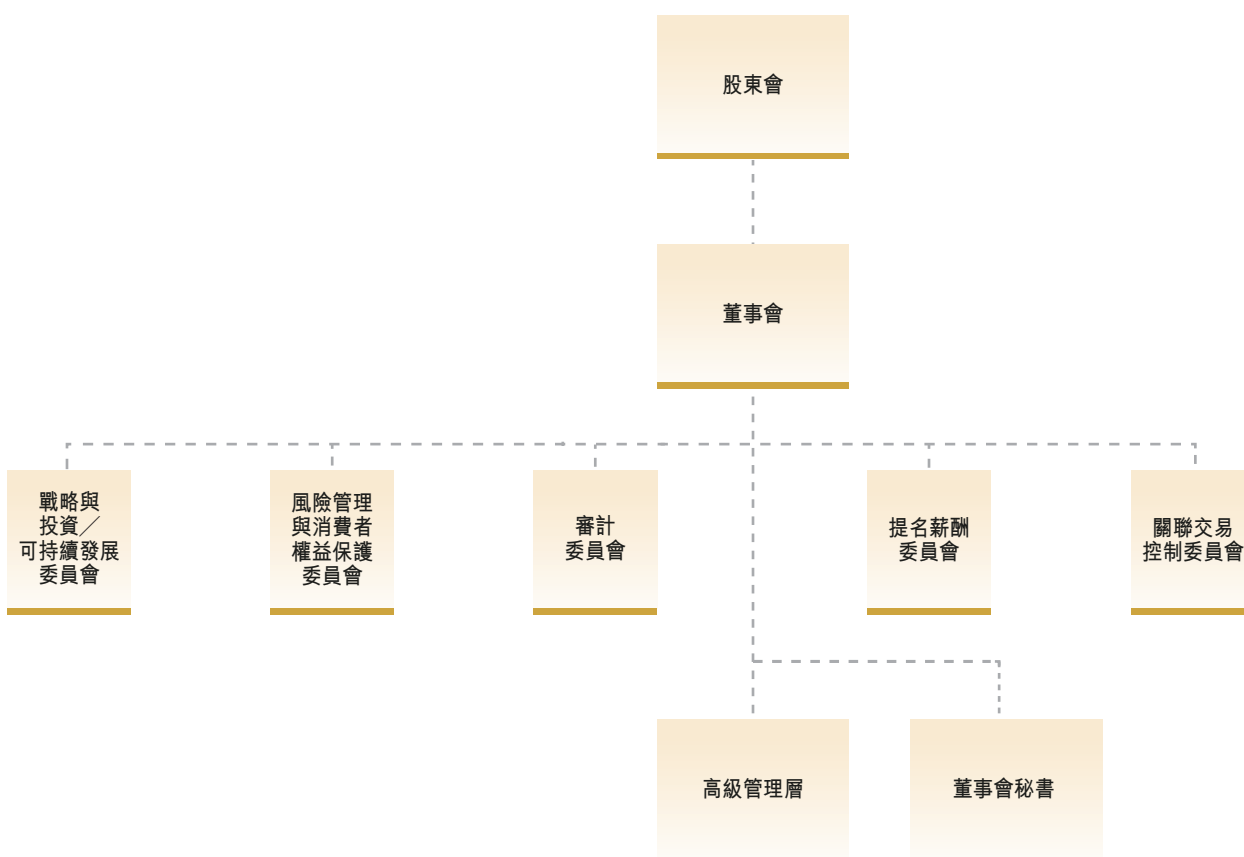
一、企業管治報告

(一) 概述

本公司一貫遵守《公司法》《保險法》等相關法律，忠實履行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要求，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2025年度已遵守上交所關於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股東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上述規定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各自的職責，依法合規運作。本公司治理的實際情況與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不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公司治理結構圖如下，部門設置情況請見公司官網(www.picc.com.cn)。



(二)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職責包括：(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5)審議和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審議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7)審議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8)審議公司依法提供擔保事項；(9)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10)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11)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12)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13)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14)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15)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6)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7)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8)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19)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3次股東會。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5/4/29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2	2024年度股東會	2025/6/27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3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2025/10/30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股東會主要審批事項包括：

- 審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選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
- 審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批准集團2025年度公益捐贈計劃；
- 審議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審議批准本公司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審議批准公司董事與監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此外，股東會還聽取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本集團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本集團2024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股東會建立了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確保了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與表決權。股東亦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依《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股東會記錄等信息。股東有權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可以通過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在股東會上提出建議或者查詢。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議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

股東提出股東會議案的程序

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但必須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議案的內容。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H股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具體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之「公司基本情況」內。

(三)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決策機構，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4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會議記錄。在召開會議前，各董事已收到適時通知與資料，使董事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根據《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時可以獨立委任外部中介機構以獲取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認為其可有效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1.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董事簡介見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包括3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董事會有3名女性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執行董事		
丁向群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20日
趙鵬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8日
肖建友	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徐向	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29日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喻強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19日
宋洪軍	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23日
王鵬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28日
高平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7日
賈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31日
楊長纓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2日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須披露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2025年3月3日，因工作調動原因，李祝用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副總裁、合規負責人及首席風險官職務。

2025年7月1日，因年齡原因，王清劍先生不再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5年7月1日，因年齡原因，苗福生先生不再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徐向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25年9月29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了徐向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自同日起，徐向先生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高平陽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2月7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了高平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自同日起，高平陽先生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高永文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2025年6月29日，高平陽先生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賈若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賈若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賈若先生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邵善波先生於同日起不再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楊長纓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楊長纓女士於2026年2月2日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楊長纓女士擔任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有關董事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2、工作職責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股東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1)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9)審議批准公司的關聯交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10)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會報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11)審議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

置、資產處置與核銷、數據治理等事項；(12)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13)決定或授權董事長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1/3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根據董事長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審計責任人；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除外）和委員；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合規官等；(15)決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16)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現金分紅、股票回購等市值管理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17)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18)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和獎懲事項；(19)審議公司治理報告，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20)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21)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22)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23)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24)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25)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26)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3· 工作摘要

本公司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股東會		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				
	股東會	出席率	董事會	親身出席率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執行董事									
丁向群	2/3	66.7%	7/8	87.5%	—	—	7/7	—	—
趙鵬	2/3	66.7%	7/8	87.5%	—	—	3/3	—	3/3
肖建友	3/3	100%	7/8	87.5%	—	—	3/3	3/3	—
非執行董事									
徐向	1/1	100%	3/3	100%	—	2/2	—	—	2/2
王少群	3/3	100%	8/8	100%	—	—	7/7	—	7/7
喻強	3/3	100%	8/8	100%	7/7	—	—	6/6	—
宋洪軍	3/3	100%	8/8	100%	—	—	4/4	—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麗娜	3/3	100%	8/8	100%	7/7	6/6	4/4	—	—
王鵬程	3/3	100%	8/8	100%	7/7	6/6	—	6/6	—
高平陽	3/3	100%	7/7	100%	3/3	6/6	—	—	6/6
賈若	—	—	—	—	—	—	—	—	—
離任董事									
李祝用	0/0	—	0/1	—	—	—	—	0/0	1/1
王清劍	2/2	100%	4/4	100%	4/4	—	3/3	—	—
苗福生	2/2	100%	4/4	100%	—	3/3	—	—	4/4
邵善波	3/3	100%	8/8	100%	7/7	—	—	6/6	7/7
高永文	0/0	—	0/1	—	—	0/0	—	—	1/1
崔歷	0/0	—	1/1	100%	—	0/0	1/1	0/0	—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集了3次股東會會議，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了17項議案，並提交了4項報告；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及審閱了108項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1	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5/1/17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2	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5/3/27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3	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5/4/29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4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5/6/27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5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5/8/27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6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5/10/30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7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5/11/30- 2025/12/7	書面傳簽會議
8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25/12/30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了3次股東會；
- 審議通過了本集團2025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資產配置計劃、公益捐贈計劃、資本規劃(2025年－2027年)、2025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審計計劃；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合規報告、公司治理報告、董事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第三季度報告，2025年上半年償付能力報告；

- 審議通過了監事會改革方案等議案；
- 審議通過了制定集團《市值管理辦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制度；
- 審議通過了修訂集團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管理層授權方案》《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集中度風險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提名選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相關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
- 審議通過了本集團2024年度工資總額清算方案、本集團2025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審議通過了香港大埔火災事項專項捐贈的議案；2025年人保集團信創改造相關配套核心和網絡設備採購項目的議案；2025至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投保事宜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向子公司推薦董事長，子公司利潤分配等議案；
- 聽取了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4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2024年度主要股東行為評估情況報告、2024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的報告。

4. 董事

(1)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和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2)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以規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該辦法不比《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定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上交所相關監管規定和該辦法所訂的標準。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監管制度、《公司章程》等規定，開展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聘工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2025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討論，審議各項議案，提出專業性建議，對審議事項獨立發表意見，提出增強服務國家戰略能力、加強科技賦能、提升集團整體風險防控水平、穩健推動高質量發展等意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舉行了沒有其他董事參加的專題座談，充分溝通交流了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發展、公司治理情況。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還積極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調研，深入了解公司服務社會治理、基層風險治理、審計委員會機制完善等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各項履職活動中提出一系列建設性建議，得到本公司高度重視和積極落實。

2025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議案提出異議。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4) 董事調研和培訓情況

本公司董事積極開展調研，調研訪問機構包括本公司內設部門、子公司總部及分支機構；調研主題包括航運保險、互聯網保險、保險資金入市、保險業風險減量服務，以及本公司分支機構經營管理等。調研以調研報告的形式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本公司董事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公司治理、《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的各類培訓，更新知識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丁向群：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趙鵬：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肖建友：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徐向：參加財政部、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王少群：參加財政部、中保協、北上協、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喻強：參加財政部、中保協、北上協、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宋洪軍：參加中保協、社保基金會和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徐麗娜：參加上交所、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王鵬程：參加上交所、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高平陽：積極參加上交所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培訓等，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高平陽先生、徐向先生、賈若先生及楊長纓女士分別於2024年7月5日、2025年9月16日、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12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明白《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彼等亦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根據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9H條，初任董事須於屬初任董事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9F條所規定的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向先生完成了4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5、 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

於本報告日，公司董事長為丁向群女士。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保障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報告期內，董事長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專題會議，就公司戰略、公司治理情況進行了深入交流。

於本報告日，公司副董事長、總裁為趙鵬先生。總裁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劃分與董事會職責權限，在董事會授權下，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公司章程》。

6. 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5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其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1) 審計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① 組成

主任委員：王鵬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喻強（非執行董事）、徐麗娜（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平陽（獨立非執行董事）、賈若（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1日，王清劍先生不再履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5年12月31日，賈若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邵善波先生不再履職。

②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審查，審核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公司的關係，審閱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監管財務申報，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

主要職責包括：(1)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匯報，檢查、監督財務運營情況；(2)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3)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4)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5)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6)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7)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8)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9)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10)就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11)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12)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13)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14)向股東會會議提出議案；(15)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16)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其他職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③ 審計師費用

2025年度，審計師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3,652.5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其他專項審計及其他鑑證業務費用合計人民幣666萬元，非鑑證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49萬元。

④ 工作摘要

2025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分別於1月16日、2月17日-19日、3月24日、4月24日、8月22日、10月24日、12月26日召開了7次會議，研究討論了39項議題。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2024年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財務決算相關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2024年度和2025年上半年審計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報告；
- 研究討論了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第三季度報告；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5年度審計計劃、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5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專業委員會調研報告；
- 研究討論了2025年上半年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2024年度和2025年上半年度資金運用情況審計結果報告、2024年度和2025年上半年重大財務信息專項審計結果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
- 研究討論了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了審計師關於2024年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2025年中期審閱情況的匯報。

此外，在2025年年度審計工作開始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安永審計師就審計工作安排等情況進行了現場溝通。

(2) 提名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提名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① 組成

主任委員：高平陽（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徐向（非執行董事）、徐麗娜（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鵬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長纓（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7日，高永文先生辭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高平陽先生擔任該職務。

2025年6月29日，高平陽先生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5年7月1日，苗福生先生不再履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5年9月29日，徐向先生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6年2月2日，楊長纓女士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②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研究、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或制度的實施。

主要職責包括：(1)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進行一次審查，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4)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6)根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

間及職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通過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 根據董事會所確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對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進行審查；(8) 就執行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0) 就免除董事職務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11) 審查批准向執行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若未能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審查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若未能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12)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③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委員會首先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推薦意見，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顧及並積極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及由此帶來的裨益；重點關注人選教育背景、從業經驗尤其是金融保險行業的管理研究經驗，並特別關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的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規定。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中有三名女性成員，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同時，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建立一個可以達到及保持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

④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相關業績考核得分。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的基本報酬為每年人民幣25萬元（稅前），如獲委任為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獲得每年人民幣5萬元（稅前）的額外報酬。董事的工作報酬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見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⑤ 工作摘要

2025年度，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分別於3月24日、4月24日、6月24日、8月22日、10月24日、12月26日召開了6次會議，研究討論了23項議題。本年度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提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通過；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4年度工資總額清算方案、本集團2025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研究討論了2024年度公司治理報告中的「激勵約束機制」部分；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專業委員會調研報告；
- 研究討論了推薦相關子公司董事人選的議案。

(3) 戰略與投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戰略與投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2人，根據《公司章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

① 組成

主任委員：丁向群(董事長、執行董事)

委員：王少群(非執行董事)、宋洪軍(非執行董事)、徐麗娜(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長纓(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1日，王清劍先生不再履行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6年2月2日，楊長纓女士擔任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

② 工作職責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主要職責包括：(1)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3)評估公司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4)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審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投資相關事項：①對外投資管理制度，②對外投資的管理方式，③對外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④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⑤重大直接投資事項，⑥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運作方案，⑦對外

投資績效考核評價制度；(6)應股東、董事要求，在股東會、董事會上對公司對外投資議案進行說明；(7)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8)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9)制定、修改及監察公司人員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內部守則；(10)監察公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有關公司治理的披露；(11)監督檢查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等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開展情況，審核以下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和提出建議：①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以及戰略執行情況評估；②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重大政策、制度、聲明、倡議等文件；③對可能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研究及評估；④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其他相關重要披露文件；⑤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可持續發展相關重要事項；(12)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戰略與投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③ 工作摘要

2025年度，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分別於1月16日、3月24日、4月23日、8月22日、10月24日、11月30日-12月1日、12月26日召開了7次會議，研究討論了48項議題。本年度內，戰略與投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修訂了集團公司和相關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集團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管理層授權方案》的議案；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相關報告、2024年度、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議案；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5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資本規劃（2025年—2027年）、2025-2027年整體資產配置規劃和2025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的議案；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4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一部分「公司治理運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專業委員會調研報告；
- 研究討論了子公司利潤分配等事項。

(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① 組成

主任委員：賈若（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肖建友（執行董事）、喻強（非執行董事）、王鵬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長纓（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3日，李祝用先生辭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5年12月31日，賈若先生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邵善波先生不再履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

2026年2月2日，楊長纓女士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

② 工作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是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

主要職責包括：(1)審核公司關聯交易、內部交易管理制度；(2)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報告；(3)對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4)對應由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5)在經營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專項報告、集團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6)統籌管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提高關聯交易的透明度；(7)對於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情形提出問責建議，在關聯交易日常

監督或專項審計中提出糾正建議，對存在失職行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8)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③ 工作摘要

2025年度，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分別於3月24日、4月24日、6月24日、8月22日、9月24日-29日、10月24日召開了6次會議，研究討論了8項議題。本年度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
- 研究討論了人保科技簽訂《2025年科技項目服務協議》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 研究討論了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內部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 研究討論了集團公司關聯方更新工作情況的匯報。

(5)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人、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3人，且主任委員由執行董事擔任。

① 組成

主任委員：趙鵬（執行董事）

委員：徐向（非執行董事）、王少群（非執行董事）、宋洪軍（非執行董事）、高平陽（獨立非執行董事）、賈若（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7日，高永文先生辭去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高平陽先生擔任該職務。

2025年3月3日，李祝用先生辭去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5年7月1日，苗福生先生不再履行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5年9月29日，徐向先生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5年12月31日，賈若先生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邵善波先生不再履行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責。

②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建立並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體系，確保有效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主要職責包括：(1)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2)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3)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4)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5)審議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6)評估集團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並審議與償付能力管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的解決方案；(7)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8)就制訂和修改適用於公司人員及董事的內部合規守則、評估監察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10)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對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

進行監督；(11)審議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12)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③ 工作摘要

2025年度，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分別於1月9日-16日、3月24日、4月24日、6月24日、8月22日、10月24日、12月23日召開了7次會議，研究討論了26項議題。本年度內，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制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的議案；
- 研究討論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4年度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暨2024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價」）、2025年上半年風險評估報告、非保險領域風險評估報告；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4年度償付能力報告、2025年上半年度償付能力報告；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主要股東行為評估情況報告、聚焦主業、壓縮層級整改落實情況報告；
- 研究討論了更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恢復處置計劃》的議案；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5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

(四) 監事會

本年度，監事會繼續依法履行監督職責，認真開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監督和對公司財務、內控、重大風險的監督。監事會對本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本年度，監事會按照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共召開6次監事會會議，審議和聽取了63項議案；召開6次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會議，研究了55項議案。

本公司監事會2025年履職情況請參見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要求，本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行使監事會職權，李慧瓊女士、王亞東先生、何祖望先生同步退任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監事在任職期間內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董事會報告」「重要事項」章節中所述的訂立服務合約、認購股份權益、受處罰情形，未從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等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未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等中擁有任何權益。

(五) 內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相互制衡、適應公司實際、成本效益適當、風險導向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各種業務和事項，在此基礎上，重點關注重要業務事項和高風險領域，在治理結構、機構設置及權責分配、業務流程等方面互相制約、互相監督，兼顧運營效率，適應公司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平，並及時調整，以適當的成本實現有效控制，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風險，分析、設計和實施內部控制。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並減少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已依據五部委聯合印發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原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和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規範要求，健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以《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及專項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推動開展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並指導子公司按照前述監管規定和要求，推進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

內部控制方面，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加強內控體系建設。持續推進內控評價「下評一級」工作機制深化落地，推動內控評價向縱深發展、向基層延伸。組織集團各部門及相關子公司全面更新內控手冊。聚焦重點領域風險，督導各子公司深入剖析典型案件，提煉風險特徵與行為模式，積極開發和完善重點領域案件風險防控模型。持續強化專業人員隊伍建設和人才培養，不斷提升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水平。

人保財險完善內控合規管理框架和考核體系，推動內控「下評一級」省級機構全覆蓋，加強違規問題源頭治理，加強內控合規提示預警，強化從嚴問責和警示教育，壓實一道防線主體責任，不斷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人保壽險組織修訂內控相關制度，持續更新《操作規程》，優化內控評價機制，組織各級機構開展穿透式評價，加強評價規範性、專業性要求。人保資產持續完善內控體系建設，優化公司治理架構，搭建案防模型強化涉刑案件防控，細化內控評價與整改落實，構建協同高效、持續優化的內控管理長效機制。人保健康持續完善內控體系，紮實推動內控合規治理，着力提升內控合規文化賦能。人保養老積極推進內控管理與操作風險管理相融合，優化內控管理工具，探索涉刑案件風險測評模型運用，紮實開展內控評價。人保投控着力增強內控管理與操作風險管理的協調推進，紮實提升內控評價缺陷整改完成率，不斷強化制度完善性和執行有效性，穩步提高風險防範能力。人保資本持續推進內控體系建設，完善內控制度和流程，不斷增強內控體系的健全性、針對性和有效性，提升內控管理水平。人保再保紮實開展內控評價及問題整改閉環落實工作，持續夯實操作風險管理，健全案件風險防控機制，全面提升公司內控合規管理精細化、規範化水平。人保科技制定印發內控制度，細化更新《內控手冊》，開展年度內控評價工作，持續提升內控管理水平。人保香港持續完善內控制度體系，深化三道防線協同，強化內控執行，優化內控流程，賦能公司業務發展提質增效，守住風險底線。

本公司於2025年全面開展了覆蓋全集團的風險評估和內控評價工作。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相關管控措施足以保障公司風險管理的實際需要；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涉及所有重要監控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均充足有效。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質量或財務報告目標的實現構成直接影響，集團內部控制體系運作充足有效。

操作風險方面，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優化操作風險管理流程和方法。修訂出台《操作風險損失數據管理辦法》等制度，在集團層面建立了定性指標與定量指標並重的操作風險偏好體系，並通過風險限額分解的方式，將集團層面的風險偏好有效傳導至各級機構，同時強化操作風險損失數據庫、操作風險自評估、關鍵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的運用，操作風險管理能力持續增強。

(六) 公司秘書

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董事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部門為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報告期內，伍秀薇女士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七) 《公司章程》修訂

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集團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於2025年12月30日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自新版《公司章程》生效日起，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職權轉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八) 企業文化與子公司管控

本公司企業文化請參閱與本年度報告同步刊發的《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公司持續強化對子公司管控力度。通過規範集團對子公司授權、加強集團整體內控體系建設、強化巡視監督、向子公司派出董事、審理子公司議案、明確考核激勵政策等方式，推動各子公司嚴格貫徹落實集團發展戰略。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堅決杜絕性別歧視等行為，在招聘錄用培養中，保障女性員工的同等權益。集團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佔比達48.5%，已實現員工隊伍性別多元化。

(九)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作為A+H股上市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香港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信息披露相關監管規定，在上交所、香港聯交所、金融監管總局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依法合規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管理辦法》和《年度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等信息披露相關規章制度，對信息披露制度作出規定，並梳理形成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流程、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信息披露流程等內外部信息披露相關流程，促進信息披露工作標準化流程管理水平不斷提升。通過上述制度及流程，明確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內容、各方職責、登記備案及披露流程、紀律要求等事項；確定信息披露職責機構和人員，協調建立集團信息披露工作團隊；建立與相關子公司、本公司相關部門、境內外法律顧問團隊、香港公司秘書團隊的溝通協作機制。

2025年，本公司嚴格遵循「從多不從少、從嚴不從寬、從先不從後」的A+H股信息披露原則，不斷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開。同時，公司持續守住「不發生信息披露重大風險」的底線，依法合規完成業績公告、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認真做好股價敏感信息識別，沒有發生違規披露情形，確保信息披露及時、公平、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按照上市地監管要求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始終以投資者為中心，不斷完善、豐富投資者交流的方式與內容。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辦了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中期、2025年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舉辦了「非車險高質量發展的實踐與展望」為主題的投資者開放日活動，通過投資者調研、境內外非交易性路演、投資論壇和策略會、投資者熱線、投資者關係郵箱、投資者關係網站和「上證e互動」網絡平台等多種溝通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日常交流，努力提升服務水平。

報告期內，本公司榮獲2024-2025年度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級評價，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4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卓越獎」，榮獲第九屆中國卓越IR「最佳資本市場溝通獎」等。

公司指定董事會辦公室為投資者的信息諮詢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年報「公司基本情況」列示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www.picc.com.cn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本公司認為，報告期內公司的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政策能有效保障股東、投資者與本公司的溝通。

(十)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與控股股東的同業競爭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規範運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均獨立於公司控股股東。

財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財政部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收、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政府職能。財政部僅作為國有出資人對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保險公司履行出資義務，該類持股並不以從事或參與有關競爭性業務為目的，因此，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財政部控制的其他保險公司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的情況。

二、董事會報告

(一)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致辭」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亦刊載了集團業務概要和業績分析，並以財務關鍵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業務表現。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主要客戶和僱員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遵守情況，分別刊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與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中。

(二) 環境問題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遵守並持續推進多項涉及能源使用、排放物處理及環境變化的相關措施，在本集團內部貫徹有利於環境友好的各項政策。努力降低紙張、水力及電力資源的消耗；貫徹節能管理措施，以實現溫室氣體減排；遵循廢棄物分類管理原則，對污水、生活垃圾及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棄物分別處理，以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公司將按照監管規定，專門發佈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具體介紹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包括環境、社會、管治）的情況。

(三)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通過子公司開展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四)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1、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是：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2、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是：

一是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1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是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該年度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除特殊情況外，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且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進行現金分紅。特殊情況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發生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償付能力低於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要求；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公司現金分紅；其他不適合現金分紅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可以根據盈利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後實施。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三是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結合公司股票價格、股本規模等情況，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是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3、2025年度建議利潤分配

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綜合考慮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以及集團母子兩級法人股權及財務架構的影響等因素。根據本集團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公司擬定了利潤分配方案。

企業管治

根據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的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2025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現金股利1.45元(含稅)，共計分配64.12億元，加上中期分配的33.17億元，共計97.29億元。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報告期內，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已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關於股息相關稅項及稅項減免事宜，可參見本公司發佈的股息派發實施相關公告。

(五) 會計政策變更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六)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近五年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七) 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24。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八) 股本

2025年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載列於本年報「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九) 優先購買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 購回、出售和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5年3月24日，人保財險全額贖回於2020年3月23日發行的人民幣8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

除上述情況外，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沒有購回、出售和贖回任何本公司或子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十一) 儲備

本集團儲備情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十二)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71.40億元。

(十三)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2025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7,300萬元。

(十四)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沒有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五) 主要客戶和僱員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集團年度保費收入5%的情況，單一客戶對公司業務的貢獻佔公司整體業務的比例微小。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保費收入不超過1%，且前五大客戶中無本公司關聯方。為保持公司長遠穩定發展，公司珍視與所有客戶和僱員的關係，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並無依賴個別客戶或僱員。

企業管治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無與其業務直接相關的供應商。

僱員情況見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十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見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董事會日常工作、董事名單和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

(十七)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且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見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十八)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十九) 董事的彌償保證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二十) 董事於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以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二十一)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本公司任何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二十二)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未簽訂任何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二十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須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二十四) 董事於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在其他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二十五)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二十六)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需披露的關連交易。依據中國境內法律及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其不為《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二十七)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詳情見本年報「企業管治」。

(二十八)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見本年報「企業管治」。

(二十九) 審計師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分別擔任本公司2023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

經2023年度和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審計師。

(三十) 發行的債權證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發行債權證詳情見本年報「重要事項」章節。

承董事會命
丁向群
董事長

三、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1、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單位：股

	2024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					2025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1. 國家持股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44,223,990,583	100.00	-	-	-	-	-	44,223,990,583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35,497,756,583	80.27	-	-	-	-	-	35,497,756,583	80.27
2.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8,726,234,000	19.73	-	-	-	-	-	8,726,234,000	19.73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44,223,990,583	100.00	-	-	-	-	-	44,223,990,583	100.00

2、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無限售股份。報告期內，亦無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二)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1、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A股：115,315；H股：4,665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A股：135,473；H股：4,613

2、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或 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財政部	-	26,906,570,608	60.84	-	無	-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51,550	8,707,005,103	19.69	-	未知	-	境外法人
社保基金會	-	5,605,582,779	12.68	-	無	-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16,286,838)	252,741,843	0.57	-	無	-	境外法人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018L-CT001滬	82,201,189	82,201,189	0.19	-	無	-	其他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 －個人分紅－018L-FH002滬	76,609,096	76,609,096	0.17	-	無	-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063,970)	53,016,855	0.12	-	無	-	其他
孔鳳全	1,899,700	52,856,885	0.12	-	無	-	境內自然人
全國社保基金一零八組合	50,417,606	50,417,606	0.11	-	無	-	其他
全國社保基金一零一組合	47,076,674	47,076,674	0.11	-	無	-	其他

單位：股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財政部	26,906,570,608	A股	26,906,570,60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7,005,103	H股	8,707,005,103
社保基金會	5,605,582,779	A股	5,605,582,77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52,741,843	A股	252,741,843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018L-CT001滬	82,201,189	A股	82,201,189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 －個人分紅－018L-FH002滬	76,609,096	A股	76,609,096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 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53,016,855	A股	53,016,855
孔鳳全	52,856,885	A股	52,856,885
全國社保基金－零八組合	50,417,606	A股	50,417,606
全國社保基金－零一組合	47,076,674	A股	47,076,674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 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註：

1. 本公司所有股份均為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標記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為滬股通的股東所持股份。

3、持股5%以上股東、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參與轉融通業務出借股份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以上情況。

4、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因轉融通出借／歸還原因導致較上期發生變化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以上情況。

(三) 控股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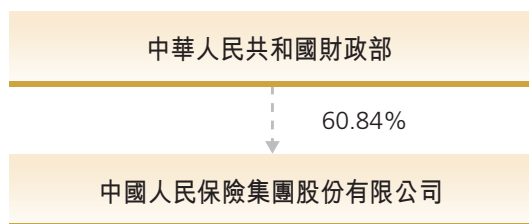
1、法人

財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收、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政府職能，單位負責人為藍佛安，住所為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南三巷3號。

據公開可查詢信息，財政部在境內、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佔公司股權比例	
			比例	時點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601398.SH	31.14%	截至2025年9月30日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銀行	601288.SH	35.29%	截至2025年9月30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601328.SH	35.01%	截至2025年9月30日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601988.SH	8.64%	截至2025年9月30日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郵儲銀行	601658.SH	15.77%	截至2025年9月30日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01359.HK	58.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	01508.HK	11.45%	截至2025年6月30日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資產	02799.HK	24.76%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四)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社保基金會是本公司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社保基金會成立於2000年8月，組織機構代碼為12100000717800822N，註冊資本800萬人民幣，法定代表人為劉昆，宗旨和業務範圍為管理運營社會保障基金，促進社會保障事業發展。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管理運營；劃轉的中央企業國有股權受委託集中持有與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受委託管理運營；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資運營情況定期公開。

(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權益或淡倉：

單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東名稱	持股份	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A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26,906,570,608	好倉	75.80%	60.84%
社保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5,605,582,779	好倉	15.79%	12.68%

單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H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註)	實益擁有人	109,223,121	好倉	1.25%	0.25%
	實益擁有人	85,287,540	淡倉	0.98%	0.19%
	投資經理	257,972,727	好倉	2.96%	0.58%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710,000	好倉	0.02%	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583,603,167	好倉	6.69%	1.32%
BlackRock, Inc. ^(註)	所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528,295,486	好倉	6.05%	1.19%
		70,850,000	淡倉	0.81%	0.1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註)	所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439,017,000	好倉	5.03%	0.99%

註： 透過其所控制的若干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如下。

1、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丁向群	執行董事、董事長	女	60	2024年12月
趙鵬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男	53	2023年11月
	總裁			2023年11月
	財務負責人			2025年10月
肖建友	執行董事	男	57	2022年12月
	副總裁			2019年8月
徐向	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25年9月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20年12月
喻強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21年8月
宋洪軍	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23年8月
徐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6	2021年11月
王鵬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23年8月
高平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25年2月
賈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0	2025年12月
楊長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1	2026年2月
才智偉	副總裁	男	50	2021年2月
張金海	副總裁	男	54	2022年11月
田耕	副總裁	男	52	2025年7月
曾上游	董事會秘書	男	56	2023年3月
龔新宇	業務總監	男	56	2025年8月
白飛鵬	法律總監	男	52	2025年12月

2、離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曾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職終止日期	變動情形及原因
李祝用	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5年3月	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
	副總裁	2018年11月	2025年3月	
	合規負責人	2023年7月	2025年3月	
	首席風險官	2023年6月	2025年3月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	2025年7月	因年齡原因辭任
苗福生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5年7月	因年齡原因辭任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2025年12月	因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滿六年辭任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2025年2月	因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滿六年辭任
崔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25年1月	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
韓可勝	總裁助理	2010年4月	2025年2月	因年齡原因辭任
	審計責任人	2018年2月	2025年2月	
于澤	副總裁	2020年4月	2025年12月	因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正接受調查，已免職

註：人員名單為截至本報告日已離任人員；任期起始日期，指經過公司治理程序且獲得監管機關任職資格核准的時間。

3、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4、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宋洪軍	社保基金會	專職董事	2023年1月	是

5、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丁向群	執行董事、董事長	中保協理事會	名譽會長	2025年1月
		中國金融學會	副會長	2025年11月
趙鵬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總裁、財務負責人	中國保險學會理事會	副會長	2025年1月
		中國國際商會	副會長	2025年1月
肖建友	執行董事、副總裁	亞洲金融合作協會	副理事長	2021年6月
		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	副會長	2023年3月
		中保協	常務理事	2025年5月
徐向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5年10月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2月
喻強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9月
宋洪軍	非執行董事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
徐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	副主任、專業研究學院 服務高級總監	2024年9月

企業管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王鵬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工商大學	教授	2022年7月
		中國會計學會	理事	2015年7月
		中國會計學會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2024年2月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ESG專業委員會	專家委員	2022年8月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23年1月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	委員	2024年12月
		北京市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工作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24年9月
		中國金融會計學會	理事	2022年10月
		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ESG專委會	副主任委員	2023年12月
		廈門國家會計學院戰略諮詢委員會	委員	2022年2月
		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PAcc顧問委員會	委員	2019年3月
		《中國管理會計》	編委	2020年4月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MiniMax Group Inc.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高平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大學經管學院	教授、副院長	2020年7月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卓正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
賈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大學經濟學院	保險學長聘副教授、研究員	2022年8月
		上海商涌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2020年12月
		日內瓦協會 (國際保險經濟學研究會)	中國代表、合作專家	2026年1月
楊長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山大學香港校友聯合會	會長	2022年10月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聯合會	副會長	2025年3月
		中山大學法學院	顧問教授	2025年9月
		智元創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才智偉	副總裁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2年7月

企業管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曾上游	董事會秘書	中保協公司治理與內審專委會	副主任委員	2021年5月
		北上協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22年10月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境外上市公司分會	委員	2024年1月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副會長	2024年9月
龔新宇	業務總監	中保協人力資源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25年6月
		中保協教育培訓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25年6月
白飛鵬	法律總監	中國保險學會法律專業委員會	委員	2019年7月
		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法律合規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23年12月
		中國人保公益慈善基金會	理事	2023年4月
		中國保險學會	智庫專家	2024年9月
		中保協法律合規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24年12月

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丁向群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丁向群女士，中共二十屆中央委員，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高級經濟師。丁女士曾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黨組成員、副主席；安徽省常委、組織部部長。2024年11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至今。丁女士亦兼任人保財險董事長，人保香港董事長；中保協理事會名譽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丁女士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趙鵬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財務負責人。趙先生曾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副行長；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2023年7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至今；趙先生亦兼任人保壽險董事長，人保健康董事長；中國保險學會理事會副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趙先生擁有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鵬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



肖建友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肖建友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高級經濟師。肖先生曾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2019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2022年7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至今；肖先生亦兼任人保壽險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副會長，中保協常務理事。肖先生擁有江西中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徐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向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1991年8月至2011年11月，歷任財政部人事教育司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綜合處副處長、綜合處處長。2011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財政部幹部教育中心副主任（副司長級）。2018年8月至2023年1月，歷任中國財稅博物館黨委副書記、副館長，黨委書記、館長。2023年1月至2025年9月，任財政部財政票據監管中心副主任。2025年9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5年10月起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徐先生1991年8月畢業於黑龍江大學，獲史學學士學位；2000年9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5年6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少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少群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92年8月進入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曾任金融穩定局保險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副處長，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監測和評估處副處長，保險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調研員、處長，保險處處長、一級調研員；2020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二級巡視員、保險處處長。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1年2月起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王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8年8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喻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喻強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喻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期間，供職於原中國汽車工業銷售總公司，任科員；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供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任科員；200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供職於原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先後歷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供職於原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先後歷任處長、二級巡視員。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1年9月起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喻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4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9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高級公共行政管理(MPAM)碩士學位。喻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律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證書。



宋洪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洪軍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1989年8月至2001年8月歷任財政部商貿金融財務司金融處幹部、科員、副主任科員，商貿金融司金融二處主任科員，國債金融司金融一處主任科員，金融司金融一處副處長；2001年8月至2022年12月歷任社保基金會財務會計部財務處副處長，基金財務部財務處處長、副主任，養老金會計部副主任、主任，證券投資部主任，股票投資部主任。2023年1月至今任社保基金會專職董事。2023年1月，任方正證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3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宋先生於1989年8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於2008年7月獲北京大學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培養）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麗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麗娜女士，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副主任、專業研究學院就業服務高級總監，北美精算師協會精算師，應用數學及計算科學博士。從事數學、統計、精算學教學科研已逾20年，16年保險行業經驗。工作經歷方面，1998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美國再保險集團助理精算師；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任美國人壽財務建模／經驗分析精算師；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永明金融集團（總部位於加拿大的一家保險公司）總監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保誠財務公司總監；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古根海姆人壽和年金公司副總監；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Athene Annuity and Life Company（一間在愛荷華州註冊的保險公司）總監和顧問。徐女士於2021年11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教學科研方面，1982年8月至1988年4月，福建師範大學助理教授；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愛荷華大學科研助教；1997年1月至2006年12月，聖路易斯瑪麗維爾大學和查爾斯社區學院助理講師；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助理講師；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主任；2019年3月至2024年9月，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高級學術主任。徐女士於1982年7月，獲福建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12月，獲美國愛荷華大學統計與精算學碩士學位；1996年7月，獲美國愛荷華大學應用數學和計算科學博士學位；2008年9月，成為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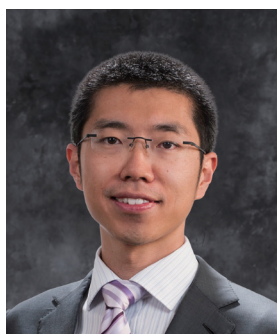
王鵬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鵬程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工商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ESG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及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市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財政部首屆可持續披露準則諮詢專家，中國金融會計學會理事、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ESG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廈門國家會計學院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PAcc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會計》編委。王先生於1994年4月至2000年6月，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歷任外國會計教研室主任、會計系主任助理（主管科研）。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歷任華北區金融審計主管合夥人、大中華地區全球金融服務行業領導合夥人。2014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安永大中華區審計服務首席運營官。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安永大中華區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2024年6月起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碼：600871.SH及01033.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26年1月起任MiniMax Group Inc.（H股股票代碼：00100）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擔任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財政部審計準則組成員、財政部內控委員會諮詢專家。王先生於2023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1991年7月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1994年4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3月畢業於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高平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平陽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經管學院教授、副院長。高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20年6月，在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Chicago Booth)任教，歷任助理教授，副教授；2020年7月加入香港大學任職至今。高先生的研究涵蓋資本市場和公司治理，多項成果發表於國際頂級期刊。2023年11月起擔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碼：01216.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1月起任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上市代碼：00325.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26年2月起擔任卓正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代碼：02677.HK)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25年2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高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2004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金融學碩士學位；2008年6月畢業於美國耶魯大學，獲哲學博士學位。



賈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若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學長聘副教授、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中國精算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賈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任瑞士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主任、助理副總裁、車險責任險意外險承保人。2016年9月至今，歷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預聘副教授、長聘副教授、研究員。2020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商涌科技有限公司監事。2022年11月至今，兼任日內瓦協會（國際保險經濟學研究會）合作專家，歷任數字技術領域研究總監、中國代表。2024年1月至今，作為首席專家承擔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基於保險制度建設的國家風險管理體系」。2025年10月，入選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青年拔尖人才。2025年12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賈先生曾擔任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償付能力專家諮詢委員會諮詢專家。賈先生200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保險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法學雙學士學位；201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風險管理與保險方向經濟學碩士學位；2016年7月畢業於瑞士聖加侖大學保險經濟學研究所，獲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楊長纓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長纓女士，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1995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Allen & Overy)香港辦事處律師。1997年12月至2000年8月任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法律顧問。2000年9月至2009年1月，歷任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律師、資深法律顧問及合夥人。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兼任中國銀行香港公司秘書。2009年2月至2024年12月，歷任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公司部主席、資本市場和上市公司代理部全球副主席和大中華業務主席。楊女士曾為多家大型中國央企、銀行和保險公司，以及多家著名新經濟企業成功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在香港上市及合規、收購與合併等方面提供專業法律服務，在法律業務領域深耕30多年；曾獲亞洲最佳證券律師、亞洲十五佳女律師、年度中國法律精英「睿見領袖」等業界大獎。楊女士於2026年1月起獲委任為智元創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9月被聘任為中山大學法學院顧問教授。楊女士於2026年2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楊女士於1985年獲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89年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995年11月獲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楊女士於1989年獲中國律師資格，1997年獲香港律師資格在香港執業。

高級管理人員

趙鵬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肖建友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才智偉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才先生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兼投資支持部總監，房地產投資部總監。2021年1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才先生亦兼任人保資產副董事長，人保資本董事長，人保養老董事長；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才先生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才智偉先生

副總裁



張金海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集團黨校校長，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任人保財險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科技運營部總經理；人保科技執行董事、總裁。2022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張先生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張金海先生

副總裁



田耕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經濟師。田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行長，浙江省分行行長。2025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田先生亦兼任人保科技董事長。田先生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田耕先生

副總裁



曾上游先生
董事會秘書

曾上游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證券事務代表，高級經濟師，英國特許保險學會准會員。曾先生曾任人保財險四川省分公司總經理。2023年1月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至今；曾先生亦兼任中保協公司治理與內審專委會副主任委員，北上協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境外上市公司分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曾先生擁有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龔新宇先生

業務總監

龔新宇先生，現為本公司業務總監兼戰略管理部總經理、教育培訓部總經理、集團黨校常務副校長、金融研修院院長，高級經濟師。龔先生曾任本公司戰略規劃部／中國人保研究院總經理；人保壽險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2025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業務總監至今；龔先生亦兼任中保協人力資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教育培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龔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白飛鵬先生
法律總監

白飛鵬先生，現為本公司法律總監兼法律合規部總經理，高級經濟師。白先生曾任人保財險法律部副總經理，內蒙古自治區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2025年12月獲委任本公司法律總監至今；白先生亦兼任中國保險學會法律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法律合規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保協法律合規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人保公益慈善基金會理事，中國保險學會智庫專家。白先生擁有清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姓名	已發放金額 (萬元)	各項福利、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等 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2025年從 本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獲取薪酬
丁向群	68.60	32.81	101.41	否
趙鵬	68.60	32.81	101.41	否
肖建友	61.74	31.21	92.95	否
徐向	/	/	/	否
王少群	/	/	/	否
喻強	/	/	/	否
宋洪軍	/	/	/	是
徐麗娜	25.00	0.00	25.00	否
王鵬程	30.00	0.00	30.00	否
高平陽	25.42	0.00	25.42	否
賈若	0.00	0.00	0.00	否
才智偉	61.74	31.21	92.95	否
張金海	61.74	31.21	92.95	否
田耕	41.16	20.85	62.01	否
曾上游	80.00	33.28	113.28	否
龔新宇	27.83	9.64	37.47	否
白飛鵬	0.00	0.00	0.00	否

2025年度內離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姓名	已發放金額 (萬元)	各項福利、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等 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2025年從 本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獲取薪酬
李祝用	10.29	5.18	15.47	否
王清劍	/	/	/	否
苗福生	/	/	/	否
邵善波	30.00	0.00	30.00	否
高永文	2.08	0.00	2.08	否
崔歷	2.50	0.00	2.50	否
于澤	60.53	31.21	91.74	否
韓可勝	17.78	5.67	23.45	否

註：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董事報酬由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2.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依據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政策、公司薪酬制度、公司經營狀況和考核結果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履行審批程序後，按規定支付。
3. 報告期末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薪酬的考核依據和完成情況：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相關管理規定和公司薪酬制度考核，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津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履行審批程序後，按規定支付。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940.09萬元（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和），執行董事和高管人員2025年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待確定後另行披露。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遞延薪酬按照上級監管要求和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無遞延支付安排。報告期末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況：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制度，對於高級管理人員在自身職責內未能勤勉盡責，使得公司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者給公司造成重大風險損失的，公司應當依法依規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將相應期限內已發放的部分或全部績效薪酬追回，並止付未支付部分或全部薪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追索情況。
4. 根據本公司2024年度相關考核評估結果，由中央管理的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有所調整，具體情況請見公司2025年12月31日於上交所官網披露信息。
5. 賈若先生自2026年1月起薪，楊長纓女士自2026年2月起薪，田耕先生自2025年5月起薪，龔新宇先生自2025年9月起薪，白飛鵬先生自2026年1月起薪。
6. 數據四捨五入，稅前報酬總額未必等於前兩項之和。

(四) 公司員工情況

1. 員工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員工情況如下：

	單位：人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415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179,483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179,8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46,648
專業構成類別：	
管理人員	3,112
專業技術人員	118,257
營銷與推銷人員	57,334
其他人員	1,195
合計	179,898
教育程度類別：	
碩士及以上	14,335
本科	124,824
大專	35,542
其他	5,197
合計	179,898

2. 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按照國家薪酬管理政策規定和公司治理有關要求，建立依法合規、體現崗位價值、突出業績導向的薪酬體系。員工薪酬與公司所在行業、員工職務層級、業績考核等多個因素掛鉤，體現薪酬水平差異、崗位價值差異。為進一步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強化風險防控，本公司建立了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機制，並嚴格執行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

3. 培訓計劃

2025年，本集團持續深入貫徹《幹部教育培訓工作條例》《全國幹部教育培訓規劃（2023 – 2027年）》及《中國共產黨黨校（行政學院）工作條例》要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緊緊圍繞集團服務金融強國、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戰略部署，不斷完善幹部教育培訓體系，為集團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人才支撐。

全年以黨的理論教育、黨性教育和履職能力提升為重點，統籌推進「航程」系列重點培訓項目，組織開展政治能力提升計劃，持續加強「一把手」和年輕幹部政治訓練；實施管理幹部綜合培養項目，切實提升各級領導幹部能力素質；聚焦戰略研修、國際化人才培養，不斷加強專業能力建設；創新開展新員工培訓，實現當年度新入職員工全覆蓋。同時，推進「智慧學習」「智慧考試」「知識管理」「培訓管理」四大中心建設，深化教育培訓數字化轉型。

可持續發展

一、環境信息

本集團不屬於高污染、高排放企業，主要從事保險業務及其他與金融服務相關的業務，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集團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嚴格遵守環保法律法規，大力推進綠色運營領域的探索創新。大力推進綠色運營。2025年，我們制定綠色運營專項方案及配套制度，主動開展全系統運營端碳盤查工作，打造綠色辦公場所，建設綠色數據中心，踐行綠色採購，強化節能環保宣傳，不斷提升綠色運營管理精細化水平。

開展運營端碳盤查。2025年首次啟動全系統運營端碳盤查，覆蓋集團公司、各成員單位及具有運營控制權的各級分支機構，共約6,000家經營職場。全面摸底能源使用現狀，統一能耗數據口徑，搭建碳盤查數字化管理平台，實現能耗數據整合、自動核算與動態可視化監控，夯實能耗數據治理基礎。

節約資源使用。我們制定並實施節能減排專項規劃，強化行政運維精細化管理，對辦公區域照明、機房及主要用電設備進行升級改造和調試，系統提升用電能效。公司日常辦公用水主要來源於市政統一供水，建立水資源回收系統，對集團大廈盥洗排水、空調冷凝水及雨水等非常規水源進行收集，經中水處理設施淨化處理後用於衛生潔具沖洗、綠化灌溉及車輛清潔。2025年，集團大樓再生中水供應量達6,757噸。

減少廢物廢氣排放。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相關要求，建立完善的廢氣排放與廢棄物合規管理制度，嚴控從源頭減量到末端處置的全過程合規管控，最大限度減少廢氣、固廢等污染物排放。對環境事件進行風險評估，制定預防相關風險的管理措施，並建立突發環境事件的應急預案。集團總部大樓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廢舊電池和廢舊燈管、辦公場所產生的電子設備，由專業公司清運至專業廢棄物處理中心，不涉及突發環境風險。集團總部大樓運營過程所產生的廢氣主要來自於公務車的尾氣排放以及食堂的餐廚油煙，倡導綠色出行，嚴控公務車使用和管理，努力降低公務車汽油消耗。

本集團持續豐富完善綠色保險產品體系，努力發揮保險在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中的重要作用，為能源轉型、固碳增匯、減污降排、生態環境保護等重點領域提供專業金融服務，全年綠色保險共提供保險責任金額267萬億元，推動綠色保險業務提質增效。

服務能源「降碳」轉型，助力清潔低碳發展。護航新能源項目穩健運營，積極對接中國電建、中國能建等大型電力建設集團，加大對風電、光伏、水電、新型儲能、氫能等新能源領域保險產品供給。創新研發「PICC光伏發電量損失風險定價模型」，可對投保電站因太陽輻照度不足或系統能效轉化異常引發的發電量損失進行補償，有效防範發電量損失風險。2025年為清潔能源產業提供保險責任金額18.1萬億元。

服務產業「減污」升級，紓解生態治理壓力。持續跟進國家環境污染強制責任險試點工作，參與制定《環境污染責任保險風控服務指引》(T/SHAEP1 020 - 2025)，構建覆蓋風險評估、服務啟動、保中服務與評估反饋的閉環風控體系，服務政府綠色治理。推廣「環責險+環境風險監測」模式，落地全國首家環責險生態環境損害直賠修復中心，為參保企業提供「一站式」直賠服務，讓環境風險管理更加高效、透明，減輕企業負擔。

服務綠水青山「擴綠」，提升生態系統固碳能力。探索「碳匯+保險」模式，推動海洋保險、濕地保險、森林保險等與碳匯價值、碳匯質押、碳匯融資的有機融合，創新海帶碳匯保險、淡水濕地碳匯價值保險。不斷創新綠色生態導向保險，助力維護生態系統安全與保護生物多樣性，落地全國首單林業種質資源保護保險，破解種質資源保護投入高、週期長、風險多的難題。

經濟綠色「增長」，支持綠色產業發展。發佈「東數西算」綠色算力產業風險解決方案護航新型儲能產業安全發展，推出聚焦新型儲能安全風險的「儲能安心保」綜合保險方案，構建覆蓋財產、運輸、產品、性能及新型風險的立體防護網。聯合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制定《電動汽車熱失控預警系統技術規範》團體標準，參與完成三次電池燃燒試驗，為風險防控提供科學數據支撐。大力發展新能源車險出海項目，助力中國新能源車開拓海外(境)外業務，全年承保新能源汽車1,556萬輛，同比增長34.3%。

二、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中國人保堅持與社區共享資源價值，持續做好定點地區幫扶工作，致力公益慈善與志願服務，不斷創新工作思路舉措，加大資源投入力度，在消除貧困、增進福祉、促進發展、保護環境等公益事業中持續貢獻人保力量。

推進全面鄉村振興。做好鄉村振興工作頂層設計，明確推進鄉村全面振興的主攻方向和重點任務，持續加強政策支持和配套資源保障，確保中央惠農富農政策落地生根。2025年，中國人保向定點幫扶的黑龍江樺川縣、陝西省留壩縣、江西省吉安縣、樂安縣和四川省紅原縣投入幫扶資金1.6億元，消費幫扶金額6,386萬元，引導幫扶資金用於推動當地產業發展、帶動脫貧人口增收等重點項目；助力培訓基層幹部、鄉村振興帶頭人和專業技術人才超1.1萬人次。集團連續七年獲得中央單位定點幫扶考核評價最高等次「好」，統籌涉農保險產品助力耕地保護和質量提升綜合保障模式榮獲農業農村部年度金融支農十大創新模式。

共建社會保障體系。積極參與大病保險、長期護理保險、門診慢特病和基本醫保經辦等各類業務，滿足人民群眾基本醫療保障需求。2025年，承辦大病保險、長期護理保險、門診慢特病等政策性健康險項目1,858個，覆蓋超十五億人次。持續整合第三方合作服務資源，合作一站式理賠結算醫院6,739家、普藥藥店23.1萬家、特藥藥房1,751家，各類健康管理服務全年服務952.1萬人次。持續推動康養服務升級，養老服務機構責任保險提供保險責任金額超千億元。

守護特定群體權益。聚焦老年人、新市民等特定人群需求，築牢普惠包容的保障網，精準觸達不同群體核心關切。2025年，為低收入人群、新市民、殘疾人、老年人、婦女、學生兒童、特殊職業等特定人群提供保險責任金額905.7萬億元，保障覆蓋1.9億人次。加大新市民、靈活就業群體保障力度，提供覆蓋新市民的保險產品、產品組合和健康管理服務達90款，為3,017萬人次新市民提供保險責任金額854萬億元；在全國建立2,000個健康驛站，為快遞小哥提供「氣溫指數健康管理方案」，精準防控熱射病等職業健康風險。

致力公益慈善與志願服務。以中國人保公益慈善基金會為平台，在大災救助、教育救助、醫療捐助、環境保護、文化公益、關愛弱勢人群等領域開展全方位公益慈善活動。助力偏遠地區教育發展，向鄉村學校捐贈「希望廚房」，支持當地小學改善校園環境。關愛女性身心健康，連續多年捐贈「母親健康快車」，提升基層婦幼健康服務水平。推進人保工會愛心驛站建設，全年新建183個愛心驛站，積極服務社會管理；組織系統青年積極開展志願服務和公益活動，2025年全系統參與志願服務人數2.1萬人，志願服務累計時長5.3萬小時，受益人數44.7萬人。

三、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

2025年，本集團深入貫徹金融監管總局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要求，深化構建「全員參與、流程融合、資源齊備、服務升級」的消保工作格局，持續健全消保體制，強化重點領域消保機制建設，不斷提升系統上下消保水平。

(一) 持續健全消保體制

一是頂層謀劃推進更加有力。董事會及專委會審議消保重要事項，統籌指導集團消保工作；高級管理層強化重點消保工作推動，制定一系列消保專項制度及工作要點，引領系統上下全力攻堅重點難題。二是消保文化根基更加牢固。持續宣貫「守信重諾人保同行」消保文化，舉辦全系統消保「守護使者」評選，激發全員開展消保工作的使命感、榮譽感、責任感。三是消保監督管理體系更加完善。構建「內外協同+全域覆蓋」的消保監督體系，進一步壓實各子公司、成員公司消保責任。

(二) 推動重點消保機制

一是健全產品適當性管理機制。出台保險產品適當性制度以及工作要點，強化對子公司專項監督檢查，嚴格落實監管產品適當性管理要求。二是深化金融服務適老化機制。在消保領域持續落實「為民辦實事」要求，全面推進線上線下觸面適老化標準制定和服務升級，着力解決老年群體金融痛點。三是建立多層次金融宣教機制。積極探索「消保+體育賽事」「消保+鄉村振興」等「消保+」宣教模式，積極發揮線上線下渠道優勢，推動金融消保知識直達廣大基層消費者。2025年，系統上下線上線下活動數量、觸及消費者人次均創歷史新高，多個消保宣教作品榮獲外部獎項。

(三) 創新驅動投訴治理升級

一是強化機制建設，建立多級聯動投訴處置體系，優化投訴管理考核指標，健全投訴監控分析以及督導機制，壓實子公司投訴治理責任。二是強化溯源整改，創新構建集團統一的全面客戶體驗模型，指導子公司精準優化經營環節，從源頭上防範投訴。三是強化科技賦能，革新NPS監測管理系統，推動投訴管理工作從「被動應對」向「主動干預」轉型，有效降低投訴發生率。2025年，全集團全口徑投訴總量同比壓降29.5%，集團本級未發生監管轉辦投訴，投訴治理工作取得較好成效。

四、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2025年，中國人保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深入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中央農村工作會議部署，自覺將各項工作融入「中國式現代化」宏偉大局，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這一首要任務，在農業農村部和中國人民銀行的關心指導下，將定點幫扶黑龍江省樺川縣、陝西省留壩縣、四川省紅原縣、江西省吉安縣和樂安縣作為重大政治任務，特別是持續加大對國家重點幫扶縣紅原縣資源傾斜和幫扶力度，以學習運用「千萬工程」經驗為引領，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充分發揮保險優勢作用，持續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紮實服務推進鄉村全面振興。

(一) 強化頂層設計，堅決落實中央決策部署

中國人保黨委高度重視鄉村振興和定點幫扶工作，不斷強化政治意識和責任擔當，積極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召開專題會議，全面統籌部署。**2025年3月，中國人保主要負責人主持召開全系統「服務深化農村改革助推鄉村全面振興工作會議」，深入學習習近平總書記關於「三農」工作的重要論述，認真落實中央一號文件有關任務要求，部署全年定點幫扶和助推鄉村振興工作任務。**印發任務清單，壓實工作責任。**2025年年初，中國人保印發了《關於進一步服務深化農村改革紮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的指導意見》《2025年定點幫扶和助推鄉村振興工作方案》，並配套制定了工作任務清單，細化形成5大類共計73項具體工作任務，建立了定期督導進展的工作機制，確保重點任務和關鍵指標如期高質量完成。**深入基層調研，協調推進落實。**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丁向群於2025年6月赴江西省吉安縣調研；集團黨委副書記、總裁趙鵬於2025年6月和11月分別赴黑龍江省樺川縣和陝西省留壩縣調研；集團副總裁肖建友等赴江西吉安縣和樂安縣調研；集團副總裁張金海赴四川省紅原縣調研。各級機構全年共28次派出調研指導組深入定點幫扶縣調研，參與調研人數111人次。

(二) 堅持力度不減，深化「四個不摘」落實質效

中國人保堅持幫扶力度不減，結合定點幫扶縣實際需求，2025年直接投入無償幫扶資金折合5,500萬元，引進無償幫扶資金折合1,996.5萬元。同時，不斷加大消費幫扶力度，積極響應上級部委號召，開展「消費幫扶新春行動」「消費幫扶金秋行動」等多輪活動，帶動當地農業企業發展和農戶增收。2025年全年消費幫扶金額6,386萬元，其中直接購買定點幫扶縣和其他脫貧地區農產品5,859.48萬元，幫助銷售定點幫扶縣和其他脫貧地區農產品526.52萬元。不斷優化升級消費幫扶模式，助力幫扶縣拓寬銷售渠道。在紅原，建立消費幫扶統一發貨倉，幫助建立電商平台、直播平台、直播隊伍，引入新項目、扶持新企業。2025年，中國人保在紅原縣消費幫扶同比增加10%，助力新增454人次就業，同比增加7%，輻射帶動1,376名牧民人均增收6,536元。

(三) 堅持統籌協同，傾心傾力推進「五大振興」

助力產業振興，不斷加大產業幫扶力度，助力幫扶產業提質增效。2025年累計在幫扶五縣培育新型農業經營主體86個，持續拓寬鄉村產業發展路徑與群眾就業增收渠道。**助力人才振興**，聚焦本土人才孵化與外源智力引進雙向發力，為鄉村振興注入強勁動能。2025年，在定點幫扶五縣累計培訓鄉村振興基層幹部、技術骨幹及致富帶頭人等11,051人次。**助力文化振興**，立足幫扶縣特色文化，以金融賦能推進農村移風易俗，助力營造良好文化生態。**助力生態振興**，圍繞農村現代化生活條件改善，積極整合資源強化賦能，着力提升農村人居環境舒適度。**助力組織振興**，積極推動各級機構黨組織與定點幫扶縣脫貧村黨支部結對共建，2025年結對共建54個黨支部與脫貧村。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中國人保將始終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及二十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全面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三農」工作的重要論述和重要指示精神，錨定「十五五」規劃關於農業農村現代化的戰略目標，聚焦農業高質高效、農村宜居宜業、農民富裕富足核心任務，持續加大工作推進力度，為推進鄉村全面振興注入強勁動能。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和仲裁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關聯交易事項

(一) 香港聯交所監管口徑下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進行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 上交所監管口徑下的關聯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社保基金會構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監管規則下的關聯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會委託人保資產管理部分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保資產受託管理資產規模為51.61億元；報告期內，人保資產計提資產管理費收入1,112.11萬元。上述交易不構成重大關聯交易，也未達到關聯交易披露標準。

(三) 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口徑下2025年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總體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金融監管總局口徑下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服務類、資金運用類、保險業務類關聯交易等。本公司未發生金融監管總局口徑下的重大關聯交易。按《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受行業監管的金融機構的除外)與公司金融監管總局口徑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服務類、保險業務類關聯交易等。報告期內，公司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並印發執行。公司依法合規開展關聯交易識別、審議、披露、報告等工作，積極配合關聯交易監管系統錄入報送工作，關聯交易定價符合公允性要求。

本公司及下屬相關子公司均制定了內部交易管理制度，規範集團內部交易行為。2025年度，集團內部交易主要涉及資金運用和投資委託管理、保險相互代理銷售、資產租賃、保險和再保險業務、物業管理服務等類型，其中重大內部交易2筆。集團內部交易對集團合併的資產負債、收益及監管指標無影響。

三、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	承諾方	承諾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其他	財政部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持股意向和減持意向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社保基金會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持股意向和減持意向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分紅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分紅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關於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承諾。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關於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承諾。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重要事項

四、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存在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情況。

五、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違法違規、受到處罰及整改情況

2025年12月6日，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發佈通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于澤涉嫌嚴重違紀違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

除此之外，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情況，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情況；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受到刑事處罰情況，不存在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情況；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情況；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六、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七、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亦未有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本報告期的為公司帶來的損益額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八、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對外擔保事項，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擔保事項。因此，本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對外擔保決議程序訂立擔保合同情況。

九、重大投資、重大融資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A)段須披露的重大投資、重大融資情況。

十、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募集資金已按照招股說明書和募集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補充公司資本，增強公司償付能力。

重要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項

於2025年3月24日，人保財險全額贖回於2020年3月23日發行的人民幣8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

除上述情況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其他重大事項。

十二、遵守法律及規定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80至332頁中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餘額合計為人民幣約7,814億元，佔總負債的48.62%。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評估需要管理層對保險合同計量方法的適用性、責任單元的確定及未來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等方面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計量需要運用複雜的精算模型，並需要管理層在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精算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費用假設、賠付率、保單紅利假設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等。

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覆核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計量相關的會計政策。
- 了解、評估並測試了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主要假設的設定與批准、基礎數據的收集和分析，與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計量相關的信息系統及其一般控制、系統間數據傳輸和計算等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
- 評估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關鍵審計事項****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計量(續)**

由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計量涉及管理層運用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附註2.5 (12)重大會計政策信息－保險合同、附註3重要會計估計與判斷－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以及附註35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

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主要包括：(續)

- 評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評估方法的適當性，選取主要典型保險產品、合同組，獨立計算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並与管理層的結果進行了比對。
- 測試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分析報告期間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以及假設變更對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影響，以評估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總體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餘額合計為人民幣約2,178億元，佔總負債的13.55%。

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需要管理層在選取模型和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的判斷。

由於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涉及管理層運用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附註2.5 (12)重大會計政策信息－保險合同、附註3重要會計估計與判斷－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以及附註35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

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覆核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計量相關的會計政策。
- 了解、評估並測試了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主要假設的設定與批准、基礎數據的收集和分析，與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計量相關的信息系統及其一般控制、系統間數據傳輸和計算等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
- 評估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
- 評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評估方法的適當性，將獨立建模的分析與計算結果與管理層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結果進行了比對，以評估其總體合理性。
- 測試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分析報告期間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變動，以及假設變更對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影響，以評估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總體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關鍵審計事項****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

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劃分為第三層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約897億元，佔總資產的4.42%。

由於劃分為第三層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觀察的參數及假設。這些估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附註3重要會計估計與判斷－利用估值技術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和附註42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

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投資估值流程實施的內部控制，包括對基於模型的計算所採用的假設與方法的確定和批准，對內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數據完整性和數據選擇的控制，以及管理層對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估值參數進行覆核的控制。
- 根據行業慣例和估值原則，評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將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與適當的外部第三方定價數據(如：公開市場股價和中債收益率等)進行比較。
- 針對選取的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對管理層評估結果進行獨立覆核。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相關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成傑(執業證書編號：P0493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6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度	2024年度
保險服務收入	5	570,717	537,709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	31,851	30,876
淨投資收益	6	47,709	35,878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3,891	13,720
匯兌損益		(308)	64
其他收入	7	5,394	3,973
營業總收入		669,254	622,220
保險服務費用	35	527,170	492,837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6,373	7,464
保險合同財務費用	8	45,898	43,329
分出再保險合同財務收益		(1,111)	(1,264)
財務費用	9	3,300	3,245
信用減值損失／(轉回)淨額	10	1,175	(1,75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11	11,833	9,131
營運總費用		594,638	552,988
聯營企業股權稀釋		(664)	—
稅前利潤		73,952	69,232
所得稅費用	12	(11,501)	(12,451)
淨利潤		62,451	56,781
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46,207	42,151
— 非控制性權益		16,244	14,63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a)	1.04	0.95
—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b)	1.00	0.9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度	2024年度
淨利潤		62,451	56,781
其他綜合收益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保險合同財務收益／(費用)	8	17,999	(45,764)
分出再保險合同財務收益		234	3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9,923)	27,6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信用風險減值準備		45	(288)
所得稅影響	28	2,833	3,969
		1,188	(14,079)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147)	1,44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6)	16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5)	(12,620)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24	228	3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186	6,816
保險合同財務費用	8	(183)	(837)
所得稅影響	28	(1,069)	(1,454)
		3,162	4,846
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益	36	94	(217)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49)	312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3,207	4,941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3,202	(7,679)
綜合收益總額		65,653	49,102
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48,947	35,291
— 非控制性權益		16,706	13,811
		65,653	49,1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9,874	44,13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	322,656	316,2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9	776,373	639,3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20	409,717	317,670
保險合同資產	35	794	1,728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5	42,150	39,762
定期存款	21	127,438	126,55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662	14,74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3	177,113	167,816
投資物業	24	14,789	15,232
房屋及設備	25	32,604	32,953
使用權資產	26	6,821	7,252
無形資產	27	3,749	3,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13,987	12,430
其他資產	29	25,865	27,055
資產總計		2,027,592	1,766,321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31	22,210	7,5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2	180,763	111,236
應付所得稅		377	362
應付債券	33	41,806	50,132
租賃負債	34	1,881	2,113
保險合同負債	35	1,239,519	1,122,797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35	146	71
投資合同負債		6,879	8,171
退休金福利責任	36	2,559	2,7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401	464
其他負債	37	109,585	93,253
負債總計		1,607,126	1,398,90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	44,224	44,224
儲備	39	264,959	224,64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309,183	268,866
非控制性權益	40	111,283	98,555
權益總計		420,466	367,421
權益及負債總計		2,027,592	1,766,321

本合併財務報表第180頁到第332頁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丁向群
董事

趙鵬
董事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附註38)	股本溢價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			一般風險 準備	大災利潤 準備金	應佔聯營及 合營企業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盈餘公積 */**	其他儲備	退休金 福利責任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資產的投資 重估儲備	保險財務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其他 綜合收益	精算損失				留存收益					
於2025年1月1日	44,224	23,973	34,439	(47,793)	23,063	180	4,391	658	49	16,835	(15,172)	(1,729)	185,748	268,866	98,555	367,421		
淨利潤	-	-	-	-	-	-	-	-	-	-	-	-	46,207	46,207	16,244	62,451		
其他綜合收益	-	-	(9,032)	12,447	-	-	116	(843)	(42)	-	-	94	-	2,740	462	3,202		
綜合收益合計	-	-	(9,032)	12,447	-	-	116	(843)	(42)	-	-	94	46,207	48,947	16,706	65,653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																		
留存收益	-	-	(2,602)	272	-	-	-	93	-	-	-	-	2,237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7,429	-	-	-	-	907	-	-	(8,336)	-	-	-		
提取大災利潤 準備金	-	-	-	-	-	199	-	-	-	-	-	-	(199)	-	-	-		
使用大災利潤 準備金	-	-	-	-	-	(180)	-	-	-	-	-	-	180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附註16)	-	-	-	-	-	-	-	-	-	-	-	-	(8,491)	(8,491)	-	(8,491)		
向少數股東分配的 股息	-	-	-	-	-	-	-	-	-	-	-	-	-	-	(4,040)	(4,040)		
其他	-	-	-	-	-	-	-	-	-	-	(139)	-	-	(139)	62	(77)		
於2025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22,805	(35,074)	30,492	199	4,507	(92)	7	17,742	(15,311)	(1,635)	217,346	309,183	111,283	420,466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金額為人民幣264,959百萬元。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		退休金福利責任		非控制性權益			
	已發行股本 (附註38)	股本溢價 **	資產重估 **	保險財務 儲備 **	一般風險 準備 **	大災利潤 準備金 **	資產重估 儲備 **	其他 綜合收益 **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	盈餘公積 */**	其他儲備 **	精算損失 **	留存收益 **	小計	權益	權益合計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		退休金福利責任		非控制性權益	
																	資產重估	其他	精算損失	留存收益	權益	權益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44,224	23,973	15,891	(17,367)	20,439	91	4,226	(387)	34	15,697	(15,226)	(1,512)	153,123	243,206	89,697	332,903						
淨利潤	-	-	-	-	-	-	-	-	-	-	-	-	42,151	42,151	14,630	56,781						
其他綜合收益	-	-	19,561	(27,652)	-	-	165	1,268	15	-	-	(217)	-	(6,860)	(819)	(7,679)						
綜合收益合計	-	-	19,561	(27,652)	-	-	165	1,268	15	-	-	(217)	42,151	35,291	13,811	49,102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																						
留存收益	-	-	(1,013)	(2,774)	-	-	-	(223)	-	-	-	-	4,010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2,624	-	-	-	-	1,138	-	-	(3,762)	-	-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246	-	-	-	-	-	-	(246)	-	-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157)	-	-	-	-	-	-	157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附註16)	-	-	-	-	-	-	-	-	-	-	-	-	(9,685)	(9,685)	-	(9,685)						
向少數股東分配的 股息	-	-	-	-	-	-	-	-	-	-	-	-	-	-	(4,966)	(4,966)						
其他	-	-	-	-	-	-	-	-	-	-	54	-	-	54	13	67						
於2024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34,439	(47,793)	23,063	180	4,391	658	49	16,835	(15,172)	(1,729)	185,748	268,866	98,555	367,421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4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金額為人民幣224,642百萬元。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度	2024年度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73,952	69,232
調整如下：			
淨投資收益	6	(47,709)	(35,878)
利息收入	6	(31,851)	(30,876)
匯兌損益		308	(64)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3,891)	(13,720)
聯營企業股權稀釋		664	-
財務費用	9	3,300	3,245
信用減值損失／(轉回)淨額	10	1,175	(1,754)
房屋及設備折舊		2,722	2,5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7	1,024
無形資產攤銷		1,239	1,431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 用權的收益	7	(110)	(17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	3	248
投資費用		210	459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8,841)	(4,281)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變動		133,279	97,825
投資合同負債變動		(1,292)	186
其他資產的淨減少／(增加)		1,190	(2,659)
其他負債的淨增加		3,424	6,27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127,760	97,342
支付的所得稅		(9,071)	(9,35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18,689	87,990
投資活動			
收到的利息		21,114	21,267
收到的股息		11,663	10,459
購買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土地使用權支付的現金		(4,784)	(4,397)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土地使用權收到的現金		706	478
投資支付的現金		(644,540)	(647,965)
處置投資收到的現金		460,358	586,111
支付的投資費用		(210)	(385)
租賃收到的現金		520	685
定期存款的淨增加		(571)	(43,85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155,744)	(77,59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度	2024年度
籌資活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增加	43	69,527	2,303
發行應付債券取得的現金	43	-	11,988
取得銀行借款收到的現金	43	-	150
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支付的現金	43	(8,060)	(314)
支付的利息	43	(3,415)	(2,970)
支付的股息		(13,301)	(11,866)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43	(1,301)	(1,057)
收到的合併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現金淨額		9,935	6,62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3,385	4,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6,330	15,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17	44,132	28,8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88)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17	59,874	44,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7	35,587	19,230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通知存款	17	24,287	24,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17	59,874	44,1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1-13層。本公司的前身為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為中國政府於1949年10月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在2025年主要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並從事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也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2.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準則和解釋：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由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

就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而言，倘合理預期財務報表信息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信息被視為重大。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編製基礎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或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採用

於本會計年度,本集團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了以下新發佈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準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用上述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未產生重大影響。

2.4 未採用的新發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下列新的和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均已發佈,但在生效日期之前尚未被集團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¹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
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¹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²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²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²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未採用的新發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部分在有限修改的情況下被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利潤表的列報提出了新要求，包括特定的合計和小計項目。企業需將利潤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歸為以下五類：經營類、投資類、籌資類、所得稅費用類以及終止經營類，並要求列示兩個新定義的小計項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相關準則的修訂將在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且要求追溯調整。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影響。

除(i)所述準則之外，其他未採用的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1)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本集團擁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相對於其他投資方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資方持有表決權的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資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以往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情況)。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合併原則(續)

倘本集團為一項結構化主體的投資人，同時也是該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本集團應判斷其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結構化主體。

代理人是指主要代表另一方和為另一方或多方(主要責任人)創造利益的一方，因此在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在確定本集團是否為該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時，本集團應當考慮：

- 對被投資方行使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方擁有的權利；
- 按照薪酬協議應享有的薪酬；及
- 決策者所持有的被投資方其他權益回報的可變性敞口。

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子公司／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代表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清算時，相關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應與本集團股東所享有的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淨資產份額分開列示。

此外，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分派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合併原則(續)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結構化主體中的股東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結構化主體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控制的股東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持有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持股比例重新劃分的相關儲備。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和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的資產和負債，確認相關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取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與(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子公司／結構化主體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賬面價值，二者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相關的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例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中剩餘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通過一項安排使得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針對類似業務的交易和事項，除其他準則允許外，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財務報表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資產的變化不進行會計處理，除非這種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化。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支付的範圍內進行確認。

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不會分攤至包括商譽在內的任何資產。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增加額為限進行確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一聯營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一合營企業時，應視同本集團處置在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相關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當本集團仍持有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部分剩餘投資份額並按照金融資產核算時，本集團以失去重大影響日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該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處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將通過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處置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來確定。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處置或部分處置相關聯營或合營企業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投資企業從聯營企業變為合營企業或從合營企業變為聯營企業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無需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的情況。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股東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包括因其他股東向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增資而改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股東權益的情況)，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股東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內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的淨值入賬。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購買時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構成了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這些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隨時可以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並且自購買日起在3個月以內到期。

(4) 外幣業務

本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呈報的，人民幣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本集團均以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幣。外幣業務均按交易當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本位幣。

在編製集團各獨立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進行計算。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既沒有計劃也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對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產生的貨幣性項目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初始確認，並在處置或部分處置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4) 外幣業務(續)

為列報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境外經營單元(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波動較大，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同時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在處置境外經營單元時(即，完全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單元中的權益、或導致對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子公司失去控制權的處置、或部分處置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其中保留的權益構成一項金融資產)，與該境外經營單元相關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未包含或不考慮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本集團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作為初始確認金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和計量(續)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分別採用以下三種方式進行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團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和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等。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損失或利得、匯兌損益和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持有的未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將對其沒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權益工具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此外，本集團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類金融資產的相關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其中，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等，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

本集團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計算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的概率加權金額，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重要的假設和判斷列示如下：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如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等；
- 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判斷標準；及
- 前瞻性信息。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應收款項，本集團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結合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通過違約風險敞口和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留存收益；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投資合同負債、其他負債中的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債券等。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a) 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損益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問題；
- (b) 根據風險管理或投資戰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一組金融負債進行管理和績效評估，並在此基礎上向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該組金融負債的內部信息。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和利率互換。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本集團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組合)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導致該混合(組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

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當且僅當符合下述條件時，嵌入衍生工具應當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衍生工具核算：

- 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
- 與嵌入衍生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及
- 混合合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也不計入損益(即，嵌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對於上述資產，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工具整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不予相互抵銷。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確定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在估值時，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6)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的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那些特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場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後續期間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的金融工具和投資物業，估值技術已經過校準以使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決定，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之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以經營租賃而持有的房產，如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為生產商品、提供服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房產，及作為存貨的房產，不屬於投資業務的範疇。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調整後的公允價值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利得或損失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的情況)。

投資性物業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性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當投資物業轉換為自用房產，其於轉換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的成本。若本集團持有的按房屋及設備和折舊及租賃中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和土地因用途改變而轉換為投資物業時，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作為重新估計入賬。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8) 房屋、設備及折舊

房屋及設備是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列示。一項房屋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房屋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通常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的開支會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值，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倘須定期對房屋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各項資產的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的。本集團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本集團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1.62%-19.40%
辦公設備、家具及其他設備	8.63%-33.33%
運輸設備	15.83%-25.00%

當一項房屋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對房屋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房屋及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進行終止確認。房屋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處置當期的利潤表。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分類至房屋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無形資產(除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企業合併日所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經評估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壽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兩種。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計算機軟件的預計使用壽命為2-10年。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一項資產可回收價值的計算以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認，並且需要按資產逐項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當期計入損益或被作為重估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商譽除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被作為重估增值。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

定義與分類

保險合同是指保險人與保單持有人約定，在特定保險事項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其賠償，並因此承擔源於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評估保險風險時，應逐項合同考量所有實質性權利和義務，包括法律或法規產生的權利和義務。本集團需運用判斷來評估某項合同是否轉移了保險風險(即，是否存在具有商業實質的情景中本集團面臨按現值評估發生虧損的可能性)以及承保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

具有保險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保險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投資合同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投資者有權且預期將收到基於特定投資資產池回報可能產生的由本集團相機決定的重大額外收益，作為不由本集團相機決定的收益的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的規定對此類投資合同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對不具有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簽發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合同定義為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

- 合同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參與分享清晰可辨認的基礎項目；
- 預計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回報中的相當大部分支付給保單持有人；及
- 預計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變動中的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再保險合同，是指再保險分入人(再保險合同簽發人)與再保險分出人約定，再保險分出人由對應的保險合同所引起的賠付等進行補償的保險合同。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提及的保險合同泛指簽發的保險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險合同)以及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合併和分拆

本集團基於整體商業目的而與同一或相關聯的多個合同對方訂立的多份保險合同，將合併為一份合同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其商業實質。

保險合同中包含多個組成部分的，本集團將下列組成部分予以分拆：

-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拆條件的嵌入衍生工具，適用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及
-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與投資成分相關的合同條款符合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定義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本集團對合同的所有剩餘組成部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7號進行會計處理。

投資成分，是指無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均須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計入損益的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不包括任何投資成分。

保險合同的分組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為同一合同組合。對於同一合同組合，按照獲利水平、虧損程度或初始確認後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可能性等，作進一步細分。

除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外，本集團每一個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存在虧損的合同組(如有)；
-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合同組(如有)；及
-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如有)。

本集團將同一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存在淨利得的合同組(如有)；
-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產生淨利得的合同組(如有)；及
-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如有)。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確認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包含分入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以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簽發的合同組：

- 責任期開始日；
-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約定首付款到期日時本集團實際收到首付款日；及
- 當集團確定一項合同組變為虧損時。

對於本集團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以下列時點中最早的時點確認其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及
-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分出成比例責任的，本集團以下列時點中最早的時點確認該合同組：

-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和任一對應的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點中較晚的時點；及
-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保險合同的計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指因銷售、核保和承保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合同組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其對應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

履約現金流和合同邊界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 與履行保險合同直接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及
- 非金融風險調整。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履約現金流和合同邊界(續)

非金融風險調整，是指本集團在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不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採用合同邊界這一概念確定計量保險合同組時應考慮的相關現金流。保險合同組的計量中包括該組內每一項合同在合同邊界內的所有未來現金流，不包括保險合同邊界之外的預期保費或預期賠付確認的負債或資產。

與履行保險合同直接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相關的方法和假設詳見附註3。

非保費分配法

初始計量

本集團以合同組作為計量單元。

本集團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初始計量。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

本集團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以下各項之和，包括：履約現金流量、在該日終止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如有)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及在該日發生的合同現金流量。

上述各項之和反映為現金淨流入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反映為現金淨流出的，本集團將其作為首日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按照未到期責任負債與已發生賠款負債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後續計量。

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未到期責任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和當日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非保費分配法(續)

後續計量(續)

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資產負債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1)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2)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3)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及
- (5)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的攤銷金額。本集團按照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模式，合理確定合同組在責任期內各個期間的責任單元，並據此對根據上述(1)至(4)項調整後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進行攤銷，計入當期及以後期間保險服務收入。

與當期及過去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按照下述規定確認進當期損益：

- 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導致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減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
- 因當期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導致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動額(扣除折現的影響)，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及
- 在確認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得包含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非保費分配法(續)

後續計量(續)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計量：

本集團按照基礎項目公允價值扣除浮動收費的差額，估計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

浮動收費，是指本集團因代保單持有人管理基礎項目並提供投資相關服務而取得的對價，等於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減去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資產負債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變動金額，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c) 與未來服務相關且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
 -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d)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及
- (e)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的攤銷金額。本集團按照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模式，確定合同組在責任期內各個期間的責任單元，並上述(a)至(d)項調整後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進行攤銷，計入當期及以後期間保險服務收入。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非保費分配法(續)

虧損合同

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發生首日虧損的，或合同組合中的合同歸入其所屬虧損保險合同組而新增虧損的，本集團確認為虧損部分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初始確認時，虧損保險合同組的保險合同負債賬面價值等於其履約現金流量。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導致合同組在後續計量時發生虧損的，本集團確認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 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發生變更，導致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及
-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其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

本集團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沖減當期保險服務費用；超出虧損部分的金額，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減少額，確認為新增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非保費分配法(續)

虧損合同(續)

本集團在確認合同組的虧損後，將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虧損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攤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包括：

- 因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減少的未到期責任負債中賠付和費用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的金額；
- 因相關風險釋放而計入當期損益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金額；及
-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收入。

保費分配法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部分保險合同組，本集團自初始確認時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同組的計量：

- 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採用簡化處理法與根據前述規定計量合同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無重大差異。
- 該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

初始計量

對於已簽發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

- 初始確認時收到的保費
- 減去初始確認時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及
- 減去(或加上)於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終止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如有)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的金額。

對各項合同初始確認時的責任期均不超過一年的合同組，本集團未選擇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發生時將其確認為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保費分配法(續)

後續計量

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期初賬面價值加上當期已收保費，減去當期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加上當期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金額和針對融資成分(如適用)的調整金額，減去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和當期已付或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投資成分。

本集團按照合同組內各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對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將已收和預計收取的保費，在扣除投資成分並根據上述規定對融資成分進行調整後，分攤至當期的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本集團隨時間流逝在責任期內分攤經調整的已收和預計收取的保費。

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或後續計量存在虧損時，本集團將該日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超過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金額，作為虧損部分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本集團根據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計量已發生賠款負債。本集團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保費分配法(續)

虧損合同

於初始確認日，如果分攤到一項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任何此前已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以及任何在當日產生的現金流之總和為現金淨流出，則該保險合同確認為虧損合同。本集團將虧損合同組的現金淨流出確認為損失計入損益，使得該合同組的負債賬面金額等於其履約現金流量，而其合同服務邊際為零。

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發生變更，導致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導致合同組在後續計量時發生虧損的，本集團將該等超過的部分確認為損失計入損益。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計量

非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初始計量。

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為在未來獲得再保險分入人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產生的淨成本或淨利得。

本集團在估計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相關假設與計量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保持一致，並考慮再保險分入人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轉移給再保險分入人的風險，估計非金融風險調整。

本集團在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

- 履約現金流量；
- 在該日終止確認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
- 在該日發生的合同現金流；及
-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非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本集團將上述各項之和所反映的淨成本或淨利得，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淨成本與分出前發生的事項相關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按照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與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後續計量。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與未到期責任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和當日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攤回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簽訂時點不晚於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時點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在初始確認對應的虧損合同組或者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歸入合同組而確認損失時，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確定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 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的虧損；及
- 預計從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

本集團按照上述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同時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對分出再保險合同組進行後續計量時，調整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以反映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變化，調整後的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不超過本集團預計從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相應金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非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對於訂立時點不晚於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時點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歸入合同組而確認虧損時計算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 與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無關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轉回；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分攤至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且不調整其合同服務邊際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的變動除外；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及
- 由於當期收到的服務而確認為損益的金額，該金額系將該報告期期末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當期和剩餘保險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對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組與上述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組採用相同原則。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時，計算的虧損攤回金額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賬面價值，同時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約定的義務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保險合同。

列報

保險合同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合(含分入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賬面價值為借方餘額的，列示為保險合同資產，為貸方餘額的，列示為保險合同負債；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賬面價值為借方餘額的，列示為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為貸方餘額的，列示為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服務收入

報告期內確認的保險服務收入金額反映轉讓的已承諾服務的模式，並反映本集團預期因交付這些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對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組，保險服務收入由「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相關的金額」和「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兩部分組成，具體如下：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列報（續）

保險服務收入（續）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相關的金額：

(a) 當期發生的與提供保險合同服務有關的保險服務費用，按報告期初預計金額計量，不包括：

- 與虧損成分相關的金額；
- 投資成分償還金額；
- 代扣代繳流轉稅（如增值稅）；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及
- 與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金額；

(b)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不包括：

- 計入保險服務後收入／費用的變動；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及
- 分攤至虧損成分的金額；

(c)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及

(d) 其他，如與未來服務不相關的保費經驗調整等；

保險獲取現金流的攤銷：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隨時間流逝進行系統攤銷，計入責任期內各個期間的保險服務費用，同時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以反映該類現金流量所對應的保費的收回。

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組，本集團基於時間流逝在合同組保險責任期間確認保險服務收入。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列報(續)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如下各項：

- 已發生賠款(投資成分除外)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動；及
-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分出保費的分攤和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本集團將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財務業績以淨額列報於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由如下各項金額構成：

- 分出保費的分攤；
- 已發生賠款的攤回，剔除投資成分的償還；
- 其他已發生且可直接歸屬的費用；
- 再保險人的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 與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或轉回有關的金額；以及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即與已發生賠款的攤回相關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動)。

本集團將預計從再保險分入人收到的不取決於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金額，作為分出保費的分攤的減項。本集團在確認分出保費的分攤和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包含分出再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本集團將預期收取的保費分攤至每個保險合同服務期，方法如下：

- 基於時間的推移在合同組保險責任期間確認分出保費的分攤；但
- 如果風險在保險責任期內預期釋放的方式與時間的推移存在重大的差異，則以保險服務費用預期發生的時間作為分攤的基礎。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列報(續)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由如下事項導致的保險合同組賬面金額的變動組成：

- 貨幣時間價值及其變動的影響；及
- 金融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將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分解為保險服務業績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別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損益的金額為根據保險金融變動額的預期總額在合同組的剩餘期限內進行系統分攤所確定，其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示於保險財務儲備。

中期財務報表的選擇

對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作出的相關會計估計處理結果，本集團選擇在本年度以後中期財務報表和年度財務報表中進行調整，並一致應用於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適用範圍內的合同組。

(13)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產生的或有對價或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資產負債表日，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於報告期末，應對預計負債進行覆核並調整以反映其當前的最佳估計數。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時，相關設定提存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本集團按照職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企業年金計劃時需要將部分權益退回企業年金企業賬戶。本集團不能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企業年金供款水平。被沒收供款的用途將在未來確定。本集團對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並無沒收相關供款。

對於設定受益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期福利單位法予以確定，並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執行精算計量。重新計量的精算利得和損失會直接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中，並在其發生的當期借記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述重新計量的精算利得和損失在「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收益」中單獨列示，直至設定受益計劃終止時才將原計入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的部分一次性結轉至未分配利潤。過去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時於當期損益中確認。利息支出按期初對受益福利負債設定的折現率計算。設定受益福利成本包括：

- 服務成本(包括過去服務成本、縮減收益或損失和結算)；
- 利息支出；和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前兩項支出作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和「財務費用」呈報。縮減收益或損失作為過去服務成本核算。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是本集團設定福利計劃的實際支出。

辭退福利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1)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2)本集團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4) 僱員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未折現金額進行計量。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都應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應付僱員福利負債(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日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福利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量。任何由服務成本、利息支出或重新計量導致的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15)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對首次執行日及之後簽訂或變更，或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於合同簽訂日或變更日或合併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之後發生變化，本集團無需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為便於實務操作，本集團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作為一個組合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能夠合理預期與對該組合中的各單項租賃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相比，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顯著不同的影響。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機動車輛、機器設備和其他資產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豁免同樣適用於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任何已收到的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或移除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而進行調整。

對於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滿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否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對於包含土地和樓宇的不動產購買款項，除歸類為投資物業核算的土地和樓宇外，如果購買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之間進行分攤，則本集團將全部款項作為房屋及設備核算。

預付土地租金也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預付土地租金作為使用權資產核算，在相關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照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付款額、預期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租賃購買權的行權價格、終止租賃的罰款及其他。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隨着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報。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集團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採用直線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16)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並滿足以下條件時，才會確認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的確認相關會計政策已於附註2.5 (12)中披露。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團貨幣資金的時間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6) 收入確認(續)

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予以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換取這些貨物或服務的對價。

(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特別是，當獲取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實施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與費用補償相關的政府補助直接沖減相關成本，其他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

(18) 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稅前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份才須納稅或扣稅的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也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財務信息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由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8) 稅項(續)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對於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模型的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為事實和情況所推翻。此假設可以不成立，如果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而且營運模型是隨着時間的轉移而取得投資物業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完全擁有地權除外，因其將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8) 稅項(續)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其在納稅申報表中採取或預期具有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如果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受，則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當與納稅申報表保持一致。如果本集團認為該項處理不會得到稅務機關的認可，則應當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1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計算方法為：

-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償付股權成本除以；
- 根據當年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要素進行調整後，不包括庫存股的當期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稀釋每股收益

根據下列事項調整用於確定基本每股收益的數字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

- 與稀釋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後當期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發行能夠轉換成其普通股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應當包括在合併稀釋每股收益以及投資者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中。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在應用附註2.5所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中，公司需要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做出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相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算不同。

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會不斷進行審查。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在修訂期間確認；如果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計量這些負債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折現率

本集團對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而變動的現金流，以無風險收益率曲線為基礎，採用自下而上法確定不同產品的折現率。

人民幣保單的即期折現率假設具體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折現率	1.35% – 4.70%	0.83% – 4.80%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市場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死亡率、發病率等。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了解等因素，並參考了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確定的。發病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受國民生活方式改變、社會進步和醫療技術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續)

退保率假設

退保率假設按照保單年度、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不同而分別確定。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費用假設

本集團根據費用分析結果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費用假設主要分為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假設和維持費用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

本集團根據系統合理方法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保單紅利假設受多種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

本集團計算已發生賠款負債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各計量單元的預期的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以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計量非金融風險調整使用的方法

非金融風險調整系指本集團在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由於風險調整反映的是對不確定性的補償，因此需要估計因風險分散而獲益的程度以及預期有利和不利結果，以體現本集團的風險規避偏好程度。本集團單獨進行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與所有其他估計分開。

本集團下各主體非金融風險調整比例根據置信水平法、資本成本法等方法確定，置信區間為75% - 85% (2024年12月31日：75% - 85%)。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當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以下的一個或多個指標存在，本集團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被投資者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參與；
- 投資者和被投資者間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本集團能對被投資者實施重大影響，將對此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否則，將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對於某些被投資單位，雖然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原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出於投資目的，本集團在其日常經營中持有了一系列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在法律形式、投資者替換管理人員的權力、更改標的資產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團某些子公司也參與發起並管理了這些結構化主體。因此，本集團需要評估其是否能夠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評估依據主要為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者、是否擁有更改投資決定及管理人員的權力，以及如何運用以上權力影響收益。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詳情在附註47中披露。

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聯營企業投資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當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表明其發生了減值。若以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必須估計持續持有該項聯營企業投資預計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聯營企業投資的詳細信息在附註23中披露。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利用估值方法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例如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是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因此管理層對估值技術中的貼現率和流動性折扣作出估計。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於附註42中披露。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附註41資本與風險管理的信用風險一節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和權重；及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

4. 經營分部報告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呈報與內部管理上報至管理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子公司主要經營活動劃分成業務單元，本集團有如下經營分部：

- (1)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提供的各種財產保險為主的業務；
- (2)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提供的各種人壽保險為主業務；
- (3) 健康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種健康及醫療保險為主的業務；
- (4) 資產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資產管理服務；
- (5) 總部及其他分部主要為通過戰略、風險管理、財務、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管理和支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經紀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

分部淨利潤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收入減費用。

分部資產與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分部資產在扣除相關準備之後予以確定，在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上述扣除計作直接沖銷。

在分部報告中，保險服務收入和其他收入為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為分部經營成果。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中國大陸的上述業務。考慮到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經營產生的收入、淨利潤、資產和負債合計佔比低於本集團合併財務數據的10%，本集團未披露地區分部信息。

分部間交易基於本集團各分部協商一致的條款進行。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及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保險服務收入	513,591	25,337	30,433	–	5,366	(4,010)	570,717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2,034	14,696	2,857	82	2,182	–	31,851
淨投資收益	18,947	21,500	3,924	341	12,360	(9,363)	47,709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2,305	5,693	4	63	1,198	(5,372)	13,891
匯兌損失	(156)	(51)	(15)	(1)	(85)	–	(308)
其他收入	1,580	310	682	2,565	5,267	(5,010)	5,394
營業總收入							
— 分部收入	558,301	67,485	37,885	3,050	26,288	(23,755)	669,254
— 對外收入	554,352	67,118	37,420	1,636	8,728	–	669,254
— 分部間收入	3,949	367	465	1,414	17,560	(23,755)	–
保險服務費用	487,281	17,279	21,058	–	5,028	(3,476)	527,170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6,143	91	769	–	42	(672)	6,373
保險合同財務費用	8,813	32,427	4,519	–	279	(140)	45,898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1,169)	3	(59)	–	(18)	132	(1,111)
財務費用	976	1,313	287	5	732	(13)	3,300
信用減值損失淨額	279	554	194	10	138	–	1,17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4,549	2,368	1,173	1,852	6,459	(4,568)	11,833
營運總費用	506,872	54,035	27,941	1,867	12,660	(8,737)	594,638
聯營企業股權稀釋	(305)	(318)	–	–	(41)	–	(664)
稅前利潤	51,124	13,132	9,944	1,183	13,587	(15,018)	73,952
所得稅費用	(7,336)	(1,679)	(1,761)	(306)	(349)	(70)	(11,501)
淨利潤							
— 分部經營成果	43,788	11,453	8,183	877	13,238	(15,088)	62,4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及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保險服務收入	486,792	22,384	27,217	–	5,252	(3,936)	537,709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898	14,293	2,784	72	1,829	–	30,876
淨投資收益	13,908	19,056	1,761	408	14,856	(14,111)	35,878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1,244	4,697	4	40	778	(3,043)	13,720
匯兌收益	(22)	48	4	(2)	36	–	64
其他收入	1,466	311	570	2,558	3,178	(4,110)	3,973
營業總收入							
— 分部收入	525,286	60,789	32,340	3,076	25,929	(25,200)	622,220
— 對外收入	524,329	60,483	32,138	1,755	3,515	–	622,220
— 分部間收入	957	306	202	1,321	22,414	(25,200)	–
保險服務費用	466,302	7,483	17,752	–	4,932	(3,632)	492,837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6,093	164	1,742	–	71	(606)	7,464
保險合同財務費用	9,994	29,665	3,533	–	293	(156)	43,329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1,305)	1	(91)	–	(14)	145	(1,264)
財務費用	1,147	1,178	212	11	697	–	3,245
信用減值(轉回)/損失淨額	(910)	(725)	(197)	17	61	–	(1,75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3,017	2,663	863	1,905	4,779	(4,096)	9,131
營運總費用	484,338	40,429	23,814	1,933	10,819	(8,345)	552,988
稅前利潤	40,948	20,360	8,526	1,143	15,110	(16,855)	69,232
所得稅費用	(5,859)	(3,262)	(2,796)	(269)	(152)	(113)	(12,451)
淨利潤							
— 分部經營成果	35,089	17,098	5,730	874	14,958	(16,968)	56,781

4. 分部報告(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信息及2025年度和2024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及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90,027	854,834	154,508	14,663	334,453	(220,893)	2,027,592
分部負債	574,533	799,638	130,501	4,081	72,373	26,000	1,607,126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3,501	172	309	186	616	-	4,784
折舊和攤銷費用	3,865	571	296	163	476	(263)	5,108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06,292	740,268	125,953	14,363	232,569	(153,124)	1,766,321
分部負債	520,442	700,718	111,165	4,383	54,675	7,517	1,398,900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2,893	273	134	593	566	(62)	4,397
折舊和攤銷費用	3,876	636	351	165	450	(327)	5,1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部及其他、財產保險和人壽保險分部分別持有聯營企業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銀行」)0.82%，5.81%及6.03%(2024年12月31日：0.85%，5.91%及6.14%)的權益。其中部分分部將該權益作為金融資產核算。在合併財務報表層面，這些權益整體作為聯營企業核算，並且相關調整的影響在合併財務報告中根據股權分配至相應分部。這些權益的詳情在附註23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保險服務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相關的保險服務收入	46,641	41,901
預計已發生的賠款和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26,054	24,489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2,075	2,026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17,851	14,772
與當期服務或過去服務相關的保費經驗調整	661	614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10,826	10,498
小計	57,467	52,399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	513,250	485,310
合計	570,717	537,709

	2025年度		合計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過渡日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的保險合同	(7)	20,515	20,508
過渡日採用公允價值法的保險合同	–	2,308	2,308
其他保險合同	513,257	34,644	547,901
合計	513,250	57,467	570,717

	2024年度		合計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過渡日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的保險合同	11	25,692	25,703
過渡日採用公允價值法的保險合同	–	2,215	2,215
其他保險合同	485,299	24,492	509,791
合計	485,310	52,399	537,709

6. 利息收入與淨投資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a)	31,851	30,876
淨投資收益(b)	47,709	35,878
合計	79,560	66,754

(a)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5,118	12,95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006	13,256
活期及定期存款	4,319	4,403
買入返售證券	120	144
其他	288	114
合計	31,851	30,876

(b) 淨投資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53	5,743
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5,199	3,8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33	2,482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520	685
小計	13,005	12,722
已實現投資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04	(6,2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130	5,61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	1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	-
小計	18,560	(618)
未實現投資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024	24,246
投資物業	(880)	(472)
小計	16,144	23,774
合計	47,709	35,8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6. 利息收入與淨投資收益(續)

(b) 淨投資收益(續)

未實現投資收益或損失包括金融工具當期公允價值變動，及本報告期內轉入至已實現的以前期間未實現投資收益或損失。已實現投資收益或損失包括基於加權平均法確認的金融工具處置損益，等於該金融工具的初始成本或攤餘成本與處置金額的差異。

7. 其他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資產管理費收入	1,679	1,585
技術服務收入	1,582	611
政府補助	338	397
代收車船稅手續費收入	309	143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110	174
其他	1,376	1,063
合計	5,394	3,973

8. 保險合同財務費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因使用浮動收費法導致基礎項目公允價值對履約現金流及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	9,495	29,139
計提的利息	22,726	21,599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設變動的影響	(4,132)	39,135
外幣折算差異	(7)	57
保險合同財務費用合計	28,082	89,930
保險合同財務費用在損益中確認	45,898	43,329
保險合同財務費用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17,816)	46,601

9. 財務費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1,864	1,644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215	1,415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45	56
退休金福利責任利息成本(附註36)	44	61
其他	132	69
合計	3,300	3,245

10. 信用減值損失／(轉回)淨額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53	(1,4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6	(133)
定期存款	(11)	(151)
其他金融資產	47	(65)
合計	1,175	(1,754)

1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2025年度	2024年度
員工成本(a)	53,648	50,543
技術／勞務和諮詢服務費	21,588	19,379
宣傳費	12,225	13,405
折舊與攤銷	5,108	5,001
保險保障基金	4,627	4,417
行政辦公支出及差旅費	1,648	1,813
防預及風險減量服務費	1,599	1,320
電子設備運轉費	153	58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	248
其他	16,457	12,965
其中：審計費	41	41
小計	117,056	109,678
減：歸屬於保險獲取現金流的費用	(55,846)	(53,519)
減：當期發生的其他保險履約現金流	(49,377)	(47,028)
合計	11,833	9,131

中國大陸保險公司需按照要求，根據其保險產品類型和年度總保費收入定期向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保險保障基金公司」)繳納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公司成立之目的即在境內保險公司遭遇財務困難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護。

(a) 員工成本

	2025年度	2024年度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47,453	44,773
－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6,195	5,770
合計	53,648	50,5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所得稅費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當年所得稅費用	9,674	8,517
以往年度調整	(18)	32
遞延所得稅費用(附註28)	1,845	3,902
合計	11,501	12,451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省份和海南省的部分經營活動享受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本公司一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稅收優惠，應納稅所得額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除上述子公司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註冊地在中國境內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納稅所得額按25%(2024年：25%)的適用稅率計提。源於中國境外其他地區的應納稅所得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計提。

按會計利潤及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調節至所得稅費用的過程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稅前利潤	73,952	69,232
適用稅率	25%	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8,488	17,308
以往年度調整	(18)	32
歸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損益的納稅影響	(3,473)	(3,429)
無須納稅的收入	(4,978)	(3,656)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	494	426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	1,310	1,980
子公司適用優惠稅率的影響	(315)	(243)
其他	(7)	33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11,501	12,451

2021年12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發佈了《應對經濟數字化稅收挑戰——支柱二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模板」)。根據支柱二立法模板，有效稅率低於15%的低稅率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受到補足稅的影響。

本集團境外經營機構所在轄區中部分轄區已於報告期內實施支柱二立法。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關於支柱二立法的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的支柱二當期所得稅費用。本集團評估，支柱二立法對本集團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享有分發獎金的權利，而獎金的金額取決於許多的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層2025年度的薪酬待遇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025年度及2024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a) 董事及監事

	2025年度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住房 公積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向群(董事長)	—	392	294	100	228		1,014
趙鵬(副董事長)	—	392	294	100	228		1,014
肖建友	—	353	265	100	212		930
非執行董事：							
王少群	—	—	—	—	—		—
喻強	—	—	—	—	—		—
宋洪軍	—	—	—	—	—		—
徐向(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麗娜	250	—	—	—	—		250
王鵬程	300	—	—	—	—		300
高平陽(ii)	254	—	—	—	—		254
賈若(iii)	—	—	—	—	—		—
已離任董事：							
李祝用(iv)	—	59	44	17	35		155
邵善波(v)	300	—	—	—	—		300
高永文(vi)	21	—	—	—	—		21
苗福生(vii)	—	—	—	—	—		—
王清劍(viii)	—	—	—	—	—		—
崔歷(ix)	25	—	—	—	—		25
董事合計	1,150	1,196	897	317	703		4,263
已離任監事：							
王亞東(x、xi)	—	—	—	—	—		—
李慧瓊(x)	300	—	—	—	—		300
何祖望(x、xi)	—	—	—	—	—		—
監事合計	300	—	—	—	—		3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續)

	2024年度(已重述)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向群(董事長)	-	65	86	16	38	205
趙鵬(副董事長)	-	392	517	97	226	1,232
李祝用	-	353	460	97	210	1,120
肖建友	-	353	460	97	210	1,120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	-	-	-	-	-
苗福生	-	-	-	-	-	-
王少群	-	-	-	-	-	-
喻強	-	-	-	-	-	-
宋洪軍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300	-	-	-	-	300
高永文	250	-	-	-	-	250
崔歷	300	-	-	-	-	300
徐麗娜	250	-	-	-	-	250
王鵬程	300	-	-	-	-	300
已離任董事：						
王廷科	-	261	345	64	151	821
董事合計	1,400	1,424	1,868	371	835	5,898
監事：						
王亞東	-	-	-	-	-	-
李慧瓊	300	-	-	-	-	300
何祖望	-	-	-	-	-	-
監事合計	300	-	-	-	-	300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續)

- (i) 徐向於2025年9月任非執行董事；
- (ii) 高平陽於2025年2月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賈若於2025年12月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李祝用於2025年3月辭任；
- (v) 邵善波於2025年12月辭任；
- (vi) 高永文於2025年2月辭任；
- (vii) 苗福生於2025年3月辭任；
- (viii) 王清劍於2025年7月辭任；
- (ix) 崔歷於2025年1月辭任；
- (x) 自2025年12月，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職權轉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王亞東先生、李慧瓊女士、何祖望先生同步退任本公司監事；
- (xi) 王亞東、何祖望先生的薪酬福利為其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獲得的津貼，不包括其在本公司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上述為各人在擔任董事及監事期間取得的薪酬，其中，2025年度薪酬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支付金額，2024年度薪酬金額已根據2025年度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上述披露的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各人因管理本公司和本集團事務取得的報酬。非執行董事一概不於本公司領取薪酬。

本年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4年度：無)。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高級管理人員

下列信息不包含董事及監事。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的相關薪酬信息已在附註13 (a)中披露。

	202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薪酬、津貼	1,879	2,133
獎金	1,629	3,189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534	600
退休福利	1,097	1,272
合計	5,139	7,194

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監事)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3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2
合計	6	5

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委任期間的薪酬金額列述於上文，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金額在2025年最終確定後重述。

14.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2025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包含兩名董事(2024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包含一名董事)，其相關薪酬已於附註13中披露。薪酬最高人士中，2025年度及2024年度其餘非公司董事和監事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薪酬、津貼	1,101	1,493
獎金	934	2,383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312	420
退休福利	645	884
合計	2,992	5,180

14.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續)

薪酬最高人士中,既非董事又非監事人員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2
合計	3	4

註: 2025年度的薪酬為2025年度已支付金額。

15.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於2025年度及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計算得出。

	2025年度	2024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46,207	42,151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數(百萬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4	0.95

(b) 稀釋每股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46,207	42,151
加: 假定聯營企業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對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註)	(2,097)	(1,745)
本年用於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淨利潤	44,110	40,406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數(百萬股)	44,224	44,224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0	0.91

註: 本集團聯營企業興業銀行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下的潛在普通股定義。本集團在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考慮了興業銀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對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6. 股利分配

	2025年度	2024年度
股利支出：		
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50分)	3,317	—
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70分)	5,174	—
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30分)	—	2,786
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60分)	—	6,899

董事會於2025年8月27日提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中期股息人民幣7.50分／股，並於2025年10月30日在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12月12日支付。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提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股息人民幣11.70分／股，並於2025年6月27日在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8月8日支付。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3,925	24,530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及短期通知存款	362	372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35,587	19,230
合計	59,874	44,132

本集團與對手方達成協議，在購買特定債權同時承諾未來出售，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買入返售的證券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1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債券		
— 政府債	128,139	104,064
— 金融債	11,960	9,054
— 企業債	31,663	33,377
債權投資計劃	79,139	85,892
信託計劃	53,731	69,964
資產支持計劃及其他	20,289	15,152
合計	324,921	317,503
減：減值準備	(2,265)	(1,272)
淨額	322,656	316,231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債券		
— 政府債	399,901	318,363
— 金融債	70,867	66,684
— 企業債	136,229	138,269
資產支持計劃	330	265
小計	607,327	523,581
其中：		
— 攤餘成本	576,743	473,139
—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30,584	50,4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股票	70,535	27,327
永續金融產品	88,197	76,898
其他權益類投資	10,314	11,553
小計	169,046	115,778
其中：		
— 成本	160,348	107,452
—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8,698	8,326
合計	776,373	639,35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的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40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4百萬元)。

於2025年度，根據本集團流動性安排，處置了成本為人民幣22,371百萬元(2024：人民幣12,073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處置的累計收益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為人民幣3,987百萬元(2024：累計收益人民幣1,74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債券		
— 政府債	3,292	1,601
— 金融債	105,175	115,451
— 企業債	30,852	16,893
基金	87,271	86,642
股票	95,700	32,922
資產管理產品	1,952	5,184
非上市股權	16,785	12,339
信託計劃	5,196	4,266
股權投資計劃及其他	63,494	42,372
合計	409,717	317,670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	1,440	1,790
1至2年(含2年)	1,646	1,003
2至3年(含3年)	35,581	24,776
3年以上	85,875	96,498
小計	124,542	124,067
加：應計利息	3,038	2,642
減：減值準備	(142)	(153)
淨額	127,438	126,556

本集團上述定期存款於2025年12月31日承擔固定利率，年利率範圍為0.95%-7.44% (2024年12月31日：承擔固定利率，年利率範圍為1.10%-7.44%)。

22. 子公司

(a) 子公司基本信息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及 法定主體類別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業務性質/ 經營地點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人保財險	北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2,242	68.98%	-	68.98%	-	財產保險，中國
人保壽險	北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5,761	71.08%	8.92%	71.08%	8.92%	人壽保險，中國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上海，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98	100.00%	-	100.00%	-	保險資金管理，中國
人保健康	北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8,568	69.32%	26.13%	69.32%	26.13%	健康保險，中國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養老」)	河北，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	100.00%	-	100.00%	-	養老保險，中國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北京，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北京，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	100.00%	-	100.00%	-	投資及管理，中國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北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5,961	51.00%	49.00%	51.00%	49.00%	再保險，中國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註)	香港，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1,610	89.36%	-	89.36%	-	財產保險，香港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天津，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415	70.68%	29.32%	70.68%	29.32%	互聯網金融，中國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上海，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	100.00%	-	100.00%	-	科技服務，中國

註：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未有註冊資本相關要求，人保香港披露為其實收資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子公司(續)

(a) 子公司基本信息(續)

以上僅列示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不單獨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人保財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的市值為人民幣226,72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198百萬元)。

上述子公司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如下子公司發行了資本補充債券，均由第三方持有：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票面金額	賬面金額	票面金額	賬面金額
本公司	12,000	12,225	12,000	12,225
人保壽險	12,000	12,383	12,000	12,325
人保財險	12,000	12,077	20,000	20,433
人保健康	3,000	3,093	3,000	3,121
人保再保	2,000	2,028	2,000	2,028
合計	41,000	41,806	49,000	50,132

於報告期期末，本公司另擁有其他間接持有的、對本集團不具有重大影響的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成立及經營地點	子公司數量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險中介	北京、上海、深圳等地	5	5
保險培訓	大連、海南等地	2	2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北京、深圳等地	14	13
其他	北京、上海、重慶等地	16	12
合計		37	32

上述子公司的法定主體類別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22. 子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列述了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業務所在地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分攤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保財險	北京·中國	31.02%	31.02%	12,530	9,976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財務信息為考慮本集團合併抵銷調整前的結果。其他子公司財務信息參見附註4分部報告。

需要指出，在人保財險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興業銀行權益投資作為金融資產核算，但在合併考慮本公司和人保壽險持有的表決權影響以後，在本合併財務報表將該權益投資作為聯營企業核算。本附註信息沒有考慮如果該權益投資在人保財險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可能產生的影響。

人保財險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860,498	778,244
負債總額	571,795	517,622
股東權益總額	288,703	260,622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197,265	179,777
本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	91,438	80,8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子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人保財險(續)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合計	539,507	508,230
營運費用合計	(499,182)	(477,338)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7,376	7,123
所得稅費用	(7,324)	(5,854)
淨利潤	40,377	32,161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27,847	22,185
歸屬於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12,530	9,976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437	9,819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40,814	41,980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3,947	4,809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43,048	36,464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43,120)	(27,546)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4,012	(6,050)
淨現金流入	3,940	2,868

(c) 重大限制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從事保險業務，其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保險業子公司所持的資產償還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本集團使用這些保險業子公司的資產償還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有關監管要求參見附註41.1 (b)。

2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a)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72,938	71,329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其他權益變動， 扣除股息	104,175	96,397
小計	177,113	167,726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	196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其他權益變動， 扣除股息	—	(106)
小計	—	90
合計	177,113	167,816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如下：

聯營／合營企業	2025年		處置投資	權益法下	其他綜合 收益變動	其他變動	宣告發放	計提減值 準備	2025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確認的 投資損益			現金股利或 利潤		
興業銀行	97,730	—	—	10,753	(96)	(841)	(2,840)	—	104,706
華夏銀行	48,941	—	—	4,151	(944)	3	(1,038)	—	51,113
其他	21,145	1,951	(174)	(1,013)	(156)	(9)	(450)	—	21,294
合計	167,816	1,951	(174)	13,891	(1,196)	(847)	(4,328)	—	177,11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的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5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4,70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7,73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興業銀行的投資市值為人民幣56,42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330百萬元），市值低於其賬面價值。考慮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本集團對其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興業銀行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及其賬面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編製的普通股股東可獲得未來盈利的最佳估計而作出。

2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a)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如下：（續）

本集團委託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興業銀行長期股權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在測算興業銀行長期股權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預測期年限	5年及永續
長期利潤增長率	2.5%
稅前折現率	10.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銀行」）之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1,11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941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市值為人民幣17,61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32百萬元），市值低於其賬面價值。考慮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本集團對其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

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華夏銀行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及其賬面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編製的普通股股東可獲得未來盈利的最佳估計而作出。

本集團委託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華夏銀行長期股權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在測算華夏銀行長期股權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預測期年限	5年及永續
長期利潤增長率	2.5%
稅前折現率	10.6%

2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	註冊地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興業銀行(1)	福建，中國	銀行、中國	0.82%	11.84%	0.85%	12.05%
華夏銀行(2)	北京，中國	銀行、中國	-	16.11%	-	16.11%

上述聯營企業對於本集團的淨利潤存在重要影響，或投資金額佔本集團總權益比例較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不重大聯營企業的詳細情況無須逐項披露。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的合併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合併財務信息為聯營企業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編製和列報，並對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重大差異作出調整的結果。

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屬於金融機構。因此，其分派股息的能力須符合有關的監管資本要求。

(1) 興業銀行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合計認購興業銀行非公開發行股份13.8億股。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成為興業銀行的並列第二大股東。

2013年4月19日，人保壽險委派一名高管作為本集團提名的興業銀行董事。本集團有能力對興業銀行實施重大影響，因此在合併層面將興業銀行作為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2015年7月9日，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財險與人保壽險自公開市場上分別購入興業銀行股份280百萬股及328百萬股。因此，本集團對興業銀行持股比例自10.87%增加至14.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1) 興業銀行(續)

興業銀行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未同比例增資，因此持股比例自14.06%被稀釋至12.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興業銀行發行的可轉債轉為普通股，本集團對興業銀行的持股比例自12.90%稀釋至12.66%。由於本集團在興業銀行的董事會仍派有代表且本集團是興業銀行第二大股東，本集團認為對興業銀行仍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匯總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計	11,093,667	10,507,898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212,741	212,226
歸屬於興業銀行母公司的淨利潤	77,469	77,205
本集團本年收到興業銀行的股利	2,840	2,786

興業銀行的財務信息與人保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興業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歸屬於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902,199	881,908
興業銀行發行的優先股	-	(55,842)
興業銀行發行的永續債	(80,000)	(59,960)
興業銀行可轉換債券權益成分	(2,612)	(3,158)
歸屬於興業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819,587	762,948
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的所有權比例	12.66%	12.90%
本集團按持股比例享有興業銀行的股東權益	103,760	98,420
調整事項	946	(690)
本集團對興業銀行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	104,706	97,730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市值 ¹	56,420	51,330

¹ 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年末的股份報價

2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2) 華夏銀行

於2015年12月28日，人保財險與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股份有限合夥企業(「薩爾·奧彭海姆」)及德意志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銀盧森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各自同意轉讓其分別持有的華夏銀行877百萬股、267百萬股及992百萬股股份(共計2,136百萬股股份，約佔華夏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9%)予人保財險，而人保財險亦同意有條件受讓這些股份。上述交易於2016年11月17日完成。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華夏銀行的影響程度，並認為雖然持股比例低於20%，但由於其在其董事會派駐代表和其他安排，自2016年11月17日起本集團對華夏銀行有重大影響。因此，對華夏銀行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

於2017年5月25日，華夏銀行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6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預案，按2016年年末總股本為基數，按照每10股轉增2股的比例，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本集團持股數量由2,136百萬股增加至2,563百萬股，持股比例不變。

華夏銀行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了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人保財險未同比例認購股份，因此持股比例自19.99%稀釋至16.66%。

於2022年10月18日，華夏銀行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實際發行527,704,485股新股，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7,994百萬元。由於本集團子公司人保財險未參與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認購，持股比例由16.66%被稀釋至16.11%。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匯總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計	4,737,619	4,376,491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91,914	97,146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淨利潤	27,200	27,676
本集團本年收到華夏銀行的股利	1,038	1,2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2) 華夏銀行(續)

華夏銀行的財務信息與人保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華夏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95,746	361,982
華夏銀行發行的永續債	(80,000)	(60,000)
歸屬於華夏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315,746	301,982
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的所有權比例	16.11%	16.11%
本集團按所有權比例享有華夏銀行的股東權益	50,854	48,637
調整事項	259	304
本集團對華夏銀行權益投資的賬面金額	51,113	48,941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市值 ¹	17,610	20,532

¹ 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年末的股份報價

(c)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於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兩家聯營企業以外，本集團總計擁有16個(2024年12月31日：19個)非重大的聯營企業，其匯總信息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集團在淨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1,013)	582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	(156)	162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1,169)	744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21,294	21,145

24. 投資物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15,232	15,791
本年購置	132	86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5)	551	480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附註26)	23	28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171	234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57	8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附註6)	(880)	(472)
轉出至房屋及設備(附註25)	(331)	(904)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附註26)	(86)	(70)
出售	(80)	(28)
年末餘額	14,789	15,23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68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77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抵押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人民幣91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16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估值確定。其中，人保集團的投資物業由北京仁達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人保財險的投資物業由仲量聯行(北京)土地房地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世聯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人保壽險的投資物業由北京仁達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人保投控的投資物業由深圳市世聯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投資物業價值評估是基於如下兩種方法：

- (1) 本集團運用市場比較法，假設將投資物業按評估時點狀態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空置物業的可比銷售交易。此評估方法所依賴的最佳指標為活躍市場交易，並預先假設有相關市場交易可以被外推至相似物業，但受制於可變因素的限制；或
- (2) 本集團運用收益法，考慮目標物業現有租期內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現有市場租金水平可獲取的潛在租金收益，根據適當的資本化率計算物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通常依據專業判斷根據項目實際情況進行各估值方法的適用性分析，在上述兩種方法產生的評估結果中選擇一種方法或兩種方法加權得出的測算結果作為投資物業的最終評估結果。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在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價值和最佳使用為其現在的使用方案。

在使用上述第(2)種評估方法評估投資性房地產價值時，資本化率是評估這些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之一，於2025年12月31日，資本化率的範圍是3.00%至6.50%(2024年12月31日：4.00%至7.50%)。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25. 房屋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及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39,585	13,667	1,707	5,360	60,319
本年購置	328	2,296	27	282	2,933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159	9	—	(168)	—
在建工程結轉無形資產	—	—	—	(16)	(16)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4)	331	—	—	—	33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868)	—	—	—	(868)
出售	(45)	(567)	(197)	—	(809)
於2025年12月31日	39,490	15,405	1,537	5,458	61,890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14,680	10,362	1,477	—	26,519
本年計提	1,504	1,307	64	—	2,875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317)	—	—	—	(317)
本年轉銷	(22)	(429)	(183)	—	(634)
於2025年12月31日	15,845	11,240	1,358	—	28,443
減值損失					
於2025年1月1日	826	2	4	15	847
本年計提	2	1	—	—	3
本年轉銷	(7)	—	—	—	(7)
於2025年12月31日	821	3	4	15	843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2,824	4,162	175	5,443	32,604
於2025年1月1日	24,079	3,303	226	5,345	32,953

25. 房屋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及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8,846	11,956	1,837	5,547	58,186
本年購置	304	2,078	88	200	2,670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338	5	–	(343)	–
在建工程結轉無形資產	–	–	–	(44)	(44)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4)	904	–	–	–	904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657)	–	–	–	(657)
出售	(150)	(372)	(218)	–	(740)
於2024年12月31日	39,585	13,667	1,707	5,360	60,319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3,472	9,681	1,488	–	24,641
本年計提	1,443	976	127	–	2,546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177)	–	–	–	(177)
本年轉銷	(58)	(295)	(138)	–	(491)
於2024年12月31日	14,680	10,362	1,477	–	26,519
減值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	826	2	–	15	843
本年計提	–	–	4	–	4
於2024年12月31日	826	2	4	15	847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4,079	3,303	226	5,345	32,953
於2024年1月1日	24,548	2,273	349	5,532	32,70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獲得房屋產權證明的房屋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1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5百萬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租賃樓宇	其他	總計
成本				
2025年1月1日	7,552	4,581	10	12,143
本年購置	42	1,016	8	1,066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4)	86	–	–	86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50)	–	–	(50)
本年處置	(192)	(1,251)	(9)	(1,452)
2025年12月31日	7,438	4,346	9	11,793
累計折舊				
2025年1月1日	2,442	2,395	7	4,844
本年計提	214	989	6	1,209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27)	–	–	(27)
本年處置	(40)	(1,050)	(9)	(1,099)
2025年12月31日	2,589	2,334	4	4,927
減值損失				
2025年1月1日	47	–	–	47
本年轉銷	(2)	–	–	(2)
2025年12月31日	45	–	–	45
賬面淨值				
2025年12月31日	4,804	2,012	5	6,821
2025年1月1日	5,063	2,186	3	7,252

26. 使用權資產(續)

	預付土地租金	租賃樓宇	其他	總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7,097	4,725	11	11,833
本年購置	482	996	6	1,484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4)	70	–	–	70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5)	(59)	–	–	(59)
本年處置	(38)	(1,140)	(7)	(1,185)
2024年12月31日	7,552	4,581	10	12,143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2,293	2,390	4	4,687
本年計提	195	1,039	9	1,243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31)	–	–	(31)
本年處置	(15)	(1,034)	(6)	(1,055)
2024年12月31日	2,442	2,395	7	4,844
減值損失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47	–	–	47
賬面淨值				
2024年12月31日	5,063	2,186	3	7,252
2024年1月1日	4,757	2,335	7	7,099

上述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法在30-70年內攤銷。本年度計入當期損益的簡化處理的低價值資產租賃費和短期租賃費用共計為人民幣9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1百萬元)。

除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的預付土地租金外，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的金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9百萬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2025年度	2024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8,945	8,725
本年增加	1,592	1,323
本年減少	(31)	(1,103)
年末餘額	10,506	8,94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5,513	5,173
本年提取	1,239	1,431
本年轉銷	(25)	(1,091)
年末餘額	6,727	5,513
減值損失		
年初餘額	32	8
本年計提	-	31
本年轉銷	(2)	(7)
年末餘額	30	32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749	3,400
年初餘額	3,400	3,544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本集團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年初餘額	11,966	13,086
本年計入損益	(1,845)	(3,902)
本年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463	2,782
本年其他變動	2	-
年末餘額	12,586	11,966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2)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24,108	96,431	25,048	100,201
資產減值準備	1,064	4,326	705	2,878
應付職工薪酬	5,626	23,096	5,362	22,065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	(1,928)	(7,983)	(2,073)	(8,5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0,305)	(42,069)	(15,036)	(61,1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144)	(24,933)	(1,976)	(8,037)
其他	165	734	(64)	(235)
合計	12,586	49,602	11,966	47,18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993	40,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407)	(28,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示淨額	13,987	12,430
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淨額	(1,401)	(4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1,356	20,735
可抵扣虧損	31,248	44,927
合計	42,784	65,662

由於本集團部分子公司認為在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因此未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	1,238
2026年12月31日	34	8,885
2027年12月31日	95	11,986
2028年12月31日	7,142	10,884
2029年12月31日	11,579	11,658
2030年12月31日	12,102	88
2030年12月31日之後	296	188
合計	31,248	44,927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45號)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一子公司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具備資格年度之前5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准予結轉以後年度彌補，最長結轉年限由5年延長至10年。

29. 其他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5,726	6,103
應收共保款項	4,582	4,965
待認證進項稅	3,107	4,871
存出分保保證金	2,420	1,663
受限資金	1,694	1,315
存出保證金	1,432	1,416
應收保費銷項稅	1,348	1,433
應收管理費	962	547
押金和預付款項	817	631
應收股利	512	316
發放貸款及墊款	408	437
預繳所得稅	284	873
其他	4,445	4,254
合計	27,737	28,824
減：其他資產減值準備(a)	(1,872)	(1,769)
淨額	25,865	27,055

(a) 其他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餘額	1,769	1,813
減值損失／(轉回)	47	(44)
其他	56	-
年末餘額	1,872	1,7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0. 所有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a) 使用權或所有權受限的存款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活期銀行存款和定期銀行存款中人民幣3,19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48百萬元)使用權或者所有權受到限制，主要包括本集團參與的農業保險和衛星發射保險。

(b) 回購交易質押的證券

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與對手方達成協議，在出售特定債券同時承諾未來回購。本集團繼續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該債券投資，並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但這些債券已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質押債券的面值	291,856	195,57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0,763	111,236

31. 交易性金融負債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養老保險公司商業養老金業務試點的通知》(銀保監發(2022)108號)，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養老作為參與試點養老保險公司之一，自2023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山東省、河南省、廣東省、四川省、陝西省等10個省(市)開展商業養老金業務。

商業養老金產品，是指養老保險公司經營的，具有養老資金管理、風險保障等功能的產品。

本集團發行的此類產品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不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根據規定，採用獨立賬戶管理商業養老金產品相關的資產和負債，並將投資人享有的部分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市場：		
交易所	71,963	48,642
銀行間	108,800	62,594
合計	180,763	111,236
按質押品類別劃分		
債券	180,763	111,236

本集團將部分債權類證券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詳細信息已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b)披露。

33. 應付債券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代表已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 五年以上	41,806	50,132

於2025年3月24日，人保財險贖回於2020年3月23日發行的人民幣8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原始到期期限均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選擇在各期資本補充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各期債務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務。本集團各期資本補充債券第1-5年的利率範圍為2.33%-3.68% (2024年：2.33%-3.68%)，第6-10年的利率範圍為3.33%-4.68% (2024年：3.33%-4.68%)。

34. 租賃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705	663
1年以上至2年	542	524
2年以上至5年	563	753
5年以上	71	173
合計	1,881	2,113

本年度集團租賃負債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區間為1.25%至4.90% (2024年度：2.2%至5.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

(1)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餘額調節表如下：

	2025年度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174,640	5,728	169,288	6,480	356,136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8,762)	280	6,533	446	(1,503)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165,878	6,008	175,821	6,926	354,633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4)	(513,250)	-	-	-	(513,250)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	405,728	4,799	410,527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89,742	-	-	-	89,742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3,698	-	-	3,698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8)	-	-	(8,511)	(4,181)	(12,692)
其他費用(9)	-	-	-	-	-
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89,742	3,698	397,217	618	491,275
保險服務業績(11)=(4)+(10)	(423,508)	3,698	397,217	618	(21,975)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3,686	1	3,249	120	7,056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7	-	(10)	(1)	(4)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11)+(12)+(13)+(14)	(419,815)	3,699	400,456	737	(14,923)
投資成分(16)	(43,908)	-	43,908	-	-
收到的保費(17)	564,766	-	-	-	564,766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87,703)	-	-	-	(87,703)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19)	-	-	(400,266)	-	(400,266)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
現金流量合計(21)=(17)+(18)+(19)+(20)	477,063	-	(400,266)	-	76,797
其他變動(22)	(6)	-	(3,494)	-	(3,500)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23)=(3)+(15)+(16)+(21)+(22)	179,212	9,707	216,425	7,663	413,007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4)	(7,222)	532	5,866	394	(430)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5)	186,434	9,175	210,559	7,269	413,437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1)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餘額調節表如下:(續)

	2024年度				合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158,953	5,416	145,754	5,496	315,619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10,665)	401	6,779	457	(3,028)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148,288	5,817	152,533	5,953	312,591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4)	(485,310)	-	-	-	(485,310)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	384,442	4,479	388,921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94,309	-	-	-	94,309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176	-	-	176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8)	-	-	(7,873)	(3,739)	(11,612)
其他費用(9)	-	-	-	-	-
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94,309	176	376,569	740	471,794
保險服務業績(11)=(4)+(10)	(391,001)	176	376,569	740	(13,516)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4,319	15	6,114	232	10,680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5)	-	7	1	3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11)+(12)+(13)+(14)	(386,687)	191	382,690	973	(2,833)
投資成分(16)	(51,199)	-	51,199	-	-
收到的保費(17)	543,875	-	-	-	543,875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88,399)	-	-	-	(88,399)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19)	-	-	(407,152)	-	(407,152)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
現金流量合計(21)=(17)+(18)+(19)+(20)	455,476	-	(407,152)	-	48,324
其他變動(22)	-	-	(3,449)	-	(3,449)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23)=(3)+(15)+(16)+(21)+(22)	165,878	6,008	175,821	6,926	354,633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4)	(8,762)	280	6,533	446	(1,503)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5)	174,640	5,728	169,288	6,480	356,1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2)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餘額調節表如下：

	2025年度			合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690,452	8,833	67,376	766,661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634)	-	409	(225)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689,818	8,833	67,785	766,436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4)	(57,467)	-	-	(57,467)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3,283)	32,237	28,954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10,826	-	-	10,826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4,629	-	4,629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8)	-	-	(8,514)	(8,514)
其他費用(9)	-	-	-	-
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10,826	1,346	23,723	35,895
保險服務業績(11)=(4)+(10)	(46,641)	1,346	23,723	(21,572)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20,255	125	646	21,026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2	-	(32)	(30)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11)+(12)+(13)+(14)	(26,384)	1,471	24,337	(576)
投資成分(16)	(80,726)	-	80,726	-
收到的保費(17)	202,596	-	-	202,596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14,818)	-	-	(14,818)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19)	-	-	(127,452)	(127,452)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現金流量合計(21)=(17)+(18)+(19)+(20)	187,778	-	(127,452)	60,326
其他變動(22)	(49)	-	(419)	(468)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23)=(3)+(15)+(16)+(21)+(22)	770,437	10,304	44,977	825,718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4)	(649)	-	285	(364)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5)	771,086	10,304	44,692	826,082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2)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餘額調節表如下：(續)

	2024年度			合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575,350	16,247	73,514	665,111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621)	-	747	126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574,729	16,247	74,261	665,237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4)	(52,399)	-	-	(52,399)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5,610)	31,230	25,620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10,498	-	-	10,498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2,382)	-	(2,382)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8)	-	-	(12,693)	(12,693)
其他費用(9)	-	-	-	-
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10,498	(7,992)	18,537	21,043
保險服務業績(11)=(4)+(10)	(41,901)	(7,992)	18,537	(31,356)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76,977	578	1,695	79,250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19)	-	26	7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11)+(12)+(13)+(14)	35,057	(7,414)	20,258	47,901
投資成分(16)	(77,366)	-	77,366	-
收到的保費(17)	171,429	-	-	171,429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13,977)	-	-	(13,977)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19)	-	-	(103,633)	(103,633)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現金流量合計(21)=(17)+(18)+(19)+(20)	157,452	-	(103,633)	53,819
其他變動(22)	(54)	-	(467)	(521)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23)=(3)+(15)+(16)+(21)+(22)	689,818	8,833	67,785	766,436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4)	(634)	-	409	(225)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5)	690,452	8,833	67,376	766,6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3)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調節表如下：

	2025年度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合計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1,258)	532	32,508	1,069	32,851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18)	2	103	2	89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1,276)	534	32,611	1,071	32,940
分出保費的分攤(4)	(31,574)	-	-	-	(31,574)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138)	26,314	580	26,756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260	-	-	260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7)	-	-	219	(516)	(297)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	-	(2)	-	(2)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	122	26,531	64	26,717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11)=(4)+(10)	(31,574)	122	26,531	64	(4,857)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486	5	343	20	854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3	-	(7)	(2)	(6)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11)+(12)+(13)+(14)	(31,085)	127	26,867	82	(4,009)
投資成分(16)	(3,126)	-	3,126	-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32,678	-	-	-	32,678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18)	-	-	(25,975)	-	(25,975)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17)+(18)+(19)	32,678	-	(25,975)	-	6,703
其他變動(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22)=(3)+(15)+(16)+(20)+(21)	(2,809)	661	36,629	1,153	35,634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2,629)	657	36,527	1,151	35,706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180)	4	102	2	(72)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3)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調節表如下:(續)

	2024年度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非虧損 攤回部分	虧損 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合計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636)	297	29,012	955	29,628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28)	-	13	-	(15)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664)	297	29,025	955	29,613
分出保費的分攤(4)	(29,200)	-	-	-	(29,200)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72)	24,669	525	25,122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306	-	-	306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7)	-	-	(875)	(450)	(1,325)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	-	(17)	-	(17)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	234	23,777	75	24,086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11)=(4)+(10)	(29,200)	234	23,777	75	(5,114)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414	3	761	41	1,219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8)	-	5	-	(3)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11)+(12)+(13)+(14)	(28,794)	237	24,543	116	(3,898)
投資成分(16)	(2,421)	-	2,421	-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30,603	-	-	-	30,603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18)	-	-	(23,378)	-	(23,378)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17)+(18)+(19)	30,603	-	(23,378)	-	7,225
其他變動(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22)=(3)+(15)+(16)+(20)+(21)	(1,276)	534	32,611	1,071	32,940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1,258)	532	32,508	1,069	32,851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18)	2	103	2	89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4)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調節表如下：

	2025年度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 已發生 賠款資產	
	非虧損 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 部分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4,290)	56	11,145	6,911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280)	2	118	(160)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4,570)	58	11,263	6,751
分出保費的分攤(4)	(3,735)	-	-	(3,735)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219)	3,153	2,934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242	-	242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7)	-	-	(1,303)	(1,303)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366	-	(20)	346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366	23	1,830	2,219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11)=(4)+(10)	(3,369)	23	1,830	(1,516)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346	3	142	491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2	-	(29)	(27)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11)+(12)+(13)+(14)	(3,021)	26	1,943	(1,052)
投資成分(16)	(1,690)	-	1,690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4,843	-	-	4,843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18)	-	-	(4,172)	(4,172)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17)+(18)+(19)	4,843	-	(4,172)	671
其他變動(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22)=(3)+(15)+(16)+(20)+(21)	(4,438)	84	10,724	6,370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4,531)	84	10,891	6,444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93	-	(167)	(74)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4)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調節表如下:(續)

	2024年度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合計
	非虧損 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 部分	分保攤回 已發生 賠款資產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3,871)	91	13,411	9,631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471)	2	366	(103)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4,342)	93	13,777	9,528
分出保費的分攤(4)	(4,420)	-	-	(4,420)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36)	3,207	3,171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5)	-	(5)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7)	-	-	(1,609)	(1,609)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578	-	(65)	513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578	(41)	1,533	2,070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11)=(4)+(10)	(3,842)	(41)	1,533	(2,350)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107	-	325	432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31)	6	34	9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11)+(12)+(13)+(14)	(3,766)	(35)	1,892	(1,909)
投資成分(16)	(1,184)	-	1,184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4,722	-	-	4,722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18)	-	-	(5,590)	(5,590)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17)+(18)+(19)	4,722	-	(5,590)	(868)
其他變動(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22)=(3)+(15)+(16)+(20)+(21)	(4,570)	58	11,263	6,751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4,290)	56	11,145	6,911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280)	2	118	(160)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5)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

	2025年度			合計
	未來現金 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 邊際(a)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640,423	12,552	113,686	766,661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239)	12	2	(225)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640,184	12,564	113,688	766,436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17,851)	(17,851)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1,558)	-	(1,558)
當期經驗調整(6)	1,722	-	-	1,722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1,722	(1,558)	(17,851)	(17,687)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8)	(30,674)	3,717	30,211	3,254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1,248	130	(1,378)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1,328	47	-	1,375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1)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12)=(8)+(9)+(10)+(11)	(28,098)	3,894	28,833	4,629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3)	(7,658)	(856)	-	(8,514)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4)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13)+(14)	(7,658)	(856)	-	(8,514)
保險服務業績(16)=(7)+(12)+(15)	(34,034)	1,480	10,982	(21,572)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7)	16,640	296	4,090	21,026
其他損益變動(18)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9)	(26)	(3)	(1)	(30)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20)=(16)+(17)+(18)+(19)	(17,420)	1,773	15,071	(576)
收到的保費(21)	202,596	-	-	202,596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22)	(14,818)	-	-	(14,818)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23)	(127,452)	-	-	(127,452)
其他現金流量(24)	-	-	-	-
現金流量合計(25)=(21)+(22)+(23)+(24)	60,326	-	-	60,326
其他變動(26)	(468)	-	-	(468)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27)=(3)+(20)+(25)+(26)	682,622	14,337	128,759	825,718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8)	(384)	12	8	(364)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9)	683,006	14,325	128,751	826,082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5)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
(續)

	2024年度			合計
	未來現金 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 邊際(a)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560,067	11,319	93,725	665,111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92	31	3	126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560,159	11,350	93,728	665,237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14,772)	(14,772)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1,377)	-	(1,377)
當期經驗調整(6)	(132)	-	-	(132)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132)	(1,377)	(14,772)	(16,281)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8)	(26,533)	3,021	25,240	1,728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5,491)	(64)	5,555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4,153)	43	-	(4,110)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1)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12)=(8)+(9)+(10)+(11)	(36,177)	3,000	30,795	(2,382)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3)	(11,293)	(1,400)	-	(12,693)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4)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13)+(14)	(11,293)	(1,400)	-	(12,693)
保險服務業績(16)=(7)+(12)+(15)	(47,602)	223	16,023	(31,356)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7)	74,327	989	3,934	79,250
其他損益變動(18)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9)	2	2	3	7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20)=(16)+(17)+(18)+(19)	26,727	1,214	19,960	47,901
收到的保費(21)	171,429	-	-	171,429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22)	(13,977)	-	-	(13,977)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23)	(103,633)	-	-	(103,633)
其他現金流量(24)	-	-	-	-
現金流量合計(25)=(21)+(22)+(23)+(24)	53,819	-	-	53,819
其他變動(26)	(521)	-	-	(521)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27)=(3)+(20)+(25)+(26)	640,184	12,564	113,688	766,436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8)	(239)	12	2	(225)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9)	640,423	12,552	113,686	766,6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5)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
(續)

(a)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合計
	採用修正追溯 調整法的保險 合同	採用 公允價值法 的保險合同	其他保險合同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66,193	6,335	41,158	113,686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	-	2	2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66,193	6,335	41,160	113,688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8,085)	(986)	(8,780)	(17,851)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	-	-
當期經驗調整(6)	-	-	-	-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8,085)	(986)	(8,780)	(17,851)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8)	-	-	30,211	30,211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23	2,603	(4,004)	(1,378)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1)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12)=(8)+(9)+(10)+(11)	23	2,603	26,207	28,833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3)	-	-	-	-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4)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13)+(14)	-	-	-	-
保險服務業績(16)=(7)+(12)+(15)	(8,062)	1,617	17,427	10,982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7)	2,366	211	1,513	4,090
其他損益變動(18)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9)	-	-	(1)	(1)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20)=(16)+(17)+(18)+(19)	(5,696)	1,828	18,939	15,071
收到的保費(21)	-	-	-	-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22)	-	-	-	-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23)	-	-	-	-
其他現金流量(24)	-	-	-	-
現金流量合計(25)=(21)+(22)+(23)+(24)	-	-	-	-
其他變動(26)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27)=(3)+(20)+(25)+(26)	60,497	8,163	60,099	128,759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8)	-	-	8	8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9)	60,497	8,163	60,091	128,751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5)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
(續)

(a)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如下表所示:
(續)

	2024年度			合計
	採用修正追溯 調整法的保險 合同	採用 公允價值法 的保險合同	其他保險合同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68,620	4,403	20,702	93,725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	-	3	3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68,620	4,403	20,705	93,728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9,490)	(686)	(4,596)	(14,772)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	-	-
當期經驗調整(6)	-	-	-	-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9,490)	(686)	(4,596)	(14,772)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8)	-	-	25,240	25,240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4,139	2,497	(1,081)	5,555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1)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12)=(8)+(9)+(10)+(11)	4,139	2,497	24,159	30,795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3)	-	-	-	-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4)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13)+(14)	-	-	-	-
保險服務業績(16)=(7)+(12)+(15)	(5,351)	1,811	19,563	16,023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7)	2,924	121	889	3,934
其他損益變動(18)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9)	-	-	3	3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20)=(16)+(17)+(18)+(19)	(2,427)	1,932	20,455	19,960
收到的保費(21)	-	-	-	-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22)	-	-	-	-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23)	-	-	-	-
其他現金流量(24)	-	-	-	-
現金流量合計(25)=(21)+(22)+(23)+(24)	-	-	-	-
其他變動(26)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27)=(3)+(20)+(25)+(26)	66,193	6,335	41,160	113,688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8)	-	-	2	2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9)	66,193	6,335	41,158	113,6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6)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

	2025年度			合計
	未來現金 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合同 服務邊際(a)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5,211	598	1,102	6,911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1,322)	585	577	(160)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3,889	1,183	1,679	6,751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429)	(429)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143)	-	(143)
當期經驗調整(6)	(229)	-	-	(229)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229)	(143)	(429)	(801)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8)	(235)	89	146	-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1,291	167	(1,458)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11)	-	-	242	242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2)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13)=(8)+(9)+(10)+(11)+(12)	1,056	256	(1,070)	242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4)	(1,143)	(160)	-	(1,303)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6)=(14)+(15)	(1,143)	(160)	-	(1,303)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17)	346	-	-	346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18)=(7)+(13)+(16)+(17)	30	(47)	(1,499)	(1,516)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9)	402	38	51	491
其他損益變動(20)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21)	(23)	(2)	(2)	(27)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22)=(18)+(19)+(20)+(21)	409	(11)	(1,450)	(1,052)
支付的分出保費(23)	4,843	-	-	4,843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24)	(4,172)	-	-	(4,172)
其他現金流量(25)	-	-	-	-
現金流量合計(26)=(23)+(24)+(25)	671	-	-	671
其他變動(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28)=(3)+(22)+(26)+(27)	4,969	1,172	229	6,370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9)	5,048	1,170	226	6,444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30)	(79)	2	3	(74)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6)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續)

	2024年度			合計
	未來現金 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合同 服務邊際(a)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7,394	795	1,442	9,631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1,100)	572	425	(103)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6,294	1,367	1,867	9,528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1,368)	(1,368)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100)	-	(100)
當期經驗調整(6)	219	-	-	219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219	(100)	(1,368)	(1,249)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8)	(1,042)	108	934	-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168)	(14)	182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11)	-	-	(5)	(5)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2)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13)=(8)+(9)+(10)+(11)+(12)	(1,210)	94	1,111	(5)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4)	(1,338)	(271)	-	(1,609)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6)=(14)+(15)	(1,338)	(271)	-	(1,609)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17)	513	-	-	513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18)=(7)+(13)+(16)+(17)	(1,816)	(277)	(257)	(2,350)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9)	282	88	62	432
其他損益變動(20)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21)	(3)	5	7	9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22)=(18)+(19)+(20)+(21)	(1,537)	(184)	(188)	(1,909)
支付的分出保費(23)	4,722	-	-	4,722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24)	(5,590)	-	-	(5,590)
其他現金流量(25)	-	-	-	-
現金流量合計(26)=(23)+(24)+(25)	(868)	-	-	(868)
其他變動(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28)=(3)+(22)+(26)+(27)	3,889	1,183	1,679	6,751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9)	5,211	598	1,102	6,911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30)	(1,322)	585	577	(1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6)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續)

(a)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合計
	採用修正追溯 調整法的保險 合同	採用公允價值 法的保險合同	其他保險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184	103	815	1,102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92	136	349	577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276	239	1,164	1,679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368	45	(842)	(429)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	-	-
當期經驗調整(6)	-	-	-	-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368	45	(842)	(429)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8)	-	-	146	146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494)	(1,074)	110	(1,458)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11)	1	80	161	242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2)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13)=(8)+(9)+(10)+(11)+(12)	(493)	(994)	417	(1,070)
分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4)	-	-	-	-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6)=(14)+(15)	-	-	-	-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17)	-	-	-	-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18)=(7)+(13)+(16)+(17)	(125)	(949)	(425)	(1,499)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9)	10	8	33	51
其他損益變動(20)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21)	-	-	(2)	(2)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22)=(18)+(19)+(20)+(21)	(115)	(941)	(394)	(1,450)
支付的分出保費(23)	-	-	-	-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24)	-	-	-	-
其他現金流量(25)	-	-	-	-
現金流量合計(26)=(23)+(24)+(25)	-	-	-	-
其他變動(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28)=(3)+(22)+(26)+(27)	161	(702)	770	229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9)	161	(702)	767	226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30)	-	-	3	3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6)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續)

(a)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如下表所示:(續)

	2024年度			合計
	採用修正追溯	採用公允價值		
	調整法的保險 合同	法的保險合同	其他保險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496	118	828	1,442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99	75	251	425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595	193	1,079	1,867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268)	(38)	(1,062)	(1,368)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	-	-
當期經驗調整(6)	-	-	-	-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268)	(38)	(1,062)	(1,368)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8)	-	-	934	934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52)	24	210	182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11)	(19)	53	(39)	(5)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2)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13)=(8)+(9)+(10)+(11)+(12)	(71)	77	1,105	1,111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4)	-	-	-	-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6)=(14)+(15)	-	-	-	-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17)	-	-	-	-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18)=(7)+(13)+(16)+(17)	(339)	39	43	(257)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9)	19	7	36	62
其他損益變動(20)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21)	1	-	6	7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22)=(18)+(19)+(20)+(21)	(319)	46	85	(188)
支付的分出保費(23)	-	-	-	-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24)	-	-	-	-
其他現金流量(25)	-	-	-	-
現金流量合計(26)=(23)+(24)+(25)	-	-	-	-
其他變動(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28)=(3)+(22)+(26)+(27)	276	239	1,164	1,679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9)	184	103	815	1,102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30)	92	136	349	577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7) 對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合同服務邊際在剩餘期限內預期確認進展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簽發的保險 合同的合同 服務邊際 合計數	分出的 再保險 合同的合同 服務邊際 合計數	簽發的保險 合同的合同 服務邊際 合計數	分出的 再保險 合同的合同 服務邊際 合計數
預期被確認為收入的年數				
0-5年(含5年)	47,136	338	42,577	1,160
5年以上	81,623	(109)	71,111	519
合計	128,759	229	113,688	1,679

(8) 本年度初始確認的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2024年度		
	非虧損合同	虧損合同	合計	非虧損合同	虧損合同	合計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9,551	3,334	12,885	10,820	3,636	14,456
賠款和其他可直接歸屬的費用	91,272	90,225	181,497	85,805	56,004	141,809
未來現金流流出現值的估計	100,823	93,559	194,382	96,625	59,640	156,265
未來現金流流入現值的估計	(133,904)	(91,152)	(225,056)	(124,159)	(58,639)	(182,798)
非金融風險調整	2,870	847	3,717	2,294	727	3,021
合同服務邊際	30,211	-	30,211	25,240	-	25,240
合計	-	3,254	3,254	-	1,728	1,728

35.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9) 本年度初始確認的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再保險合同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未來現金流流出現值的估計	1,765	1,278
未來現金流流入現值的估計	(2,000)	(2,320)
非金融風險調整	89	108
合同服務邊際	146	934
合計	-	-

(10) 根據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所對應的基礎項目的資產或負債的分類，下表闡述了其公允價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91,081	84,2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41,852	162,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3,187	12,754
其他	11,757	24,046
合計	267,877	283,786

36. 退休金福利責任

本集團承擔設定受益計劃。在該計劃下，本集團為2003年7月31日前辦理退休手續的人員提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金額根據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時間及與員工協商一致的有關政策確定。這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根據和員工達成共識的政策以及員工在本集團服務的年限按月支付。本集團也在2003年重組時通過該計劃對部分員工提供了提前退休計劃。參與該計劃的員工將於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項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計劃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務於本集團，相關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集團設定受益計劃的供款水平為0%，計劃資產為零，全部退休福利義務由本集團承擔。

(a) 退休金福利責任餘額變動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餘額	2,795	2,720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附註9)	44	61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利得)/損失	(32)	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利得)/損失	(62)	215
實際支付金額	(186)	(203)
年末餘額	2,559	2,795

設定受益計劃通常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和通貨膨脹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利率的上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的(減少)/增加。
- 長壽風險：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僱傭結束後參與計劃的成員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 通貨膨脹風險：隨著通貨膨脹增加，需支付的醫療費用、退養生活費、設備費用及其他補貼福利將會增加，進而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在該計劃下，本集團為2003年7月31日前辦理退休手續的人員提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金額根據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時間及與員工協商一致的有關政策確定。本集團每年聘請第三方精算師對退休金福利計劃進行精算評估並出具精算報告。本集團聘請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針對2025年報告期末的退休金福利計劃執行精算估計並出具了精算評估報告。

36. 退休金福利責任(續)

(b) 本集團對於上述退休金福利責任估計結果採用如下的折現率和增長率精算假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內退福利	1.50%	1.25%
— 離退休福利	1.75%	1.50%
— 補充醫療福利	2.00%	1.75%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 內退福利	2.50%	2.50%
— 醫療費用	8.00%	8.00%

折現率採用評估日時與計劃具有同等久期的國債收益率，不同福利計劃的折現率不同。於2025年12月31日，內退福利、離退休福利和補充醫療福利的久期分別為4年、7年及11年(2024年12月31日：4年、8年及11年)。

(c) 退休金福利計劃在未來各期間預計支付的未折現現金流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不超過3個月	45	47
3至12個月(含12個月)	135	141
1至5年(含5年)	699	727
5年以上	2,241	2,428
合計	3,120	3,343

(d) 敏感性分析

在確定設定受益義務負債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福利增長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假設變動	對福利責任變動的影響	
	2025	2024
折現率 增加50個基點	(117)	(134)
折現率 減少50個基點	127	145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增加50個基點	121	139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減少50個基點	(113)	(1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其他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薪金及福利	38,134	34,020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	33,570	22,393
預收保費	9,763	7,319
應交增值稅及其他	6,620	8,207
應付共保費	4,150	3,360
應付股利	2,020	2,788
應付供應商款項	1,422	1,494
存入保證金	654	674
銀行借款	297	357
其他	12,955	12,641
合計	109,585	93,253

38. 已發行股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百萬股)		
A股	35,498	35,498
H股	8,726	8,726
合計	44,224	44,224
已發行股本		
A股	35,498	35,498
H股	8,726	8,726
合計	44,224	44,224

39. 儲備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a) 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一般風險準備金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及其他損失。本集團的有關主體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年度淨利潤、年末風險資產或資產管理產品管理費收入，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撥付有關準備金。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b) 大災利潤準備金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當農業保險和核保險實現承保利潤時，本集團須提取利潤準備金。利潤準備金不可以用於紅利分配或轉增股本，但能夠在發生巨災損失時使用。

(c)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應按本年實現淨利潤(扣除以前年度的可彌補虧損)，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批准可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轉增股本。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其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儲備(續)

(d) 其他儲備的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轉至股本 (1)	離退休福利 財政補貼 (2)	與非控制性 權益的交易	聯營企業 其他儲備變動	合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17,942)	2,847	(69)	(147)	(15,3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7,942)	2,847	(69)	(8)	(15,172)

(1) 2009年本公司取得財政部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對部分資產重新評估並將相應的評估增值轉至股本。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將評估增值轉回，因此該項目餘額為負數。

(2) 2009年，本公司確認應收財政部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作為對本公司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的補償。本公司將該款項確認為財政部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本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項。

40. 非控制性權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保財險	96,639	87,525
人保壽險	11,050	7,921
人保健康	3,491	3,063
其他	103	46
合計	111,283	98,555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

41.1 資本管理

(a) 管治框架

本集團風險及財務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於使本集團股東免受阻礙可持續實現財務表現目標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機遇)的影響。主要管理層意識到擁有迅速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至關重要性。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貫穿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各職能部門，覆蓋集團各業務板塊和各級分支機構。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實施與監督，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全面了解本集團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b) 資本管理方法

本集團力求優化資本架構及來源，以確保其始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法包括：以協調方式管理資產、負債及風險，定期評估各受監管實體呈報資本水平與要求資本水平的差額(按每個受監管實體)，及根據經濟狀況及風險特徵採取適當措施影響本集團的資本狀況。

本集團所用資本的主要來源為權益股東的資金及借款。本集團亦利用再保險來管理監管資本要求。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償付能力情況是按照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銀保監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1號)及其附件規定、《關於實施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2號)及其附件規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金規[2023]5號)及原銀保監會相關通知的要求編製。

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開展業務需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資本要求。這些資本要求通常被稱為保險業的償付能力要求。

保險公司同時遵守核心資本與實際資本(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要求。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最低資本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公式計算。最低資本為綜合考慮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的量化要求和內部控制的評估情況後的結果。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1 資本管理(續)

(b) 資本管理方法(續)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與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以實際資本和核心資本除以最低資本計算得出。根據償付能力管理規定，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100%和50%。人保財險、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2025年第四季度償付能力情況均滿足以上監管要求。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將密切監察未滿足償付能力相關要求的保險公司。監管措施包括限制業務範圍、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資策略、強制轉移業務或責令辦理再保險、罷免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

(c) 監管架構

監管部門主要有意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進行密切監察，以確保本集團為他們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項事宜。同時，監管部門亦有意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的償付能力，以應付因經濟動盪或自然災害引起的不可預見的負債。

41.2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是保險風險和各類金融風險。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者兩者兼有。本集團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組成因素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本章節總結了這些風險。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風險是指發生保險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產生的賠款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在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保險支付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機率風險 — 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的概率與預期的不同。

事件嚴重性風險 — 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的概率與預期不同。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 — 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可能發生變化的概率風險。

風險的可變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較不易因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以死亡為主要承保風險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而言，不斷改善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有助延長壽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對於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大部分保險風險被投保方所分擔。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利用年金轉換的權利等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諸多因素影響。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流程以及用於計量風險的方法較上一期末發生重大變化。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中國部分省區的財產保險賠款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的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集團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並以財產保險合同保費收入計量，包括分保前後的營業額，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度最高的為沿海及發達省份/城市(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於人壽和健康保險合同，保險風險往往不會因被保險人的地理位置而產生重大變動，所以相關的區域風險集中度不作出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保險合同資產及負債、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及負債保險風險敞口預測詳見下表：

2025年12月31日	保險 合同資產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再保險 合同資產	分出再保險 合同負債
人保財險	764	433,224	43,129	31
人保壽險	—	693,252	636	—
人保健康	—	104,383	1,646	—

2024年12月31日	保險 合同資產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再保險 合同資產	分出再保險 合同負債
人保財險	1,713	401,837	40,506	59
人保壽險	—	620,872	61	32
人保健康	—	92,376	1,621	—

(3) 再保險

本集團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保險業務中非壽險業務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額隨產品不同而不一樣。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純益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規定。同時，本集團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集團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雖然本集團進行了再保業務安排，但是並沒有減輕其對保險客戶的直接責任。因此，本集團存在因再保險人不能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其責任義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計量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負債過程中須對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退保率假設、費用假設、折現率假設、死亡率假設、發病率假設及保單紅利假設等作出重大判斷。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得的當期信息為基礎確定。相關假設詳見附註3。

本集團已考慮基於未來經驗的各種獨立假設變動分別對保險合同負債產生的影響。進行某一假設測試時，其他假設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壽險考慮了以下關於保險合同負債的假設變動，其影響如下：

假設	假設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所有者權益的影響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所有者權益的影響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549)	(446)	(1,997)	(1,893)	(538)	(439)	(2,322)	(2,224)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534	428	2,109	2,003	526	445	2,458	2,376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25%	1,223	1,222	1,784	1,783	527	527	1,175	1,175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25%	(1,549)	(1,548)	(2,039)	(2,038)	(773)	(774)	(1,318)	(1,319)
費用	增加10%	(179)	(179)	(323)	(322)	(187)	(187)	(363)	(363)
費用	減少10%	178	177	321	321	184	184	360	3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續)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續)

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健康考慮了以下關於保險合同負債的假設變動，其影響如下：

假設	假設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所有者權益的影響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所有者權益的影響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654)	(583)	(678)	(606)	(603)	(501)	(675)	(570)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643	572	666	594	599	497	672	567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25%	101	103	(139)	(136)	187	198	283	295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25%	(104)	(106)	215	212	(198)	(210)	(64)	(77)
費用	增加10%	(24)	(24)	(24)	(24)	(19)	(19)	(40)	(40)
費用	減少10%	24	24	24	24	19	19	40	40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慮管理層所持資產與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匹配所產生的影響，亦未考慮管理層能採用積極的措施應對相關不利變化。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

已發生賠款負債預估的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的歷史賠款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已發生賠款負債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速度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已發生賠款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續)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分保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 – 毛額					總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保財險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未經折現的累計賠付款項總額						
當年未	315,563	331,070	362,420	395,250	407,737	1,812,040
1年後	315,081	321,466	362,074	388,748		1,387,369
2年後	315,012	313,962	361,684			990,658
3年後	313,436	311,283				624,719
4年後	312,913					312,913
人保財險累計賠付款估計額	312,913	311,283	361,684	388,748	407,737	1,782,365
人保財險累計賠付款項	(307,754)	(298,466)	(346,763)	(349,710)	(267,221)	(1,569,9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小計						212,451
人保財險以前年度調整額、 間接理賠費用、非金融風險 調整及折現的影響等						27,968
其他保險子公司已發生賠款 負債總額						28,646
分保前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269,0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續)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分保後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淨額					總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保財險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未經折現的累計賠付款項總額						
當年末	287,366	299,423	331,652	363,233	374,037	1,655,711
1年後	285,476	290,387	331,354	356,823		1,264,040
2年後	285,239	283,444	331,201			899,884
3年後	284,095	280,558				564,653
4年後	283,592					283,592
人保財險累計賠付款估計額	283,592	280,558	331,201	356,823	374,037	1,626,211
人保財險累計賠付款項	(279,631)	(270,439)	(320,562)	(323,488)	(246,478)	(1,440,59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小計						185,613
人保財險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 理賠費用、非金融風險調整及 折現的影響等						10,371
其他保險子公司已發生賠款 負債淨額						24,575
分保後已發生賠款負債淨額						220,559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壽險、人保健康的賠付結算通常在12個月內，因此未按年披露其索賠進展情況。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或保險合同的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起另一方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保險合同資產、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等有關。本集團通過使用多項控制措施，對信用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督及報告。

本集團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內部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集團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與保險業務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財產保險業務，在此類業務中本集團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對於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集團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一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級別)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

本集團的債權型投資主要通過內部評級政策及流程對現有投資進行信用評級，選擇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交易對手，並設立嚴格的准入標準。

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投資品種都是國債、金融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以及資產支持計劃等。本集團主要通過控制投資規模，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對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

信用質量

本集團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分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債權投資計劃和資產支持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大部分都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

預期信用損失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等的減值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

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的模型、參數和假設說明如下：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不同的資產的風險特徵，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

- (1)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內，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2)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內，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3)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追索的優先級以及擔保物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進行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減值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慮因素有監管及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判斷預期信用減值階段劃分。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變化。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券估值出現明顯波動、發行主體財務經營表現明顯變化、發行主體償債能力和意願出現明顯變化、發生影響債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跡象。在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變化時，本集團根據準則要求將逾期超過30天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之一。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債務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以上；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前瞻性信息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宏觀經濟指標，通過一攬子指標建立、數據準備、前瞻性調整建模等步驟建立宏觀經濟前瞻調整模型，一攬子宏觀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同比變動率、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等。通過進行回歸分析建立與信用減值損失的關係，並通過預測未來經濟指標確定預期信用減值損失。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統計分析方法調整了前瞻性經濟指標的預測，同時考慮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並確定最終的宏觀經濟情景和權重以計量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基準情形權重佔比最高，且基準情景的權重高於其他情景權重之和。

用於各情景中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百分比變動在基準、樂觀、悲觀情景下數值範圍為4.09%-5.88%。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本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樂觀估計。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列示了財務狀況表項目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賬面淨額列示，未考慮以淨額結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影響。主要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最大信用 風險敞口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74	—	—	59,874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21,283	1,285	88	322,6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607,327	—	—	607,327
定期存款	127,438	—	—	127,43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662	—	—	13,662
總計	1,129,584	1,285	88	1,130,957

	2024年12月31日			最大信用 風險敞口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32	—	—	44,132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1,716	4,435	80	316,2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523,581	—	—	523,581
定期存款	126,556	—	—	126,55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4,745	—	—	14,745
總計	1,020,730	4,435	80	1,025,245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減值階段變動

下表進一步說明了主要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和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化：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312,588	872	4,517	82	398	318	1,272
本年淨增加/(減少)	9,512	(55)	(2,092)	1,058	(2)	(10)	993
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322,100	817	2,425	1,140	396	308	2,265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年初餘額	523,581	364	-	-	-	-	364
本年淨增加/(減少)	83,746	45	-	-	-	-	45
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607,327	409	-	-	-	-	409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減值階段變動(續)

下表進一步說明了主要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和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化:(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311,984	1,793	8,785	399	532	504	2,696
本年淨增加/(減少)	(3,407)	(1,235)	(257)	(3)	(134)	(186)	(1,424)
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淨轉入/(轉出)	4,011	314	(4,011)	(314)	-	-	-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312,588	872	4,517	82	398	318	1,272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年初餘額	338,717	652	-	-	-	-	652
本年淨增加/(減少)	184,864	(288)	-	-	-	-	(288)
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523,581	364	-	-	-	-	3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按信用風險等級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即本集團就這些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對於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除持有的境外債券外，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給出，其風險敞口如下列示：

境內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評級		
AAA	645,635	604,987
AA+	2,061	715
AA	299	—
A-	439	—
A-1	—	—
A 及更低評級	498	597
無評級或免評級	273,596	227,980
合計	922,528	834,279

上述無評級或免評級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很低的政府債和政策性金融債。

對於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境外債券，在沒有國內評級的情況下，採用穆迪的評級，其信用風險敞口如下列示：

境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評級		
Aaa	166	601
Aa(包含Aa1、Aa2及Aa3)	1,219	571
A(包含A1、A2及A3)	4,842	3,165
Baa(包含Baa1、Baa2及Baa3)	477	375
無評級	751	821
合計	7,455	5,533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單容許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結束。本集團通過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險責任的期限來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本集團能夠履行付款責任，及時為本集團的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的方法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進行不同情景下的現金流預測，並制定預期現金流短缺情況下的應急方案。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將總資產的2.95% (2024年12月31日：2.50%)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集團，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合同或預期償付日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據合同剩餘期限確定，通知即付的負債歸類為即期。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或 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16	35,969	-	-	-	-	59,88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8,270	66,335	103,888	256,997	-	435,4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0,298	30,823	170,472	639,070	169,046	1,019,7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8,782	11,723	43,870	136,670	227,249	428,294
定期存款	-	1,267	14,888	117,514	1,820	-	135,489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23	935	12,238	1,010	-	14,306
合計	23,916	64,709	124,704	447,982	1,035,567	396,295	2,093,173
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	-	-	22,210	22,2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80,808	-	-	-	-	180,808
投資合同負債	1,726	4,494	269	193	197	-	6,879
應付債券	-	12,772	2,308	17,660	12,225	-	44,965
租賃負債	-	142	789	1,037	87	-	2,055
合計	1,726	198,216	3,366	18,890	12,509	22,210	256,917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續)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或 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19	19,613	-	-	-	-	44,13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7,406	29,344	162,583	180,269	-	379,6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5,359	33,373	139,556	403,055	115,778	697,1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483	5,842	24,346	124,133	197,313	353,117
定期存款	-	7,795	23,105	79,317	22,300	-	132,517
存出資本保證金	-	34	3,654	11,511	-	-	15,199
合計	24,519	41,690	95,318	417,313	729,757	313,091	1,621,688
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	-	-	7,506	7,5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11,239	-	-	-	-	111,239
投資合同負債	1,934	78	253	5,902	5	-	8,172
應付債券	-	8,397	1,145	17,075	31,532	-	58,149
租賃負債	-	201	541	1,419	154	-	2,315
合計	1,934	119,915	1,939	24,396	31,691	7,506	187,3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保險流動性風險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和分出再保險合同，其未經折現的現金流流動性如下(下表中不包括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再保險合同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8,437	4,665	2,748	2,244	1,127	5,857	45,078
保險合同淨負債	138,332	62,580	56,709	67,747	61,930	1,503,392	1,890,690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0,429	4,447	1,995	1,554	977	2,585	31,987
保險合同淨負債	141,532	69,804	68,031	47,887	64,779	1,291,553	1,683,586

保單持有人可隨時要求償還的金額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單持有人 可隨時要求 償還的金額	賬面價值	保單持有人 可隨時要求 償還的金額	賬面價值
保險合同淨負債	651,206	794,649	569,333	710,483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或市場價格(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除因部分保單以美元、港幣等外幣結算，且持有部分以美元、港幣等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而承擔一定的外匯風險外，不面臨重大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81	866	857	70	59,87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22,656	—	—	—	322,6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68,869	6,469	1,035	—	776,3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1,406	4,920	3,391	—	409,717
保險合同資產	530	209	18	37	794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40,757	1,469	205	(281)	42,150
定期存款	123,482	3,662	290	4	127,43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662	—	—	—	13,662
總資產	1,729,443	17,595	5,796	(170)	1,752,664
交易性金融負債	22,210	—	—	—	22,2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0,763	—	—	—	180,763
保險合同負債	1,234,882	4,547	264	(174)	1,239,519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38	(34)	120	22	146
投資合同負債	6,879	—	—	—	6,879
應付債券	41,806	—	—	—	41,806
總負債	1,486,578	4,513	384	(152)	1,491,323
淨額	242,865	13,082	5,412	(18)	261,341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折人民幣	港幣折人民幣	其他折人民幣	合計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63	1,293	1,535	41	44,13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6,231	-	-	-	316,2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33,604	3,262	2,493	-	639,3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338	3,914	1,418	-	317,670
保險合同資產	1,417	269	33	9	1,728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7,683	596	1,493	(10)	39,762
定期存款	123,124	2,770	662	-	126,55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4,745	-	-	-	14,745
總資產	1,480,405	12,104	7,634	40	1,500,183
交易性金融負債	7,506	-	-	-	7,5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1,236	-	-	-	111,236
保險合同負債	1,118,181	1,794	2,691	131	1,122,797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67	2	2	-	71
投資合同負債	8,166	-	5	-	8,171
應付債券	50,132	-	-	-	50,132
總負債	1,295,288	1,796	2,698	131	1,299,913
淨額	185,117	10,308	4,936	(91)	200,2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稅前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	2025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 權益的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5%	921	924
-5%	(921)	(924)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	2024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 權益的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5%	747	758
-5%	(747)	(758)

於有關期間，用於獲取敏感度數據及重要變量的方法保持不變。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匹配缺口分析基礎上，通過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定期監測和評估利率風險，並通過調整組合構成及盡可能地管理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風險。

41.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1.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市場利率提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集團的相關金融資產和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的相應變動對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影響為減少人民幣2,927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2,84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2,019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552百萬元)；對本集團稅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增加人民幣10,356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15,42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5,737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21,660百萬元)。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價值隨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股票和基金投資。

本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的前提下，通過多樣化投資組合、限制不同證券投資比例等措施管理價格風險。

敏感性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本集團所持有的價值隨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股票、權益類基金和資產管理產品等投資的價格提高或降低5%，相關金融資產和保險合同的相應變動對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影響為增加人民幣7,327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7,40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703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6,228百萬元)；對本集團稅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增加人民幣10,928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11,00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2,759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13,284百萬元)。

42.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設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投資合同負債以及應付債券等。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參見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c)。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2.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a)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就如何確定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信息(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項目	公允價值		
	2025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3,784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558	第二層級	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值來確定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539	第三層級	採用含流動性受限調整、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836	第三層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4,509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92,818	第二層級	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值來確定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70,514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73,219	第二層級	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值來確定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16	第三層級	採用含流動性受限調整、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4,997	第三層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	22,210	第二層級	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值來確定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a)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項目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24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567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1,867	第二層級	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值來確定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791	第三層級	採用含流動性受限調整、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45	第三層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6,077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07,504	第二層級	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值來確定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3,420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63,635	第二層級	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值來確定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276	第三層級	採用含流動性受限調整、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4,447	第三層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	7,506	第二層級	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值來確定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無法獲取相關活躍市場報價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762百萬元的債權類證券從第一層級轉換至第二層級(2024年度：人民幣8,022百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度賬面價值人民幣6,341百萬元(2024年度：人民幣12,499百萬元)的債權類證券因能夠獲取公開市場的交易價格而將其公允價值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42.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b)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餘額	80,959	84,39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實現收益	(198)	1,899
本年購置	18,162	14,163
計入損益	942	1,686
第三層級轉出至第一層級	(4,089)	(2)
本年處置	(6,088)	(21,178)
年末餘額	89,688	80,959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在估值時使用貼現率、流動性折扣、可比公司乘數等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c)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為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披露其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按三個層次披露的分析：

	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5,177	197,875	103,302	346,354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42,132	-	42,132

	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303	172,910	172,265	349,47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51,176	-	51,176

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歸入以上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中的債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折現模型確定，其中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和本集團風險的折現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調節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因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是指那些已經或將要被包含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現金流量表的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的項目。

	2025年度				合計
	賣出回購金 融資產款 (附註32)	應付債券 (附註33)	銀行借款 (註)	租賃負債 (附註34)	
年初餘額	111,236	50,132	357	2,113	163,838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67,663	(9,541)	(70)	(1,301)	56,751
財務費用	1,864	1,215	10	45	3,134
新增租賃負債	-	-	-	1,024	1,024
年末餘額	180,763	41,806	297	1,881	224,747

	2024年度				合計
	賣出回購金 融資產款 (附註32)	應付債券 (附註33)	銀行借款 (註)	租賃負債 (附註34)	
年初餘額	108,969	37,992	603	2,270	149,834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623	10,725	(261)	(1,057)	10,030
財務費用	1,644	1,415	15	56	3,130
新增租賃負債	-	-	-	844	844
年末餘額	111,236	50,132	357	2,113	163,838

註： 銀行借款包含於其他負債，並在附註37中披露。

44. 或有事項和承諾

(a)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或追償的補償。2025年度，本集團就其保險業務參與了類似的法律訴訟。相關案件的索賠金額較大，正在進行法律訴訟流程。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亦無法可靠估計發生可能性及金額，本集團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如有)不會對本集團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5年度的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b) 資本承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1,293	896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投資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7,861	8,353

45. 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4)，租期介於1年至23年。租約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租賃的未折現租賃收款額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含1年)	383	407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295	280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221	207
3年以上至4年(含4年)	165	156
4年以上至5年(含5年)	92	120
5年後	276	193
合計	1,432	1,363

46. 關聯方披露

(a) 下列各方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1)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者
- (iii) 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者

(2)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主體：

- (i) 該主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主體為另一主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主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主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 (i)中之個人對該主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主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46. 關聯方披露(續)

(b)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控股股東為財政部。

(c)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的關聯交易：

合聯營企業的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興業銀行		
收取的保費	240	214
利息收入	230	283
分紅	2,840	2,786
理賠及保全服務	159	1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3	34
華夏銀行		
收取的保費	7	6
利息收入	92	92
分紅	1,038	1,24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	3
理賠及保全服務	4	—
其他聯營企業		
利息收入	13	33
分紅	450	335
其他收入	11	12
理賠配件採購款項	—	17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1

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未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參考與其他第三方的費率水平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6. 關聯方披露(續)

(d) 關聯方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

應收聯營企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興業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7	2,5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947
定期存款	4,169	6,280
華夏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	100
定期存款	3,572	3,525
其他聯營企業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830
其他資產	-	6
應付聯營企業		
其他聯營企業		
其他負債	13	14

(e)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25年度和2024年度，關鍵管理人員薪酬概述如下：

	202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短期薪酬支出	4,995	8,010
其他長期支出	750	874
退休福利支出	1,589	1,898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計	7,334	10,782

46. 關聯方披露(續)

(f)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財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財政部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收、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政府職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保險和投資，因此與國有企業的交易主要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權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予銀行和郵局的手續費。

本集團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和其他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47.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某些結構化主體，並依據合同約定擔任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此外，本集團也可能持有其他資產管理機構發起並管理的結構化主體。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等)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新增、贖回或清算等事項會導致合併範圍的變更。

47. 結構化主體(續)

(a) 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部分結構化主體，下列主要已合併之結構化主體：

名稱	持有份額佔比	實收基金／ 信託／	
		投資款	業務性質
重慶信託•中鐵工集團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76.25%	8,000	投資管理
人保資本－南京揚子國投棚改債權投資計劃	100.00%	5,700	投資管理
中航信託•天啟22A302號工商企業貸款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	91.27%	5,500	投資管理
人保資產－華潤置地2024第1號消費基礎 設施資產支持計劃	99.98%	5,334	投資管理
人保資本－國網新源股權投資計劃	100.00%	5,006	投資管理

(b)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投資分別披露於附註「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相應的投資收益確認為利潤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處置金融工具損益、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及資產減值損失。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擔任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因此被認為是這些主體的發行人。此類業務產生的管理費收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中。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的年利率為2.80%-6.00%（2024年12月31日：3.47%-6.00%）；信託計劃主要投資於債務工具並向本集團提供2.60%-5.75%（2024年12月31日：3.07%-6.00%）的年收益；資產管理產品是多種未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向其投資者提供固定或可確定回報的金融產品，該類金融產品包括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證券化資產、債權收益權及資產支持計劃等，於2025年12月31日該類金融產品的收益率為2.46%-6.08%（2024年12月31日：2.25%-6.08%）。

47. 結構化主體(續)

本集團不能控制上述結構化主體，因此未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下表為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信息，該表同時列示了本集團有關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本集團沒有對這些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資金支持。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投資額及 賬面價值	本集團最大 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 利益性質
本集團管理(註1)	18,429	18,429	投資收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註2)	134,466	134,466	投資收益
合計	152,895	152,895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團投資額及 賬面價值	本集團最大 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 利益性質
本集團管理(註1)	28,293	28,293	投資收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註2)	167,454	167,454	投資收益
合計	195,747	195,747	

註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規模餘額約為人民幣332,39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27,967百萬元)。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為人民幣260,37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856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為收取資產管理費而發起設立的基金、資產管理產品和養老金產品等；2025年從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獲得的資產管理費為人民幣308百萬元(2024年度：人民幣351百萬元)，該資產管理費在其他業務收入中核算。

註2：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資金	290	6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16	3,190
金融投資：		
交易性金融資產	3,186	2,701
債權投資	2,892	4,212
其他債權投資	10,935	10,634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4,865	4,845
定期存款	585	581
長期股權投資	92,536	92,390
投資性房地產	2,220	2,232
固定資產	2,880	2,911
無形資產	277	160
其他資產	416	614
資產總計	123,698	125,163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90
應付職工薪酬	3,461	3,695
應交稅費	32	3
應付債券	12,225	12,225
其他負債	2,510	3,777
負債合計	18,228	20,590
股東權益		
股本	44,224	44,224
資本公積	35,578	35,578
其他綜合收益	786	472
盈餘公積	17,742	16,835
未分配利潤	7,140	7,464
股東權益合計	105,470	104,573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23,698	125,163

4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2025年度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一、2025年1月1日餘額	44,224	35,578	472	16,835	7,464	104,573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淨利潤	-	-	-	-	9,075	9,075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313	-	-	313
綜合收益總額	-	-	313	-	9,075	9,388
(三)利潤分配						
1.提取盈餘公積	-	-	-	907	(907)	-
2.對股東的分配	-	-	-	-	(8,491)	(8,491)
(四)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1.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1	-	(1)	-
三、2025年12月31日餘額	44,224	35,578	786	17,742	7,140	105,470
	2024年度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一、2024年1月1日餘額	44,224	35,578	(79)	15,697	6,907	102,327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淨利潤	-	-	-	-	11,380	11,380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551	-	-	551
綜合收益總額	-	-	551	-	11,380	11,931
(三)利潤分配						
1.提取盈餘公積	-	-	-	1,138	(1,138)	-
2.對股東的分配	-	-	-	-	(9,685)	(9,685)
三、2024年12月31日餘額	44,224	35,578	472	16,835	7,464	104,5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附註中披露的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編製，本公司據此確定可供分配的利潤。

在編製上述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時，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附註2.5所披露的主要會計政策在確認和計量上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25年度及2024年度的淨利潤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差異。

4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14.50分(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6,412百萬元。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的批准。

5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決議批准。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